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00Z025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00Z025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宇新材”或“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相关释义均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回复、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3
4. 关于经营业绩	13
5. 关于业务及收入	45
6. 关于主要客户	78
7. 关于供应商	100
8. 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132
9. 关于毛利率	155
10. 关于应收款项	174
11. 关于期间费用	184
12. 关于存货	189
13. 关于财务内控	199
14. 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215
16. 关于可比公司	222
17. 关于资金流水	232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树脂作为覆铜板的三大原材料之一（树脂、增强材料和铜箔），占覆铜板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20-25%。

（2）发行人称，其生产的电子树脂主要应用于玻纤布基板属于刚性覆铜板的一种，2021年，全球及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产值分别为188亿美元、139亿美元，按照成本占比20%估算，全球及中国大陆市场规模约为37.61亿美元、27.81亿美元；发行人未披露玻纤布基板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行业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7,844.35万元、37,815.82万元和94,707.79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309.92万元、3,886.65万元和13,441.78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50.55万元、778.46万元、1,267.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2.06%、1.34%，可比公司均值为3.94%、4.09%、3.51%；发行人未披露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等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地位情况（如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相关排名情况等），行业规模、行业内竞争状况、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对比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竞争力。

（2）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壁垒、国内企业掌握情况及发行人掌握情况，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或必要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同质，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3）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是否受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若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 说明研发费用构成情况、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匹配性，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划分过程，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5)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撤销而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6) 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说明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信息披露的明确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说明研发费用构成情况、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匹配性，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划分过程，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研发费用构成情况、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0.77	63.01%	599.23	47.27%	447.58	57.49%
材料投入费	322.56	21.60%	447.16	35.27%	129.90	16.69%
检测费	1.09	0.07%	30.79	2.43%	9.51	1.22%
折旧及摊销	92.47	6.19%	67.84	5.35%	61.52	7.90%
水电燃料费	43.56	2.92%	36.76	2.90%	16.42	2.11%
其他	92.65	6.21%	85.91	6.78%	113.53	14.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93.12	100.00%	1,267.69	100.00%	77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是 778.46 万元、1,267.69 万元和 **1,493.12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构成。

发行人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基本为本科及以上；研发人员专业均与高分子材料、材料化学或应用化学类专业相关；研发人员从业经验丰富，**2022 年**期末工作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48.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或职位	承担的研发内容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1	张弛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带头人、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研发项目，批准各研发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等，指导解决各项目的技术难点、重点；设计参与项目的具体产品结构、配方、工艺和试验方案；组织实施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撰写专利；指导设计、选型参与项目中试放大过程用到的设备。	博士研究生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四川大学	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	12	是
2	张治	技术中心	指导公司主要开发产品环氧树脂系列、聚苯醚树脂、苯并噁嗪系列树脂等项目的设计开发与研究，应用测试与分析方法开发等工作。	博士研究生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美国密歇根大学	教授	39	是
3	章星	技术中心、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推广部总监	负责和指导 DOPO 改性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苯并噁嗪树脂、聚苯醚树脂等项目的开发指导工作。主导和参与发明专利 5 项。	本科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湖北工业大学	高分子化工助理工程师	18	是
4	徐国正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	负责和参与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开发与产业化；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开发与产业化；其他改性环氧树脂的开发与产业化；参与和指导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聚苯醚等产品项目的开发工作，树脂应用分析工作，主导或参与发明专利 3 项。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广西大学	化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9	是
5	杨艳庆	研发部	负责苯并噁嗪树脂系列树脂合成和放大实验、量产开发等工作，主导和参与发明专利 2 项。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南京工业大学	化工工程师	15	是
6	张朝军	研发部	负责马来酰亚胺系列树脂的结构设计和工艺的开发,以及相关树脂组成功能单体的研发与制备，参与聚苯醚树脂的开发工作。主	本科	应用化学	湘潭大学	应用化学助理工程师	14	是

序号	姓名	部门或职位	承担的研发内容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导或参与专利发明 2 项。						
7	罗学良	研发部	负责低介电性能热固化含磷阻燃剂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工作。	本科	应用化学	广东工业大学	/	14	是
8	李智超	研发部	负责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研发、产业化工艺研究；参与 300 吨/年含磷酚醛固树脂化剂项目设计与建设，并顺利投产。	本科	应用化学	兰州理工大学	化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6	是
9	陆钦展	研发部	负责聚苯醚树脂及其改性结构的设计与开发及应用。主导或参与专利发明 1 项。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长春理工大学	/	4	是
10	黄铝	研发部	负责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设计开发与产业化工作、高溴环氧树脂设计开发与产业化工作、三酚基环氧树脂、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的设计开发工作。	本科	应用化学	广东工业大学	/	3	是
11	杨俊松	研发部	负责邻甲酚醛型环氧树脂产品的开发工作；双环戊二烯苯酚（DCPD）型环氧树脂项目的开发工作；参与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的开发工作。	硕士研究生	化学工程	广东工业大学	/	1	是
12	谢剑清	技术推广部	负责低介电高耐热改性苯并噁嗪树脂系列产品的合成与应用开发；参与改性苯并噁嗪树脂系列产品的量产转化，其中包括过程管控工艺技术的交接，过程与成品品质监测方案确定，顺利完成批量投产与订单交付；负责聚苯醚树脂的合成、改性与应用开发。	本科	材料化学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	13	是
13	冯嘉豪	技术推广部	负责聚苯醚树脂的合成、改性与应用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分析，参与改性聚苯醚树脂的量产转化的相关工作。	本科	林产化工	东北林业大学	/	1	是
14	廖叶童	工艺部	主导或参与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苯并噁嗪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等产	本科	应用化学	中山大学	化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12	是

序号	姓名	部门或职位	承担的研发内容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品或品类的工艺开发过程及产业化研究，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协调，管理项目进度；参与设备技术改造的论证。						
15	李诗	工艺部	负责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高环氧树脂（含溴）的实验及试生产放大研究；参与马来酰亚胺树脂的试生产放大研究。	本科	应用化学	湖北民族学院	/	9	是
16	黄崇祥	工艺部	主导或参与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环氧类产品的工艺开发过程及产业化研究。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湖南理工学院	/	6	是
17	牛习普	工艺部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实验及试生产放大研究；负责三酚基环氧树脂的工艺开发研究；负责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盐水萃取工艺的研发；主导或参与专利发明 1 项。	大专	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化工助理工程师	5	是
18	梁逢国	工艺部	主导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工艺开发及产业化工作，主导或参与苯并噁嗪树脂的实验及试生产放大研究；主导或参与聚苯醚树脂的实验及试生产放大研究；参与马来酰亚胺树脂的试生产放大研究。	本科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西北民族大学	/	3	是
19	王文健	工艺部	负责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其他改性环氧树脂的工艺开发；主导或参与马来酰亚胺树脂系列产品的试生产放大研究；参与苯并噁嗪树脂的试生产放大研究。	本科	材料化学	沈阳化工大学	/	2	是
20	何旭	工艺部	负责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MDI 改性环氧树脂（含溴）、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工艺开发；参与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盐水萃取工艺的研发。	本科	高分子材料	安徽建筑大学	/	1	是

序号	姓名	部门或职位	承担的研发内容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21	黄远锦	工艺部	负责 MDI 改性环氧树脂（无溴）产品的工艺开发；参与马来酰亚胺树脂的试生产放大研究；参与苯并噁嗪树脂系列产品的试生产放大研究。	本科	材料化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1	是
22	蒋桂海	江西同宇研发部	负责三酚基/四酚基环氧树脂的试生产放大研究；主导或参与四酚基环氧树脂、聚苯醚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的工艺开发研究。	本科	化学	广西大学	/	16	是
23	冯宏运	技术推广部	参与聚苯醚树脂的研发，协助实施中试及表征分析。	本科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湖北大学	/	3	是
24	全锦涛	研发部	参与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具体实施三官能、四官能等特种环氧树脂的小试合成。	本科	材料化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2	是
25	李明文	研发部	参与聚苯醚树脂的研发，实施聚苯醚树脂的中试合成及表征分析。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广东工业大学	/	1	是
26	简安祺	研发部	协助各研发项目小试产品的表征分析。	本科	化学	肇庆学院	/	1	是
27	李焱宇	研发部	负责聚醚多元醇缩水甘油醚的合成的配方设计开发，具体进行小试合成以及表征分析。	博士研究生	化学工程与技术	陕西科技大学	/	1	是
28	张健锋	研发部	参与马来酰亚胺树脂的研发，协助马来酰亚胺树脂的中试及表征分析。	本科	化学	广州大学	/	1	是
29	韦建宽	工艺部	协助高耐热环保型溴化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工艺技术研发工作。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北部湾大学	/	1	是
30	张小行	工艺部	协助高溴环氧树脂的工艺技术开发工作。	本科	化学	扬州大学	/	1	是
31	陈俊宇	工艺部	协助双酚 A 型含磷酚醛树脂的中试工作。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5	是

如上表所示，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相匹配。

（二）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划分过程。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新工艺开发、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为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产业化和提升产业层次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中心下设二级部门及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二级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主导研发项目开发、产品设计开发及小试，指导中试/试生产和量产。
2	工艺部	负责新产品从中试/试生产到量产的工艺开发、文件制作、会议评审和生产现场指导、跟踪等相关工作。
3	技术推广部	牵头组织对市场、客户、竞争对手信息和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需求的收集分析工作，对公司技术、产品发展方向提出规划建议；组织制订公司新产品应用推广方案；具体实施部分研发项目及指导中试/试生产。
4	发展部	负责新项目、新产品实施过程中的软硬件设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等，以适用于新项目的中试/试生产和量产。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驰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带头人，分管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研发相关工作开展，因此，张驰的工资薪酬按照各 50%的比例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除张驰外，上述部门的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环节，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清晰，不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上述部门研发人员的薪酬划分至研发费用，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划入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管理费用混淆的问题。

（三）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职工薪酬	2,608.03	5,869.95	5,134.01
	占研发费用比例	29.36%	38.59%	43.95%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395	32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	14.86	15.94
圣泉集团	职工薪酬	6,147.66	11,165.21	8,976.78
	占研发费用比例	29.42%	30.93%	26.28%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580	523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	19.25	17.16
宏昌电子	职工薪酬	1,570.99	3,103.39	2,219.33
	占研发费用比例	49.68%	40.33%	45.50%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141	145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	22.01	15.31
平均值	职工薪酬	3,442.23	6,712.85	5,443.37
	占研发费用比例	36.15%	36.62%	38.57%
	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372	33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	18.71	16.14
发行人	职工薪酬	388.42	599.23	447.58
	占研发费用比例	64.55%	47.27%	57.49%
	研发人员数量	23	24	2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6.89	24.97	18.65

注：1、此处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含总经理张驰。

2、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57.49%、47.27%和 **63.0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8.65 万元/年、24.97 万元/年和 **30.35 万元/年**，整体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工作经验丰富，其中不乏行业资深人士；研发团队在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商业化应用、保持技术竞争优势等方面做出了显著贡献，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费较少，导致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紧张，不具备开展大规模中试活动的条件，同时研发方向与服务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研发投入的转化效率较高，材料投入费占比相对较小，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和研发活动的相关情况，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项目台账，核查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检查归属于研发人员的范围、研发人员所属的部门，并结合研发台账的检查，查看相关人员从事的研发项目；抽取样本，检查人事部门存放的人事资料，检查发行人披露的相关研发人员的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等信息是否准确；在此基础上，检查专业背景和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3、对于发行人管理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况，检查相关费用划分的内容、过程、依据以及合理性；比较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比的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检测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构成；相关研发人员具体承担的研发内容及与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匹配；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驰外，上述部门的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环节，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清晰，不存在生产人员、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上述部门研发人员的薪酬划分至研发费用，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薪酬划入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管理费用混淆的问题；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关于经营业绩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7,844.35 万元、37,815.82 万元、94,707.7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309.92 万元、3,886.65 万元、13,441.78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上升。发行人说明，2021 年业绩爆发式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下游需求增加及发行人产能提升。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南亚新材收入为 11,959.05 万元、14,874.26 万元、31,323.22 万元，对建滔集团收入为 1,376.28 万元、5,308.06 万元、16,350.46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南亚新材 2020 年全年、2022 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24.65%、35.24%；2019 年建滔集团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20.31%；华正新材、生益科技 2022 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59.24%、15.18%。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 2021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幅度明显高于收入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对相关客户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主要客户收入变动趋势与其部分年度业绩下滑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2）结合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产品结构、毛利率及变动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匹配性。

（3）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2022 年以来销售情况、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周期性、发行人期后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发行人业绩爆发式增长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收入、净利润等业绩下滑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 2021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幅度明显高于收入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对相关客户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主要客户收入变动趋势与其部分年度业绩下滑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一）量化分析 2021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幅度明显高于收入的原因

1、2021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4,707.79	150.44%	37,815.82
净利润	13,526.90	238.28%	3,998.72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707.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0.44%；实现净利润 13,526.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8.28%。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经营规模较小，但技术储备雄厚，成长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导致订单和收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吨）	36,875.80	26,480.22	14,669.18
平均单价（元/KG）	32.35	35.77	25.78
营业收入（万元）	119,284.77	94,707.79	37,815.82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0.44%，由 2020 年的 37,815.8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4,707.79 万元，主要是：（1）销量的增长，由 2020 年的 14,669.18 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26,480.22 吨，增长了 80.52%；（2）平均单价的增长，由 2020 年度的平均 25.78 元/KG 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35.77 元/KG，增长了 38.75%。

（1）销量快速增长是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决定性因素

因产能有限，公司对车间一进行了技术改造，2020 年 8 月，车间一开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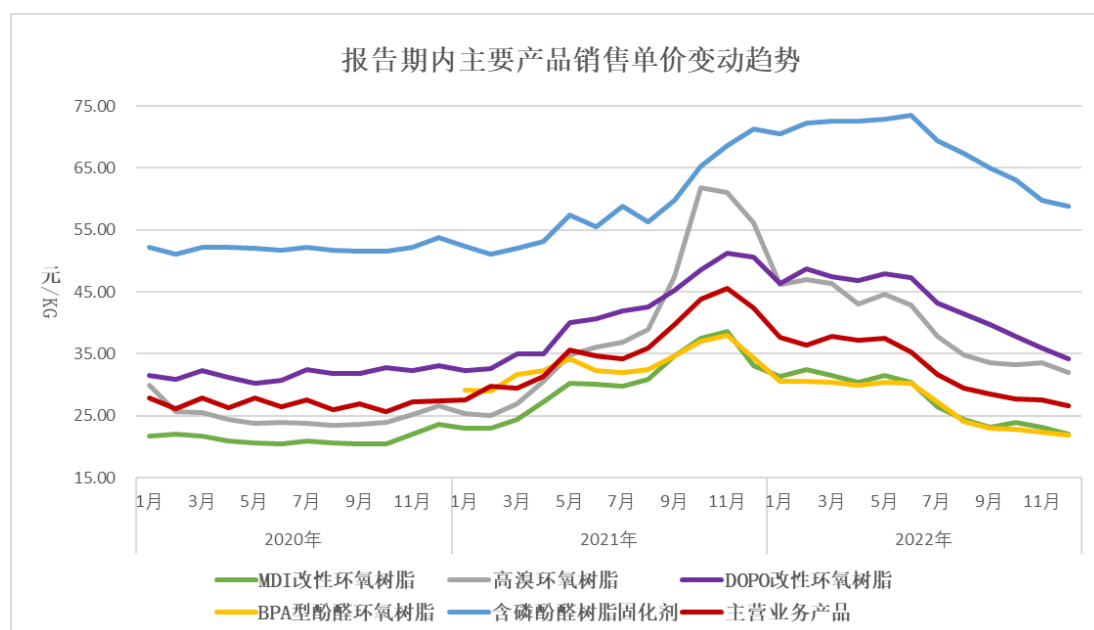
机调试；2020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车间一投产后大幅提升了公司产能，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技改后公司产能由 2020 年的 17,330 吨扩大至 2021 年的 27,080 吨，随着 2021 年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能的扩大成为了销量增长的重要保证。此外，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98.69%。车间一技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五、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生产线升级改造具体情况，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该情形下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升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吨）	37,000.00	27,080.00	17,330.00
产量（吨）	37,013.15	26,726.56	14,792.65
销量（吨）	36,875.80	26,480.22	14,669.18

（2）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是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在进行销售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市场的供需情况；②公司自身的生产成本、开发成本、相关费用，产品性能及类似竞品的市场价格（如有）；③客户的资信情况、采购规模、行业地位、信用期等，双方未来能否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

具体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影响：

① 主要原材料成本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DOPO、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等，多为大宗商品，市场定价机制成熟；且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规模目前相对较小，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在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市场整体供应紧张的情形下，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一定调整，以消化因原材料成本上升产生的经营压力。2021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比 2020 年度普遍存在较大幅度上涨；因此，2021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2021 年度，公司各主要产品与主要原材料的对应关系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二”之“（一）主要原材料成本”。

② 市场供求情况

2021 年度，中高端电子树脂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情况。

A、2021 年，我国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趋势持续推进，下游客户高性能覆铜板产能产量持续扩张，覆铜板行业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B、中高端电子树脂市场长期为外资及合资供应商主导，2021 年，受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市场供应情况较为紧张，下游覆铜板企业为了规避供应链风险，加大了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发行人也凭着前期的技术储备，成功替代了部分进口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市场的进口替代份额，提升了国产化水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其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单位：元/KG

项目	可比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东材科技	电子材料	33.06	4.74%	31.56
圣泉集团	环氧树脂	37.61	49.99%	25.07

项目	可比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宏昌电子	阻燃环氧树脂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主营业务	36.48	35.01%	27.02

注：圣泉集团的环氧树脂与公司的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可比性较强；东材科技的电子材料包括溴化环氧树脂、含磷环氧树脂等多个产品，其中仅含磷环氧树脂与公司的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可比性较强，导致单价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同时下游需求旺盛，产品供应紧张，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上调了销售价格，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由 2020 年的 25.78 元/KG 增长至 2021 年的 35.77 元/KG，同比上升 38.75%，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是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二、说明影响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因素，并结合影响因素说明 2021 年不同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2 年 1-6 月，电子树脂的市场供需关系延续了 2021 年的形势，总体供应仍然较为紧张，公司销量同比增长 41.23%，环比增长 18.79%。与此同时，随着电子树脂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以及消费电子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相应调整了产品售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环比小幅下降 7.87%。2022 年 7-9 月公司的产量和销量较为稳定；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出于客户维护等考虑，略微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2、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幅度明显高于收入的原因

净利润的变动受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变动的共同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1）综合毛利率的提高；（2）规模效应导致的期间费用率降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收比例
营业收入	94,707.79	100.00%	150.44%	37,815.82	100.00%
营业成本	73,435.06	77.54%	141.12%	30,455.32	80.54%
综合毛利率	22.46%	-	-	19.46%	-
期间费用	4,193.50	4.43%	69.97%	2,467.25	6.52%
其中：销售费用	515.94	0.54%	37.82%	374.36	0.99%
管理费用	2,131.14	2.25%	102.27%	1,053.62	2.79%
研发费用	1,267.69	1.34%	62.85%	778.46	2.06%
财务费用	278.73	0.29%	6.87%	260.80	0.69%
净利润	13,526.90	14.28%	238.28%	3,998.72	10.57%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707.79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50.44%；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26.90 万元，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238.28%；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毛利率的提高以及规模效应导致的期间费用率降低，综合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9.46% 提高到 2021 年的 22.46%，期间费用率由 2020 年的 6.52% 降低到 2021 年的 4.43%。

（1）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2020 年、2021 年，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MDI 改性环氧树脂	19.24%	36.70%	21.06%	35.88%
高溴环氧树脂	16.23%	16.77%	6.92%	12.63%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24.71%	14.94%	23.09%	18.74%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30.18%	13.29%	-	-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0.28%	12.43%	22.91%	15.26%
其他	40.12%	3.00%	44.93%	3.60%
其他业务收入	0.30%	2.87%	11.47%	13.90%
综合毛利率	22.46%	100.00%	19.46%	100.00%

综合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9.46% 提高到 2021 年的 22.46%，主要原因是车间一技改完成后：

①公司新建了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线，推出了新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该产品毛利率为 30.18%，较高的毛利率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②公司新增了高溴环氧树脂生产线，延伸了生产流程，增加了前段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生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替代了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生产流程的延伸大幅提高了该产品的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6.92% 提高到了 2021 年的 16.23%；

③公司新增了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生产线，延伸了生产流程，增加了前段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双酚 A 生产醚化酚醛树脂，替代直接外购醚化酚醛树脂，生产流程的延伸大幅提高了该产品的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2.91% 提高到了 2021 年的 30.28%。

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关于毛利率”。

（2）期间费用率的降低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均有所增加，但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由 2020 年的 6.52% 降低到 2021 年的 4.43%。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对相关客户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整体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南亚新材 (688519)	35,466.74	13.23%	31,323.22	110.59%	14,874.26	24.38%
建滔集团 (00148.HK)	17,785.64	8.78%	16,350.46	208.03%	5,308.06	285.68%
生益科技 (600183)	14,147.75	113.94%	6,612.94	137.82%	2,780.70	-37.57%
华正新材 (603186)	17,686.44	107.75%	8,513.42	424.10%	1,624.40	141.59%
金宝电子	9,665.56	31.97%	7,324.28	220.66%	2,284.10	-6.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超声电子 (000823)	4,613.83	-7.83%	5,005.56	73.79%	2,880.30	13.90%

注：非经特别注明，对于受同一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下同）；其中：

- （1）南亚新材包括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 （2）建滔集团包括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忠信世纪电子材料（始兴）有限公司、建滔（江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Kingboard Laminate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和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 （3）华正新材包括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和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 （4）金宝电子包括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 （5）生益科技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产能扩大是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直接原因，因公司规模较小，产能有限，新增产能首先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

1、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终端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对 PCB、覆铜板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带动中高端电子树脂需求增长

发行人下游为覆铜板行业，间接应用于 PCB 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包括不限于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等。近年来，随着 5G 通信、智能汽车、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技术和需求的快速发展，更环保、更轻薄、线路密度更高的中高端覆铜板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具体而言：

①终端电子行业无铅无卤化催生环保型电子树脂需求。欧盟 WEEE 和 ROHS 的正式实施限制了电子产品中铅、多溴联苯（溴为卤族元素）等物质的使用，尤其在智能手机等高端电子领域，无铅无卤覆铜板成为市场主流。由于制作覆铜板所用的无铅锡膏熔点较高，覆铜板基板需承受更高温度、更大的热冲击和热应力，同时覆铜板基板亦需启用卤素以外的新型阻燃剂，因此能够满足无铅制程和无卤素要求的中高端电子树脂需求日益旺盛。

②电子产品“轻、小、薄、智”推动电子树脂技术升级。随着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日趋体积小、质量轻、功能复杂和智能化方向发展，PCB

需要提供更高密度的电路互联、能容纳更多的电子元器件组件，这意味着 PCB 导电图形层数增加、线路宽度收窄、密度提高，对压合工艺和蚀刻工艺的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亦推动了电子树脂在热尺寸稳定性、铜箔粘结力等性能方面的技术升级，拉动了高性能电子树脂的市场需求。

③通讯技术飞速发展提振高性能电子树脂需求。随着 5G 通信技术、汽车智能化的迅速发展以及数据中心、云计算的需求快速增长，数据传输带宽及容量呈几何级数增加，其对各类电子产品的信号传输速率和传输损耗的要求都显著提高。基于环氧树脂体系的树脂配方难以满足覆铜板生产日益增加的低介电损耗的技术要求，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凭借良好介电性能，苯并噁嗪树脂等新型电子树脂凭借规整分子构型以及固化后极性基团产生较少等优势，已成为覆铜板厂商的需求增长点。

（2）覆铜板行业产业升级趋势凸显，我国覆铜板制造企业积极扩充高等级覆铜板产能，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持续扩张

随着终端应用产业的蓬勃发展，全球覆铜板市场产品结构逐步升级。根据 Prismark 数据显示，2015 至 2021 年间，以无铅无卤、高频高速覆铜板为代表的中高端刚性覆铜板的全球销售额由 40.48 亿美元增长至 97.67 亿美元，占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额比例由 43.6% 上升至 51.9%。

为应对终端及 PCB 行业的市场需求，我国覆铜板制造企业亦在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积极布局高等级覆铜板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统计，2020 年，我国覆铜板企业共开工投建项目 17 个，合计新增覆铜板产能约 15,920 万 m²/年；2021 年，我国覆铜板企业共开工投建项目 26 个，合计新增覆铜板产能约 23,386 万 m²/年；同时，2021 年的 26 个投建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的计划产能包含以高频高速覆铜板为代表的高等级覆铜板产品。我国覆铜板制造企业投建项目的产品结构呈现出向高端品种转型的倾向，覆铜板行业产品结构转型趋势愈发凸显。

以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例，**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南亚新材启动了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江

西工厂 N4 厂已全面达产、N5 厂部分产线陆续投产；生益科技启动了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吉安工厂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密度印刷电路板项目等项目建设；华正新材青山湖制造基地 650 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二期项目正式投产；金宝电子启动了国大路北厂二期扩产等项目建设；超声电子启动了高端印制板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等项目建设，其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投产。

综上，我国覆铜板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趋势凸显，无铅无卤、高频高速、IC 封装等中高端覆铜板已成为市场主流发展方向，随着高等级覆铜板产能的不断扩张，下游客户对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3）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市场长期为国际先进企业垄断，发行人积极推进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显著提升了国产化水平

整体来看，高等级覆铜板生产所需的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供给目前主要由外资及台资公司主导。在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美日韩和中国台湾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客户厂商供应体系认证、产品性能参数及质量稳定性等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国内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外资、台资供应商	主要内资供应商
MDI 改性环氧树脂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台资：南亚塑料	发行人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台资：南亚塑料	发行人、东材科技、宏昌电子
高溴环氧树脂	台资：长春集团、南亚塑料	发行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外资：韩国科隆、美国瀚森 台资：长春集团、南亚塑料	发行人、圣泉集团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外资：美国欧林公司、韩国科隆	发行人

当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一方面，发行人定位于中高端覆铜板生产领域的电子树脂细分行业，凭借良好的性能和稳定的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打破了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和市场垄断，降低了我国覆铜板厂商对进口电子树脂的依赖，成为了下游部分知名覆铜板企业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主流供应商。另一方面，受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

为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下游客户积极开发国内供应商、增加了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部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定位于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国内企业抓住了这一市场契机，随着报告期内产能产量的稳定提升，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4) 发行人通过车间技改大幅提升产能产量，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长

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产能提升成为了发行人销量及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车间一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产能、丰富了产品品种，能够批量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产能、产量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吨）	37,000.00	27,080.00	17,330.00	14,080.00
产量（吨）	37,013.15	26,726.56	14,792.65	10,798.48
产能利用率	100.04%	98.69%	85.36%	76.69%
销量（吨）	36,875.80	26,480.22	14,669.18	10,737.28
产销率	99.63%	99.08%	99.17%	99.43%

车间一技改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 关于业务及收入”之“五”之“（一）2020 年车间一技术改造的具体情况，车间一技术改造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2、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具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如下：

（1）南亚新材

2022 年度，公司对南亚新材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23%，主要原因是南亚新材江西 N5 工厂 50%产能已于 2022 年第二季度达产，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进一步增长。2022 年度，公司对南亚新材江西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5,518.79 万元，同比增长 46.72%。

2021 年度，公司对南亚新材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0.59%，其中，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121.05%，高溴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183.00%，DOPO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26.15%，含磷酚醛固化剂销售收入增长 24.19%；此

外，公司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于 2021 年初通过南亚新材认证，当年实现对其销售收入 2,426.7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南亚新材江西 N4 工厂产能逐步释放，中高端电子树脂需求大幅增长，公司主要电子树脂产品对其销售大幅增加；2021 年对南亚新材江西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7,392.65 万元，同比增长 280.15%。

2020 年度，公司对南亚新材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4.38%，主要原因是南亚新材产品升级且其江西 N4 工厂投产，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增长，公司电子树脂产品对其销售增加。其中 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23.89%，DOPO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36.34%，含磷酚醛固化剂销售收入增长 35.50%。2020 年，公司对南亚新材江西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75.16 万元。

（2）建滔集团

作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厂商，建滔集团目前正在逐渐推动其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中高端覆铜板比重，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出于对供应链安全的考虑，建滔集团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发行人产品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其销售大幅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对建滔集团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78%**，其中 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5.72%**，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26%**。

2021 年度，公司对建滔集团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8.03%，其中 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381.89%，DOPO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37.32%，含磷酚醛固化剂销售收入增长 39.11%；此外，公司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于 2021 年初通过建滔集团认证，当年实现对其销售收入 7,896.84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对建滔集团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5.68%，其中 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109.40%，DOPO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314.93%，含磷酚醛固化剂销售增长 134.84%。

（3）生益科技

出于对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生益科技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采购。**2022 年度**，公司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3.94%**，其中 MDI 改

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0.97%**,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和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在当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179.83 万元**和 **2,262.11 万元**。

2021 年度,出于对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生益科技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采购。生益科技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提及了自身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的改进,生益科技提出:“面对持续紧张的材料供应,迅速开发国内供应商,并不断进行品质前移,提升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和产品品质;打通材料内部使用限制,使得国产材料可以得到更大范围的应用,盘活材料资源池,不仅实现了供应保障,更是推动降低制造成本。”发行人产品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主要电子树脂产品对其销售大幅增加。车间一技改完成后,2021 年公司产能大幅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生益科技的产品销售数量。

2021 年较 2020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137.82%,其中高溴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214.69%;同时公司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通过认证,当年实现对其销售收入 320.37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对其销售收入下滑 37.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产能有限,供应给生益科技的产品高溴环氧树脂和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主要原料(固态高溴环氧树脂)须外购,当年这两种产品毛利率很低,公司减少了生益科技的产品供应。

(4) 华正新材

华正新材产品转型升级,提高了中高端覆铜板的比重,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产品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主要电子树脂产品对其销售大幅增加。此外,因对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华正新材推动了重要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工作,增加了采购公司产品的类别以及采购量。

2022 年较 2021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107.75%,其中 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73.43%**,**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销售收入增长 508.75%**,**高溴环氧树脂和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在当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91.88 万元和 2,131.70 万元**。华正新材在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珠海富山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投产,新增高等级覆铜板产能约 80 万张/月。”**2022 年**,

公司对珠海富山制造基地所属的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974.03 万元**。

2021 年较 2020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424.10%，主要原因是华正新材青山湖二期工厂产能释放，中高端电子树脂需求大幅增长，公司主要电子树脂产品对其销售大幅增加。据华正新材 2021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青山湖制造基地覆铜板二期项目实现投产并如期达产，产品各项指标达标，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珠海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稳步推进，覆铜板业务的产能实现高质量增长，新增产能有效的提高了公司高等级覆铜板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地位。”2021 年，发行人对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山湖工厂所在地）实现销售收入 4,776.82 万元，增长 282.83%。

2020 年较 2019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141.59%，主要原因是华正新材产品升级，中高端电子树脂需求增长，拉动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120.26%。

（5）金宝电子

2022 年较 2021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31.97%，其中 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43.34%，高溴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190.35%，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销售收入增长 23.35%，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收入增长 135.79%。

2021 年较 2020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220.66%，主要原因是金宝电子产品转型升级，中高端电子树脂需求增长，拉动了公司主要电子树脂产品的销售。其中 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182.42%，DOPO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174.07%，含磷酚醛固化剂销售收入增长 217.68%。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披露，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末，金宝电子无铅、无卤 FR-4 覆铜板的销量占其覆铜板总销量的比例依次为 6.34%、11.02%和 34.35%，其产品结构由复合板、普通 FR-4 覆铜板向无铅、无卤 FR-4 覆铜板升级。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收入下降 6.95%，主要原因是金宝电子调整无卤覆铜板配方，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其中 DOPO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收入下降 26.45%。

（6）超声电子

2022 年较 2021 年对其销售收入下降 7.83%，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超声电子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销售大幅减少，同比 2021 年下降了 53.65%，系超声电子消化库存所致；2022 年 7 月开始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销售逐渐恢复。

2021 年较 2020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73.79%，主要原因是超声电子进一步转型升级，加大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采购，这两种产品收入分别增长 80.21%和 83.01%。

2020 年较 2019 年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13.90%，主要原因是超声电子产品结构调整，增加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采购，两种产品收入分别增长 8.25%和 78.8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客户因产品结构升级、扩充产能，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出于供应链稳定安全以及性价比等方面考虑，积极寻求国产化替代方案；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一致的产品品质，及时的供货交付以及良好的产品服务，产销量稳步攀升，对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4、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1）销量的增长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南亚新材 (688519)	11,366.26	30.21%	8,729.15	57.93%	5,527.23	19.80%
建滔集团 (00148.HK)	5,695.49	20.08%	4,743.12	187.70%	1,648.64	379.09%
生益科技 (600183)	4,026.71	130.03%	1,750.51	47.49%	1,186.89	-39.89%
华正新材 (603186)	5,793.39	143.01%	2,384.02	217.26%	751.45	135.05%
金宝电子	2,750.51	52.96%	1,798.16	144.99%	733.97	-2.13%
超声电子 (000823)	1,253.15	-24.22%	1,653.72	33.46%	1,239.08	9.0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车间一技改完成后，产能大幅提升，且 2021 年市场需求旺盛，产量和销量的增长是对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 年，覆铜板企业提高了中高端覆铜板的生产比重，对相应电子树脂的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专注于中高端电子树脂领域，产品性能优异、稳定可靠，实现了部分产品的进口替代，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相关产品产量和销量增长较快，部分产品供应较为紧张。

各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变化及原因请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2）平均单价的变化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南亚新材 (688519)	31.20	-13.04%	35.88	33.34%	26.91	3.82%
建滔集团 (00148.HK)	31.23	-9.41%	34.47	7.07%	32.20	-19.50%
生益科技 (600183)	35.13	-7.00%	37.78	61.25%	23.43	3.85%
华正新材 (603186)	30.53	-14.51%	35.71	65.20%	21.62	2.78%
金宝电子	35.14	-13.73%	40.73	30.89%	31.12	-4.92%
超声电子 (000823)	36.82	21.64%	30.27	30.21%	23.25	4.45%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原因是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同时下游需求旺盛，产品供应紧张，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上调了销售价格。

2020 年相较 2019 年，除建滔集团和金宝电子外，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小幅上涨。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 19.50%，主要是 2020 年对其销售了基础液态环氧树脂，该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的平均单价。公司对金宝电子的平均单价下降 4.92%，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其下调了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销售单价。

此外，由于平均单价会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

的平均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 单价	变动率	平均 单价	变动率	平均 单价	变动率	平均 单价
MDI 改性环氧树脂	27.02	-12.13%	30.75	43.41%	21.44	1.71%	21.08
高溴环氧树脂	38.71	-4.04%	40.34	60.36%	25.16	-2.63%	25.84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42.94	4.05%	41.27	30.06%	31.73	7.18%	29.61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67.71	14.28%	59.25	13.81%	52.06	2.65%	50.72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26.67	-22.00%	34.19	-	-	-	-

2020 年度，高溴环氧树脂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三、结合高溴环氧树脂及下游对应产品的供需等，说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量、价格等变动原因，2020 年与其他主要产品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所上涨；2022 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参考市场行情相应调整了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涨跌不一；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一”之“（二）结合下游应用说明报告期内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

（三）对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主要客户收入变动趋势与其部分年度业绩下滑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2019 年，建滔集团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20.31%

建滔集团（0148.HK）现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商，是中国化工产品龙头供货商之一。建滔集团一直积极进行垂直和横向双线扩展，经营范围已由覆铜板发展至印刷线路板、化工产品、铜箔、玻璃纤维布、玻璃纱、漂白木浆纸、液晶显示屏及磁电产品等多个领域。

根据建滔集团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16,085.10	-10.66%	4,607,155.20
其中：主营业务-覆铜面板	1,413,758.10	-6.05%	1,504,866.30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	1,280,823.60	-16.74%	1,538,374.10
主营业务-制造及销售线路板	962,316.90	-1.34%	975,408.10
主营业务-物业	329,303.90	-29.72%	468,578.70
主营业务-其他	129,882.60	15.74%	112,214.70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	7,713.30
营业成本	2,879,623.21	-7.92%	3,127,329.80
扣非后净利润	328,584.40	-20.31%	412,329.80

注：建滔集团（0148.HK）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将营业成本按照产品进行详细披露。

上表数据显示，2019 年度，建滔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91,070.10 万港元，下滑 10.66%；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 83,745.40 万港元，下滑 20.31%。在建滔集团的众多业务中，化工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6.74%，该业务收入金额及下降比例相对较大，对整体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较大；覆铜面板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6.05%，对整体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相对较小。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1,376.28 万元，占建滔集团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0.05%（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元汇率 1：1.1186 计算），发行人业绩变动对建滔集团业绩变动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对建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4%，发行人当年业绩情况受建滔集团业绩波动的影响亦相对较小。

据建滔积层板（1888.HK）（建滔集团旗下覆铜板板块的主要主体）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报显示，其 2019 年月均出货量较 2018 年增长 10%，建滔集团对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耗用量并未减少。

综上，建滔集团 2019 年度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化工产品等业务的营业收入下滑，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发行人在 2019 年对建滔集团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其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南亚新材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24.65%

根据南亚新材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2,068.14	20.62%	175,817.02
其中：主营业务-覆铜板	166,762.16	20.73%	138,128.21
主营业务-粘结片	42,263.07	17.97%	35,825.28
其他业务收入	3,042.91	63.29%	1,863.53
营业成本	180,022.45	25.58%	143,357.33
其中：主营业务-覆铜板	146,922.76	25.04%	117,496.31
主营业务-粘结片	30,165.91	25.14%	24,106.67
其他业务成本	2,933.78	67.23%	1,754.35
扣非后净利润	10,424.68	-24.65%	13,834.79

上表数据显示，南亚新材的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在 202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6,762.16 万元和 42,263.0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0.73%和 17.97%。2020 年度，南亚新材的覆铜板和粘结片产量分别达到 1,644.19 万张和 3,176.14 万米，同比增长 23.73%和 12.92%；分别实现销量 1,659.23 万张和 3,268.65 万米，同比增长 21.73%和 18.88%，销售收入和产销量均保持增长；2020 年其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幅度均小于成本增长幅度。

2020 年，发行人对南亚新材的销售收入为 14,874.26 万元，同比增长 24.38%；销量为 5,527.23 吨，同比增长 19.80%，与南亚新材的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南亚新材招股说明书显示，电子树脂占其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20-25%；公司 2020 年度对南亚新材的销售收入占其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8.40%，发行人业绩变动对南亚新材业绩变动的影响较小。

综上，南亚新材 2020 年度业绩下降主要是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幅度均小于成本增长幅度所致，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关系较小。发行人在 2020 年对南亚新材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其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2 年第一季度，南亚新材、华正新材和生益科技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下滑 35.24%、59.24%和 15.18%；2022 年 1-6 月，南亚新材、华正新材和生益科

技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下滑 73.97%、50.72%、36.04%

(1) 南亚新材

根据南亚新材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7,727.75	-5.82%	199,324.95
其中：主营业务-覆铜板	147,931.96	-7.47%	159,872.81
主营业务-粘结片	37,023.62	0.29%	36,916.65
主营业务-其他	2,772.17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	2,535.50
营业成本	165,469.77	2.95%	160,727.90
其中：主营业务-覆铜板	165,469.77	-	130,575.19
主营业务-粘结片			27,636.42
主营业务-其他			-
其他业务成本			2,516.29
扣非后净利润	5,379.04	-73.97%	20,666.06

注：南亚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将营业成本按照产品进行详细披露。

南亚新材在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727.75 万元，同比下降 5.82%，营业成本 165,469.77 万元，同比增长 2.95%，扣非后净利润 5,379.04 万元，同比下降 73.97%。

南亚新材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等影响，行业市场不景气，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产品单价及销量同比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增产能爬坡期间单位人工制费偏高；为开发产品及新应用领域，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从而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南亚新材的销售收入为 17,942.88 万元，同比增长 28.52%；销量为 4,974.94 吨，同比增长 11.76%。公司 2022 年 1-6 月对南亚新材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84%，发行人业绩变动对南亚新材业绩变

动的影响较小。

2022 年上半年，随着南亚新材江西 N5 工厂 50%产能达产以及 N6 工厂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其覆铜板产能仍在持续增长，产量基本保持稳定。此外，受其覆铜板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原材料国产化替代需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南亚新材对发行人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需求仍在增长，使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对其销量和收入进一步增长。

综上，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对南亚新材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其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华正新材

根据华正新材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9,820.86	-6.49%	170,921.24
营业成本	135,323.59	-2.20%	138,371.32
扣非后净利润	5,665.01	-50.72%	11,494.89

注：半年度报告中，华正新材未按照产品披露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华正新材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820.86 万元，同比下降 6.49%，营业成本 135,323.59 万元，同比下降 2.20%，扣非后净利润 5,665.01 万元，同比下降 50.72%。

华正新材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覆铜板单价降低所致”，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随着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华正新材的销售收入为 8,161.53 万元，同比增长 355.29%；销量为 2,226.23 吨，同比增长 248.71%。公司 2022 年 1-6 月对华正新材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6.03%，发行人业绩变动对华正新材业绩变动的影响较小。

2022 年上半年，随着华正新材青山湖二期项目及珠海富山制造基地一期项

目完工投产，其高性能覆铜板产能仍在持续增长，产销量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华正新材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战略采购部门重点工作是推动高频高速覆铜板和铝塑膜等战略产业的原材料的多元化选择和国产化进程，通过上下游产品共同开发和测试，实现关键原材料由依赖海外进口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等多元化选择，构建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受其覆铜板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关键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影响，华正新材对发行人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需求仍在增长，使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对其销量和收入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华正新材高等级覆铜板产能的扩充，进一步增加其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使其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综上，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对华正新材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其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生益科技

根据生益科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37,455.16	-4.65%	983,163.36
其中：主营业务-覆铜板和粘结片	728,142.11	-8.26%	793,686.26
主营业务-印制线路板	172,956.68	6.47%	162,446.24
其他业务收入	36,356.37	34.50%	27,030.85
营业成本	717,854.66	2.46%	700,627.77
其中：主营业务-覆铜板和粘结片	563,125.10	0.36%	561,131.59
主营业务-印制线路板	136,369.53	3.33%	131,973.50
其他业务成本	18,360.04	144.06%	7,522.69
扣非后净利润	89,705.17	-36.04%	140,255.02

生益科技在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37,455.16 万元，同比下降 4.65%，营业成本 717,854.66 万元，同比增长 2.46%，扣非后净利润 89,705.17 万元，同比下降 36.04%。

生益科技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随着行业（线路板和覆铜板）新增

产能逐步释放，价格竞争异常激烈；在原材料方面，大宗商品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形势异常复杂，与此同时，供应商也在平衡开工与成本，由此导致覆铜板行业经营两端承压。另外，制造成本还要面对能源价格高企的局面，进一步增加了我们的经营压力。”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8,771.53 万元，同比增长 277.07%；销量为 2,301.42 万元，同比增长 192.37%。公司 2022 年 1-6 月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收入占其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1.56%，发行人业绩变动对生益科技业绩变动的影响较小。

2022 年上半年，随着生益科技松山湖八期工程项目、常熟生益二期项目等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其覆铜板产能仍在持续增长，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受其覆铜板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原材料国产化替代需求提高等因素影响，生益科技对发行人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需求仍在增长，使得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对其销量和收入进一步增长。

生益科技是覆铜板行业排名前列的厂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其业绩在 2022 年上半年出现下滑，但依然维持较高的产销量水平。随着其开发国内供应商及提升国产原材料应用范围工作的推进，发行人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更多的业务订单，部分产品形成了对国外供应商的替代。

综上，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对生益科技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其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回落、国际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南亚新材、华正新材和生益科技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均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其产销量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随着下游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充、产品结构升级以及重要原材料国产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其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依然较大，而市场供给却较为紧张，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对南亚新材、华正新材和生益科技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对南亚新材、华正新材和生益科技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其部分年度业绩下滑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产品结构、毛利率及变动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匹配性

（一）结合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产品结构、毛利率及变动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95%，主要原因是产销量大幅增长：2021 年度公司销量为 26,480.22 吨，2022 年度公司销量为 36,875.80 吨，同比增长 39.26%。

车间一技改完成后产能处于爬坡阶段，随着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持续优化，产品质量逐步稳定，并相继通过了客户的相关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产品的产量稳步提升，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产品产量基本稳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284.77	94,707.79
销量（吨）	36,875.80	26,480.22

1、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南亚新材（688519）	35,466.74	29.73%	13.23%	31,323.22	33.07%
建滔集团（00148.HK）	17,785.64	14.91%	8.78%	16,350.46	17.26%
生益科技（600183）	14,147.75	11.86%	113.94%	6,612.94	6.98%
华正新材（603186）	17,686.44	14.83%	107.75%	8,513.42	8.99%
金宝电子	9,665.56	8.10%	31.97%	7,324.28	7.73%
小计	94,752.14	79.43%	35.12%	70,124.32	74.04%
营业收入	119,284.77	100.00%	25.95%	94,707.79	100.00%

2022 年公司对南亚新材、建滔集团销售收入的变化较小；对生益科技销售收入增长 113.94%，主要原因系生益科技因供应链安全及交货稳定性考虑而加大

了对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采购，增加了对公司的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产品的采购；对华正新材销售收入增长 107.75%，主要原因系华正新材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品转型升级，从而增加了对公司的 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产品的采购；对金宝电子销售收入增长 31.97%，主要原因系金宝电子产品转型升级，从而增加了对公司的高溴环氧树脂和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采购。

2、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MDI 改性环氧树脂	50,154.34	42.06%	34,754.47	37.78%
高溴环氧树脂	18,517.26	15.53%	15,878.88	17.26%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2,932.41	10.85%	14,146.92	15.38%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9,748.62	16.56%	12,588.89	13.69%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15,541.12	13.03%	11,773.89	12.80%
其他	2,349.51	1.97%	2,844.76	3.09%
合计	119,243.27	100.00%	91,987.82	100.00%

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公司的产品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受客户需求、产能安排等因素影响，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比例略有上升。

3、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较 2021 年小幅上升 1.38%，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MDI 改性环氧树脂	21.36%	2.12%	19.24%
高溴环氧树脂	20.19%	3.96%	16.23%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20.25%	-4.46%	24.71%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32.70%	2.52%	30.18%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0.28%	0.00%	30.28%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其他	41.86%	1.74%	40.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0%	1.38%	23.12%

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较 2021 年小幅上升 1.38%。其中，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和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毛利率小幅上涨，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化所致。

（二）说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匹配性

1、说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2 年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2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消费电子景气度下降，对 PCB 及覆铜板的需求减少，同时覆铜板产能扩张较快，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业务对其期后业绩变动的影响较小。

根据 Prismark 数据显示，2022 年 PCB 产值预计同比增长 4.2%，对比 2021 年 24.1%的增速，覆铜板下游市场增长速度明显放缓。根据生益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覆铜板市场开始回调，叠加芯片短缺、物流不畅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覆铜板市场形势不容乐观；此外，随着覆铜板行业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其同行业公司价格竞争也愈发激烈。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对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声电子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4%、0.61%、1.22%、6.03%、4.54%和 0.74%。占比均相对较小，发行人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期后业绩下滑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2 年业绩下滑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业绩下滑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覆铜板行业未来长期的转型升级趋势及进口替代需求使得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在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规模较小，产能较易被市场消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技改和优化生产工艺，使产能不断提高，但公司规模相较于下游客户依然较小，产能始终无法有效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在供需关系上，公司的产品供应较为紧张，新增产能较易被市场消化。

② 进口替代的趋势

在覆铜板用高性能电子树脂领域，美、日、韩资和中国台湾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客户厂商供应体系认证、产品性能参数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优势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受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的安全，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给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国内电子树脂供应商带来了较多的业务机会。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性能和稳定的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打破了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和市场垄断，降低了我国覆铜板厂商对进口电子树脂的依赖，随着中高端电子树脂国产化水平的逐渐提高，发行人下游需求仍在持续增长。

③ 覆铜板行业产品升级的趋势

电子树脂能够赋予覆铜板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能，覆铜板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随着 5G 通信、智能汽车、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技术和需求的快速发展，无铅无卤、高频高速、IC 封装等中高端覆铜板已成为市场发展的主流方向，下游客户对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目前，中国大陆地区覆铜板企业的产品体系正逐渐由普通 FR-4 覆铜板向无铅类 FR-4 覆铜板、无卤 FR-4 覆铜板和高频高速覆铜板转型升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铅类 FR-4 覆铜板和无卤 FR-4 覆铜板，且已具备适用于无铅无卤覆铜板的成熟产品体系；在高频高速覆铜板适用的电子树脂领域，突破了苯并噁嗪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官能化聚苯醚树脂等关键核心技术，目前相关产品正处于小批量或中试阶段。随着下游覆铜板企业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变动与其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主要客户在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扣非后净利润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扣非后净利润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南亚新材	187,727.75	-5.82%	165,469.77	2.95%	5,379.04	-73.97%	17,942.88	28.52%
建滔集团	2,379,651.27	4.14%	1,679,911.29	12.09%	349,320.74	-11.09%	10,172.47	83.38%
生益科技	937,455.16	-4.65%	717,854.66	2.46%	89,705.17	-36.04%	8,771.53	277.07%
华正新材	159,820.86	-6.49%	135,323.59	-2.20%	5,665.01	-50.72%	8,161.53	355.29%
金宝电子	140,359.43	-	118,496.72	-	未披露	未披露	5,378.98	67.41%
超声电子	339,393.28	6.27%	275,596.68	8.76%	17,345.42	5.08%	2,028.92	-11.0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1)受原材料价格波动、PCB 及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是，由于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覆铜板市场，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的长期趋势没有改变，下游企业中高端覆铜板的产能产量仍在持续扩张，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产量仍在增长或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仍在持续增长；同时，中高端电子树脂的供应长期为外资、台资供应商主导，发行人产品打破了外资及台资供应商的市场垄断，提高了我国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国产化水平，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此外，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主要产品供不应求，产能较易被市场消化。

(2)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对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声电子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4%、0.61%、1.22%、6.03%、4.54%和 0.74%。占比均相对较小，发行人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期后业绩波动的影响较小。

综上，主要客户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数量仍在增长，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的变动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2022 年以来销售情况、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周期性、发行人期后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发行人业绩爆发式增长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收入、净利润等业绩下滑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2022 年以来销售情况、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1、对主要客户 2022 年以来销售情况、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经过严格的产品认证，认证合格后客户按需求给公司下订单，订单呈现多批次金额小的特点，不存在大额订单的情形。公司和客户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及时送货；因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为 1-2 天；故客户订单在较短时间履行完毕，导致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2022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初始合作时间	2022 年度 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度 销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南亚新材	2016 年 4 月	33,393.89	35,466.74	1,846.51
建滔集团	2016 年 4 月	17,012.40	17,785.64	2,888.83
生益科技	2016 年 4 月	13,767.50	14,147.75	951.25
华正新材	2016 年 5 月	17,525.82	17,686.44	607.45
金宝电子	2017 年 10 月	9,612.17	9,665.56	793.93
超声电子	2016 年 9 月	4,967.85	4,613.83	365.31
合计		96,279.62	99,365.97	7,453.28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和交流，贴近服务客户，与主要客户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较为稳定。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情况稳定

公司于 2016 年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和超声电子建

立了业务合作，于 2017 年与金宝电子建立了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2）客户认证严苛、认证周期较长，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配方微调都可能会对覆铜板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需要 3-6 个月，涉及到终端设备商认证的材料通常需要 1-2 年。在通过认证后，客户通常还要通过小批量试产对供应商产品的稳定性与服务能力进行审慎评价，部分客户通过至少 1-2 年小批量验证后才会大批量使用。此外，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通过优异的品质及服务获取客户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对下游客户的整体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自身产品和研发方向，配合客户做好配方和工艺的优化改进。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交付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保障了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长期以来，客户对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服务态度、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均较为满意，未来会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周期性、发行人期后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发行人业绩爆发式增长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收入、净利润等业绩下滑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树脂，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覆铜板是加工 PCB 的基础材料，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 PCB 行业的发展具有相关性。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PCB 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愈发多元化，涉及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军事、航空航天、工业电子等社会经济的各个行业，因此，PCB 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的变化而变化。

发行人期后销售和订单情况请见本题之“三”之“（一）”之“1、对主要客

户 2022 年以来销售情况、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2021 年发行人业绩爆发式增长原因请见本题之“一”之“(一)”之“1、2021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能较易被市场消化；公司产能扩大后，持续经营能力亦会受到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 特别风险提示”之“7、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部分下游企业经营可能因此面临不利影响，进而传导至上游的电子树脂企业，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主要产品形成了一定的进口替代，显著提高了国产化水平；下游覆铜板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扩大产能，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产能的不断扩大，目前产能已接近饱和，但未来随着江西子公司的投产，产能将快速扩大，能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在不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事件的情形下，发行人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未来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业绩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的原因，以及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幅度明显高于收入的原因；了解发行人车间一技改相关情况，以及产能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增长与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差异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及产能、产量和销量明细表，复核发

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及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3、查阅主要客户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复核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增长与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期后销售订单及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期后业绩经营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财务数据，并对比与发行人销售变动是否匹配；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初始合作时点、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认证方式以及期后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期后销售和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发行人规模，分析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幅度明显高于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度对建滔集团的收入变动趋势、2020 年度对南亚新材的收入变动趋势，2022 年 1-6 月对南亚新材、华正新材和生益科技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其对应年度或期间业绩下滑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主要客户的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客户产品销售数量仍在增长，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的变动匹配，具有合理性。

3、在不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事件的情形下，发行人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未来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业绩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业务及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及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产品。2021 年发行人新增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销售金额为 12,588.89 万元。

(2) 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单价分别上升 43.41%、60.36%、30.06%、13.81%。

(3) 2020 年发行人高溴环氧树脂产品单价、销量分别变动-2.63%、-2.65%。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1%、39.33%、32.43%，高于可比公司。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5 万元、5,254.66 万元、2,719.96 万元。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主要因 2020 年四季度生产线升级改造，发行人无法消化原材料之一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对外销售所致。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广东博汇新材料、远滔（广州）新材料同时采购、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下游覆铜板类型、PCB 板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或场景情况，结合下游应用说明报告期内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对应主要客户，2021 年新增该业务且大量供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说明影响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因素，并结合影响因素说明 2021 年不同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3) 结合高溴环氧树脂及下游对应产品的供需等，说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量、价格等变动原因，2020 年与其他主要产品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4) 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2 月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

入的情形。

(5) 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生产线升级改造具体情况，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该情形下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升高的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具体客户及与发行人的关系、销售金额、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向基础环氧树脂供应商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合理性、交易单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废料等收入，并说明核算是否准确、全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函证情况。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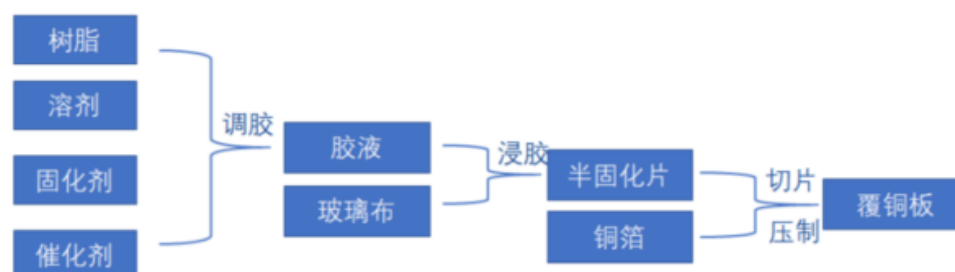
一、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下游覆铜板类型、PCB 板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或场景情况，结合下游应用说明报告期内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对应主要客户，2021 年新增该业务且大量供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 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下游覆铜板类型、PCB 板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或场景情况

1、电子树脂参与覆铜板生产的具体情况

(1) 覆铜板主要生产工艺

玻纤布基覆铜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公司产品应用最多的玻纤布基覆铜板为例，如上图所示，其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调胶、上胶含浸、半固化片切片、排版、上料铜箔热压、裁切和检验等步骤。电子树脂应用于调胶流程，该流程系覆铜板生产的核心工艺环节；由于覆铜

板的理化性能、介电性能及环境性能主要由胶液配方决定，因此覆铜板生产厂商通过研制不同的胶液配方，以适配 PCB 生产企业及终端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需求。

（2）覆铜板胶液配方体系

覆铜板胶液配方的主要组成包括主体树脂、固化剂、添加剂、填料、有机溶剂等；其中，主体树脂和固化剂是耗用量最大的两个组成部分，胶液配方主要由主体树脂和固化剂搭配发挥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组成	组分名称	主要功能
1	主体树脂	溴化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双酚 A 型酚醛环氧树脂、非环氧体系的新型树脂（苯并噁嗪树脂等）	提供覆铜板各项物理化学性能，如铜箔剥离强度、玻璃化转变温度、尺寸稳定性、热膨胀系数、低信号损耗、绝缘性能、长期耐环境可靠性等，实现 UL-94 V0 阻燃等级（最高阻燃等级）。
2	固化剂	双氰胺、线性酚醛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	大部分主体树脂为热固型树脂，需要在加热和固化剂作用下方能形成立体的交联网状结构，使基体材料具有支撑功能。
3	添加剂	固化促进剂、增韧剂、偶联剂、阻燃助剂等	添加剂具有多种类型，起到促进固化反应、提高阻燃性、增加覆铜板韧性等作用。
4	填料	二氧化硅、氢氧化铝、滑石粉等	填料具有增容（体积）作用，且因其尺寸稳定性，能够降低覆铜板热膨胀系数，改善流动性，辅助阻燃。
5	有机溶剂	丁酮、甲苯等	调节胶液粘度便于生产控制。

① 胶液配方由多种电子树脂组成

胶液配方并非仅包含单一种类电子树脂，而是由多种不同品类、不同特性的电子树脂按一定比例组合而成；由于配方中涉及的化合物繁多，因特性各异，混合后各组分间存在各种交叉反应，各种性能之间既可能相互促进，又可能相互抑制，因此组分的种类及比例的微小调整，均可能影响配方的性能表达。

覆铜板生产厂商需要寻找最佳反应配比，以实现产品的最佳综合表现，同时还需考虑成本和性价比等因素以满足量产需求。

② 胶液配方体系的演变

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绿色环保的要求，覆铜板类型从普通 FR-4 向无铅无卤、高频高速覆铜板演进，电子树脂配方体系亦随之发展：从普通 FR-4 板

使用溴化环氧树脂和传统固化剂双氰胺的简单搭配，发展至如今多种电子树脂配合的体系化解决方案；主体树脂和固化剂自身的种类亦逐渐丰富，能够适用中高端覆铜板的环保要求或特定性能。

以无铅制程类 FR-4 和无卤 FR-4 胶液配方为例，涉及的主体树脂和固化剂如下所示：

胶液配方类型	主体树脂组分 (选择其中若干种)	固化剂类型 (选择其中一种或若干种)
无铅制程类 FR-4	溴化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双酚 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	线性酚醛树脂
无卤 FR-4	DOPO 改性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双酚 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	线级酚醛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注：溴化环氧树脂亦称低溴环氧树脂。

由上表可见，在无铅无卤领域，公司产品已经覆盖除溴化环氧树脂和线性酚醛树脂外的其他电子树脂类型；溴化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普通 FR-4，部分用于无铅 FR-4 产品；线性酚醛树脂系胶液配方中常见的固化剂，普遍应用于无铅无卤 FR-4 产品，其工艺流程相对简单，技术含量较低。

2、公司主要产品及适用的胶液配方类型

产品名称	在配方中的作用	适用的胶液配方类型
MDI 改性环氧树脂	主体树脂	无铅制程类 FR-4 配方、无卤 FR-4 配方
高溴环氧树脂	主体树脂	无铅制程类 FR-4 配方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主体树脂	无卤 FR-4 配方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主体树脂	无铅制程类 FR-4 配方、无卤 FR-4 配方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固化剂	无卤 FR-4 配方、高速覆铜板配方

注：公司已小批量生产和销售适用于高频高速板的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

以客户某款经典无卤 FR-4 的胶液配方为例，主要组分构成及液体配比范围如下：

序号	配方组分构成	液体配比范围
1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25-35%
2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5-15%
3	MDI 改性环氧树脂	5-15%

序号	配方组分构成	液体配比范围
4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5-15%
5	线性酚醛树脂	5-10%
6	填料、溶剂	30-40%

3、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下游覆铜板类型、PCB 板类型及终端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下游覆铜板类型、PCB 板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或场景如下：

产品	覆铜板类型	PCB 板类型	终端应用领域或场景
MDI 改性环氧树脂	无铅制程类 FR-4 无卤 FR-4	双面、多层、HDI	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
高溴环氧树脂	无铅制程类 FR-4	双面、多层、HDI	计算机、汽车电子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无卤 FR-4	双面、多层、HDI	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无铅制程类 FR-4 无卤 FR-4	双面、多层、HDI	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 通信基站、服务器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无卤 FR-4 高速覆铜板	双面、多层、HDI	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 通信基站、服务器

PCB 按导电图形层数分类为：①单面板，仅在基板一侧表面上形成导电图形，导线则集中在另一面，是 PCB 中最基本的结构；②双面板，在基板两侧表面上都有导电图形，经由导通孔将两面线路连接；③多层板，即四层或四层以上的印制电路板，将多层的单面板或双面板压合在一起，经由导通孔将多面线路连接，在不同层间形成导电通路，多层板的层数越多，技术要求越高；④HDI，即高密度、细线条、小孔径和超薄型的 PCB 板，能提供更高密度的电路互联、能容纳更多的电子元器件组件，与多层板的区别在于 HDI 为激光钻孔、多次压合、能够实现任意层电气互联，技术水平更为先进。

根据终端应用在产品智能化水平、小型轻薄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性要求，双面、多层和 HDI 板适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通讯等领域的不同等级的电子产品。随着电子电路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市场对高密度、高多层、高技术 PCB 产品的需求更加突出。

以 HDI 板为例，阶数与层数增加使得压合次数增加；公司主要产品能够实现在热尺寸稳定性、玻璃化转变温度等方面的更好表现，从而保证压合工艺精度，

能够适用于更加高端的终端应用领域。

（二）结合下游应用说明报告期内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MDI 改性环氧树脂	50,154.34	44.31%	34,754.47	156.17%	13,567.08	12.35%
高溴环氧树脂	18,517.26	16.62%	15,878.88	232.54%	4,775.06	-5.21%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2,932.41	-8.59%	14,146.92	99.64%	7,086.36	23.26%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9,748.62	56.87%	12,588.89	-	-	-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15,541.12	32.00%	11,773.89	104.06%	5,769.89	44.95%
合计	116,893.76	31.13%	89,143.05	185.73%	31,198.39	16.23%

覆铜板胶液配方由多种不同品类、不同特性的电子树脂按一定比例组合而成，由于一款覆铜板胶液配方需要使用多种电子树脂，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均会受到覆铜板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生产需求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快速发展，高性能 PCB、覆铜板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对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化学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带动中高端电子树脂需求增长；

（2）覆铜板行业产业升级趋势凸显，我国覆铜板制造企业积极扩充中高端覆铜板产能，下游客户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持续增长；

（3）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市场长期为国际先进企业垄断，发行人积极推进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降低了我国覆铜板厂商对进口电子树脂的依赖，提高了国产化水平；

（4）发行人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加强生产管理等方式，大幅提升了公司产能、扩大了销售规模，使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1、MDI 改性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主要客户是南亚新材、华正新材、生益科技和超声电子等，主要用于无铅制程类 FR-4、无卤 FR-4，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等领域。

报告期内，MDI 改性环氧树脂销量、平均单价、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量	18,564.60	64.24%	11,303.35	78.63%	6,327.76	10.46%
平均单价	27.02	-12.13%	30.75	43.41%	21.44	1.71%
收入	50,154.34	44.31%	34,754.47	156.17%	13,567.08	12.35%

2022 年度，MDI 改性环氧树脂收入同比增长 44.31%，其中，销量同比增长 64.24%，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2.13%。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覆铜板企业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基于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覆铜板主要生产厂商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采购。相比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回落、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该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2.13%。

2021 年度，MDI 改性环氧树脂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1,187.39 万元，同比增长 156.17%，其中，销量增加 4,975.60 吨，同比增长 78.63%，平均单价增加 9.31 元/KG，同比增长 43.41%。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覆铜板企业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通过车间一技改有效释放了公司产能，使得当期产销量大幅增长；平均单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增加、产品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2020 年度，MDI 改性环氧树脂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491.76 万元，同比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南亚新材江西 N4 工厂建设项目部分投产，产能规模和营收规模随之扩大，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对其销量同比 2019 年增加约 443 吨，销售收入增加 1,116.25 万元。

2、高溴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高溴环氧树脂的主要客户是南亚新材和生益科技等，主要用于无铅制程类 FR-4，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汽车电子等领域。

报告期内，高溴环氧树脂销量、平均单价、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量	4,783.40	21.53%	3,936.10	107.37%	1,898.07	-2.65%
平均单价	38.71	-4.04%	40.34	60.36%	25.16	-2.63%
收入	18,517.26	16.62%	15,878.88	232.54%	4,775.06	-5.21%

2022 年度，高溴环氧树脂收入同比增长 16.62%，其中，销量同比增长 21.53%，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4.04%。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覆铜板企业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基于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覆铜板主要生产厂商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采购。相比 2021 年，该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4.04%，受原材料价格回落、覆铜板及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2021 年度，高溴环氧树脂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1,103.82 万元，同比增长 232.54%，其中，销量增加 2,038.03 吨，同比增长 107.37%；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60.36%。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覆铜板企业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车间一技改后公司产能得到释放，且该类产品在 2021 年度陆续获得超声电子、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鑫电子”）、金宝电子和华正新材等主要客户的认证，使得公司该类产品的产销量大幅增长；平均单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增加、产品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应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2020 年度，高溴环氧树脂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高溴环氧树脂及下游对应产品的供需等，说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量、价格等变动原因，2020 年与其他主要产品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DOPO 改性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主要客户是南亚新材、金宝电子和华正新材等，主要用于无卤 FR-4，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等领域。

报告期内，DOPO 改性环氧树脂销量、平均单价、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量	3,011.68	-12.15%	3,428.03	53.50%	2,233.25	15.00%
平均单价	42.94	4.05%	41.27	30.06%	31.73	7.18%
收入	12,932.41	-8.59%	14,146.92	99.64%	7,086.36	23.26%

2022 年度，DOPO 改性环氧树脂收入同比下降 8.59%，其中，平均单价同比上涨 4.05%，而销量下降了 12.15%；2022 年销量下降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原材料 DOPO 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降低了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产量。

2021 年度，DOPO 改性环氧树脂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060.56 万元，同比增长 99.64%，其中，销量增加 1,194.78 吨，同比增长 53.50%，单位收入同比增长 30.06%。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华正新材、金宝电子等下游覆铜板企业扩产，增加了对公司产品需求；平均单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2020 年度，DOPO 改性环氧树脂销售和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337.15 万元，同比增加 23.26%，主要原因是南亚新材江西 N4 工厂建设项目部分投产，产能规模和营收规模随之扩大，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对其销量同比 2019 年度增加 277.37 吨，销售收入增加 1,040.99 万元。

4、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主要客户是建滔集团、南亚新材和生益科技等。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无铅制程类 FR-4，无卤 FR-4，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通信基站和服务器等领域。

报告期内，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销量、平均单价、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量	7,405.05	101.11%	3,682.00	-	-	-
平均单价	26.67	-22.00%	34.19	-	-	-
收入	19,748.62	56.87%	12,588.89	-	-	-

公司 2020 年技改完成后，新增了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线，该产品陆续获得主要客户认证后，自 2021 年起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

2022 年度，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收入同比增长 56.87%，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供应紧张，公司扩大了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赋予覆铜板较高的玻璃化转变温度、使覆铜板达到特定的阻燃等级，主要应用于无卤 FR-4 和高速覆铜板，终端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通信基站、服务器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主要客户是南亚新材、建滔集团和金宝电子等。

报告期内，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销量、平均单价、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量	2,295.21	15.50%	1,987.15	79.29%	1,108.32	41.21%
平均单价	67.71	14.28%	59.25	13.81%	52.06	2.65%
收入	15,541.12	32.00%	11,773.89	104.06%	5,769.89	44.95%

报告期内，随着数据中心、5G 通信基站以及 AI 智能化硬件等对性能需求的提升以及新型应用市场的发展，公司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系列产品陆续获得主要客户认证，销量和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三）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对应主要客户，2021 年新增该业务且大量供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对应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滔集团	8,548.93	43.29%	7,896.84	62.73%	-	-
南亚新材	4,418.29	22.37%	2,426.71	19.28%	-	-
生益科技	2,262.11	11.45%	320.37	2.54%	-	-
金宝电子	1,255.43	6.36%	532.44	4.23%	-	-
江西航宇	408.76	2.07%	497.06	3.95%	-	-
华正新材	2,131.70	10.79%	29.86	0.34%	-	-
合计	19,025.23	96.34%	11,703.28	93.07%	-	-

2、2021 年新增该业务且大量供货的原因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赋予覆铜板高玻璃化转变温度、低热膨胀系数、优异的耐热性，主要应用于无铅无卤覆铜板，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通信基站、服务器等领域。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系中高端覆铜板胶液配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技术门槛较高，报告期内总体市场供给较为紧缺。

（1）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市场供需紧张、下游客户进口替代需求强烈

除发行人外，公司主要客户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其他主要供应商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在 BPA 型酚醛树脂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韩国科隆、美国瀚森、长春集团（台湾长春）、南亚塑料（台湾南亚）以及圣泉集团。除圣泉集团外，其他竞争对手主要为外资、台资企业。

因圣泉集团该产品产能相对有限，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要；外资、台资供应商亦存在进口成本较高、交期不稳定、服务不及时等问题；同时受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以来，该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不断趋紧。为降低原材料成本、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下游客户积极开发国内供应商，对发行人提出了加速研发并生产该产品的要求。

（2）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并量产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为自研并量产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公司经历了以下研发阶段：

① 2019 年 1 月首次研发立项，主要为实验室技术研究和产线初步验证，在

此过程中，公司发现当时的产线设备不能满足生产工艺需要，批量生产该产品不具有可行性；在此阶段，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生产经验；

② 2020 年，受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该产品市场供需趋紧。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主要客户对公司提出研发生产需求，同时车间一正在进行技改，通过购买设备、新建生产线，具备了批量生产的可行性。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2020 年 6 月，公司再次对该产品进行研发立项，进行研发试制，在此过程中多次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就相关技术指标进行沟通、交流。

③ 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公司具备了批量、稳定生产该产品的能力。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小批量生产，并陆续向主要客户送样、开展产品认证。具体送样和取得认证时间如下：

客户	送样时间	取得认证时间
建滔集团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南亚新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生益科技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7 月
金宝电子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江西航宇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华正新材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注：技改期间，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线投入为 2,210.88 万元；其中，消防、电缆等公用工程投入平均分摊至各条生产线。

2021 年 1 月，公司生产了 46.81 吨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销售了 1.6 吨，主要给各主要客户少量试用。2021 年，受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包括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在内的中高端电子树脂市场供应情况愈发紧张，下游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较为迫切。客户试用产品后对产品性能较为满意，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对该类产品进行认证，得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主要客户认证，开始批量供货。其中，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由于采购需求较为急迫，且前期已有良好的沟通基础，加快了对该类产品的试产验证流程，导致认证周期较短。认证通过后客户即下订单，2021 年 2 月公司销售该产品 151.60 吨。

3、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量产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0 年四季度车间一技改后，发行人新增一条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并自 2021 年开始批量供应该产品。报告期内，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9,748.62	56.87%	12,588.89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滔集团	8,548.93	43.29%	7,896.84	62.73%	-	-
南亚新材	4,418.29	22.37%	2,426.71	19.28%	-	-
生益科技	2,262.11	11.45%	320.37	2.54%	-	-
金宝电子	1,255.43	6.36%	532.44	4.23%	-	-
华正新材	2,131.70	10.79%	29.86	0.24%	-	-
合计	18,616.46	94.27%	11,206.22	89.02%	-	-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稳定增长，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性能和稳定的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降低了主要客户在该产品上对外资、台资厂商的依赖，显著提升了该产品国产化水平。

4、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变动趋势一致

在发行人的国内上市可比公司中，圣泉集团公开资料中披露的“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同质可比，其销售额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圣泉集团	未披露	-	59,568.28	108.86%	28,520.11	3.44%
发行人	19,748.62	56.87%	12,588.89	-	-	-

如上，2021 年度，由于电子材料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终端需求旺盛，

圣泉集团销售环氧树脂产品大幅增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至 2022 年度，圣泉集团环氧树脂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氧树脂产能	未披露	15,200.00	13,333.33	10,000.00

注：产能根据圣泉集团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整理。

由上可见，2019 年以来，圣泉集团亦在逐步提升 BPA 酚醛环氧树脂产能；2021 年度圣泉集团环氧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二、说明影响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因素，并结合影响因素说明 2021 年不同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 单价	变动	平均 单价	变动	平均 单价	变动
MDI 改性环氧树脂	27.02	-12.13%	30.75	43.41%	21.44	1.71%
高溴环氧树脂	38.71	-4.04%	40.34	60.36%	25.16	-2.63%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42.94	4.05%	41.27	30.06%	31.73	7.18%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67.71	14.28%	59.25	13.81%	52.06	2.65%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26.67	-22.00%	34.19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影响，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影响。

（一）主要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12%、91.81% 和 91.44%；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 单价	变动	平均 单价	变动	平均 单价	变动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9.17	-30.21%	27.47	69.77%	16.18	-4.89%
四溴双酚 A	40.72	-23.76%	53.41	94.29%	27.49	-4.42%
DOPO	92.21	19.03%	77.47	18.25%	65.51	3.83%
环氧氯丙烷	12.70	0.95%	12.58	20.46%	10.44	-
双酚 A	12.84	-30.33%	18.43	43.09%	12.88	26.52%
丁酮	10.08	21.01%	8.33	27.37%	6.54	-10.53%
酚醛环氧树脂	26.69	-5.32%	28.19	38.64%	20.33	-8.12%
异氰酸酯	16.23	-7.84%	17.61	23.06%	14.31	8.84%
乙二醇甲醚	9.94	-2.83%	10.23	36.77%	7.48	-21.01%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42.30	15.23%	36.71	18.08%	31.09	0.29%
对苯醌	118.92	13.92%	104.39	49.92%	69.63	1.46%
丙酮	5.28	-13.16%	6.08	4.29%	5.83	53.78%

在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市场整体供应紧张的前提下，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一定调整，以适当缓解自身生产经营压力。2021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比 2020 年度普遍存在较大幅度上涨；因此，2021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2021 年度，公司各主要产品与主要原材料的对应关系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平均销售 单价变动幅度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平均采购 单价变动幅度
MDI 改性环氧树脂	43.41%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9.77%
		四溴双酚 A	94.29%
		环氧氯丙烷	20.46%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18.08%
		异氰酸酯	23.06%
		丁酮	27.37%
高溴环氧树脂	60.36%	四溴双酚 A	94.29%
		环氧氯丙烷	20.46%
		丁酮	27.37%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18.08%

项目	2021 年度平均销售 单价变动幅度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平均采购 单价变动幅度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30.06%	DOPO	18.25%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9.77%
		酚醛环氧树脂	38.64%
		对苯醌	49.92%
		丁酮	27.43%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13.81%	DOPO	18.25%
		双酚 A	43.09%
		乙二醇甲醚	36.77%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	双酚 A	-
		环氧氯丙烷	-
		丙酮	-

因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结构和使用比例均有差异，且各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不同；同时受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影响，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上涨幅度也有所差异。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平均售价上涨幅度分别为 60.36%、43.41%、30.06% 和 13.81%。

（二）市场供求情况

2021 年度，中高端电子树脂市场总体供应较为紧张。

1、需求角度

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来看，2021 年度，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等产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例如：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548 亿部，同比增长 5.7%（数据来源：IDC）；2021 年全球个人电脑市场（台式机、笔记本等）的总出货量升至 3.41 亿台，同比增长 15%，创 2012 年以来新高（数据来源：Canalys）；汽车消费方面，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 8,105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约 4.23%。此外，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7%，增速创下近十年新高，较上年加快 8.0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下游覆铜板行业需求来看，2021 年度，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规模自 2020 年度的 129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188.1 亿元，增幅 45.81%。其中：中国大陆

刚性覆铜板产值规模自 2020 年度的 92 亿美元上升至 139.1 亿美元，涨幅 51.20%（数据来源：Prismark）；玻纤布基覆铜板产量增长 12.0%（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2021 年度中国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报告》）。

由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覆铜板厂商进一步扩大产能，对上游电子树脂产品的市场需求随之增长。

2、供给层面

整体来看，中高端覆铜板产品的电子树脂供给目前主要由外资及台资公司主导。在覆铜板用高性能电子树脂领域，美、日、韩资和中国台湾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客户厂商供应体系认证、产品性能参数及质量稳定性等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受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市场供应情况较为紧张。

为保证供应链安全，下游客户增加了对国内供应商的采购，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定位于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国内企业也抓住这市场契机，完成了对部分产品的进口替代，提高了电子树脂的国产化水平。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对接和深入服务，以行业和技术发展的方向为指导，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车间一的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公司拥有了多项产品的全链条生产线，拥有了部分功能性原材料的自产能力，部分中间体可在不同核心产品间共用，提高了生产灵活度和生产效率。

综上，2021 年度，中高端电子树脂市场总体呈现需求旺盛、供应紧张的状态，对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销量、价格的上升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结合高溴环氧树脂及下游对应产品的供需等，说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量、价格等变动原因，2020 年与其他主要产品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量、价格等变动原因

高溴环氧树脂系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经环氧化生产工艺生产得到的有阻燃特性的环氧树脂，可使覆铜板达到 UL 94 V0 阻燃等级，主要用于无铅制程类 FR-4，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汽车电子等领域。

报告期内，高溴环氧树脂销量、价格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	变动	数据	变动	数据	变动
销量	4,783.40	21.53%	3,936.10	107.37%	1,898.07	-2.65%
平均单价	38.71	-4.04%	40.34	60.36%	25.16	-2.63%
收入	18,517.26	16.62%	15,878.88	232.54%	4,775.06	-5.21%

1、2020 年，高溴环氧树脂销量、价格及收入变动不大。

2、2021 年度，高溴环氧树脂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1,103.82 万元，同比增长 232.54%，其中，销量增加 2,038.03 吨，同比增长 107.37%；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60.36%。主要原因包括：

（1）车间一的技改新增了三条连续自动化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其中一条为高溴环氧树脂连续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多反应釜、自动化连续生产，效率较高，产量大幅增长，该生产线 2021 年全年共生产高溴环氧树脂 3,547.92 吨；高溴环氧树脂总产量由 2020 年的 1,826.03 吨增加至 2021 年的 3,937.14 吨。

目前，车间一的生产线均具有多反应釜、自动化生产的特征，生产效率较高；同时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切换生产其他产品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为保证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稳定，不会轻易调整转换生产其他产品。相比之下，车间二产线均为单釜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简单，可切换、兼容多种产品，灵活度较高。

在技改完成前，发行人系通过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生产高溴环氧树脂；技改完成后，发行人生产工艺向前端延伸，能够通过采购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自行生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大幅提升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6.92%提高到 2021 年的 16.23%，因此，公司增加了高溴环氧树脂的产量。

（2）2021 年销量增加 2,038.03 吨，同比增长 107.37%。受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高溴环氧树脂 2021 年的市场供需情况较为紧张，随着发行人产能产量的扩张，公司对南亚新材、生益科技、新华电子等客户的高溴环氧树脂销售数量大幅增长，这部分客户 2021 年销量增加 1,873.28 吨，同比增长 98.69%；此外，该产品在 2021 年度陆续获得超声电子、联鑫电子、金宝电子和华正新材等主要客户的认证，公司开始批量供货，使得当期对其产销量快速

增长，这部分新增客户 2021 年销量新增 164.75 吨。

(3)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上涨，平均单价由 2020 年的 25.16 元/KG 上升至 2021 年的 40.34 元/KG。

3、**2022 年度**，高溴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62%**，其中，销量同比增长 **21.53%**，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4.04%**。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覆铜板企业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基于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覆铜板主要生产厂商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采购。相比 **2021 年**，该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4.04%**，受原材料价格回落、覆铜板及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二) 2020 年与其他主要产品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相比 2019 年，2020 年公司其他四类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和收入均有所上升，但高溴环氧树脂产量、平均单价和收入均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包括：

1、技改完成前，公司主要通过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来生产高溴环氧树脂，总体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5.03%和 6.92%，远低于其他主要产品；公司于 2020 年度进行车间一技改，总体产能受限，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高溴环氧树脂的产量，由 2019 年的 1,942.55 吨减少至 2020 年的 1,826.03 吨，占当年主要产品产量的比例由 18.57%降低至 15.91%，从而影响了高溴环氧树脂的销量；

2、公司 2020 年度销售高溴环氧树脂的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下调了销售价格，平均单价由 2019 年的 25.84 元/KG 微降至 2020 年的 25.16 元/KG。

四、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2 月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车间一技改完成、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等。公司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2 个车间（即“车间一”、“车间二”）；其中，车间一在 2020 年 8 月完成技术改造，车间二未进行技改。不同车间的营业收入按照季度销量和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按销量：

单位：吨

季度	车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第一季度	车间一	5,868.81	15.92%	2,048.34	7.74%	-	-
	车间二	3,100.23	8.41%	3,624.90	13.69%	2,672.16	18.22%
	小计	8,969.04	24.32%	5,673.24	21.42%	2,672.16	18.22%
第二季度	车间一	5,143.95	13.95%	2,793.06	10.55%	-	-
	车间二	2,972.31	8.06%	3,630.78	13.71%	2,639.94	18.00%
	小计	8,116.26	22.01%	6,423.85	24.26%	2,639.94	18.00%
第三季度	车间一	5,577.97	15.13%	3,772.56	14.25%	69.20	0.47%
	车间二	3,566.39	9.67%	3,612.03	13.64%	3,109.15	21.20%
	小计	9,144.36	24.80%	7,384.59	27.89%	3,178.35	21.67%
第四季度	车间一	6,595.59	17.89%	3,962.90	14.97%	2,907.00	19.82%
	车间二	4,050.55	10.98%	3,035.65	11.46%	3,271.72	22.30%
	小计	10,646.14	28.87%	6,998.55	26.43%	6,178.73	42.12%
合计	车间一	23,186.32	62.88%	12,576.86	47.50%	2,976.20	20.29%
	车间二	13,689.48	37.12%	13,903.36	52.50%	11,692.98	79.71%
	合计	36,875.80	100.00%	26,480.22	100.00%	14,669.18	100.00%

按收入：

单位：万元

季度	车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车间一	22,916.79	19.21%	5,181.99	5.47%	-	-
	车间二	10,657.14	8.93%	10,234.39	10.81%	7,377.23	19.51%
	小计	33,573.93	28.15%	15,416.37	16.28%	7,377.23	19.51%
第二季度	车间一	20,093.36	16.84%	9,741.66	10.29%	-	-
	车间二	9,685.69	8.12%	11,659.15	12.31%	7,098.23	18.77%

季度	车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9,779.05	24.96%	21,400.81	22.60%	7,098.23	18.77%
第三季度	车间一	17,570.24	14.73%	14,835.32	15.66%	117.02	0.31%
	车间二	9,393.47	7.87%	12,345.08	13.03%	8,351.34	22.08%
	小计	26,963.71	22.60%	27,180.41	28.70%	8,468.36	22.39%
第四季度	车间一	19,260.76	16.15%	19,266.48	20.34%	5,976.89	15.81%
	车间二	9,707.32	8.14%	11,443.71	12.08%	8,895.11	23.52%
	小计	28,968.08	24.28%	30,710.19	32.43%	14,872.00	39.33%
合计	车间一	79,841.15	66.93%	49,025.45	51.76%	6,093.91	16.11%
	车间二	39,443.62	33.07%	45,682.33	48.24%	31,721.91	83.89%
	合计	119,284.77	100.00%	94,707.79	100.00%	37,81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601208）	未披露	24.11%	27.52%
圣泉集团（605589）	未披露	27.92%	24.26%
宏昌电子（603002）	未披露	25.72%	53.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5.92%	35.17%
发行人	24.28%	32.43%	39.33%

注：根据宏昌电子年度报告披露，珠海宏昌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扩产，新增 7.5 万吨产能，因此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提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度

公司 2021 年四个季度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21.42%、24.26%、27.89%和 26.43%，不存在集中于第四季度的情形；但由于 2021 年四个季度公司各类产品单位均价分别为 27.17 元/KG、33.31 元/KG、36.81 元/KG 和 43.88 元/KG，呈增长趋势，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相比，可比公司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具体说明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6.关

于可比公司”之“二”之“(二)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20 年度

2020 年 8 月，公司车间一新生产线升级改造陆续完成，并于 2020 年 9 月对设备进行调试及试生产，由于新产品尚在取得客户认证的过程中，公司当时主要利用车间一生产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并实现销售。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车间一产品销量为 2,907.00 吨，销售收入为 5,976.89 万元，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车间一技改完成、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等；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2 月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 11 月、12 月和次年 1 月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不存在 12 月收入占比过高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年 11 月收入	10,234.00	8.58%	10,044.23	10.61%	5,878.94	15.55%
当年 12 月收入	11,145.43	9.34%	10,922.26	11.53%	5,475.49	14.48%
次年 1 月收入(注)	8,097.73	-	13,617.17	11.42%	5,878.75	6.21%

注：1、次年 1 月收入占比=次年 1 月的收入/次年全年的收入；

2、2023 年 1 月为公司未经审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一贯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实际执行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按订单约定，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月末，财务根据当月已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 Incoterms 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公司按订单约定，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装运港，并办理报关手续。月末，财务根据当月报关手续确认收入。

	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	--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可比：

项目	内销	外销
东材科技	境内销售：根据集团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并在约定期限未提出质量异议，集团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根据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离港、获得提货单据并直接或者通过银行提交给客户，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能可靠计量，集团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圣泉集团	对于内销产品（含直销和经销），公司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实现相关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产品（含直销和经销），公司主要采取 FOB 和 CIF 报价方式，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在将货物报关装船后以货运提单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为货运提单。
宏昌电子	内销确认方法为：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字的成品交运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运并办理完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 12 月收入占比高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执行一贯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生产线升级改造具体情况，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该情形下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升高的合理性

（一）2020 年车间一技术改造的具体情况，车间一技术改造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2018 年四季度，公司拟对车间一进行改建技术改造并备案申请，2018 年 12 月 20 日，四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181284265130001 号），建设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设计产能为 13,000 吨。

在技改过程中，公司拆除了相关厂房的老旧设备，并改建新增三条连续自动化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生产线。三条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分别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线（兼容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生产线和高溴环氧树脂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生产线为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生产线。

2020 年 8 月，车间一开始单机调试，产量极小。2020 年 9 月，车间一开始试生产，由于电子树脂产品对相关性能指标的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

工艺需不断调整优化；此外，相关产品需要经过覆铜板客户的严格认证，导致车间一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在试生产期间，车间一产品以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为主；随着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持续优化，车间一的产品质量逐步稳定，且相继通过了主要客户的产品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产品的产量稳步提升，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产量逐渐减少，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生产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车间一投产后大幅提升了公司产能，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车间一具体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基础液态 环氧树脂	高溴 环氧树脂	含磷酚醛 树脂固化剂	MDI 改性 环氧树脂	BPA 型酚醛 环氧树脂
2020 年度					
8 月	13.20	-	-	-	-
9 月	198.99	79.38	-	-	-
10 月	824.93	103.58	9.60	-	-
11 月	1,168.51	146.84	2.35	36.22	-
12 月	576.09	19.37	30.82	126.61	-
合计	2,781.73	349.17	42.76	162.83	-
2021 年度					
1 月	311.99	136.13	98.47	139.10	46.81
2 月	137.45	131.86	27.36	77.34	107.61
3 月	334.34	220.32	111.33	51.50	260.78
4 月	274.86	343.43	119.59	77.67	117.03
5 月	-	186.13	95.80	252.60	288.31
6 月	-	338.61	92.35	268.25	523.54
7 月	-	447.51	18.15	220.32	195.80
8 月	-	450.46	123.69	241.97	450.01
9 月	-	336.92	177.77	532.00	454.05
10 月	-	293.30	135.59	358.61	447.31
11 月	-	212.93	258.64	320.12	566.48
12 月	-	450.32	237.33	350.57	594.32
合计	1,058.64	3,547.92	1,496.07	2,890.07	4,052.05
2022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高溴环氧树脂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MDI 改性环氧树脂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 月	-	448.46	112.93	695.66	621.32
2 月	-	218.57	109.92	823.67	464.86
3 月	-	346.16	258.64	822.52	604.47
4 月	-	485.92	203.24	662.86	584.59
5 月	-	397.22	249.01	877.79	618.28
6 月	-	300.54	221.42	713.48	618.42
合计	-	2,196.88	1,155.15	4,595.97	3,511.94

2021 年下半年，为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通过挖潜增效、加强生产管理等方式不断提升产量；但与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的产能仍然较为紧张。2021 年 12 月，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进一步技术改造；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四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12C96398533036)，建设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通过技改，公司电子树脂产能已提升至 37,0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吨）	37,000.00	27,080.00	17,330.00
产量（吨）	37,013.15	26,726.56	14,792.65
产能利用率	100.04%	98.69%	85.36%

车间一技改完成前，公司仅使用车间二进行生产，车间二的设计产能为 14,080 吨，2019 年生产效率不高，产能利用率为 76.69%；2020 年车间一技改于 8 月份完成，9 月份开始设备调试，车间一设计产能为 13,000 吨，当年仅计算第 4 季度产能为 3,250 吨，公司合计产能为 17,330 吨，2020 年公司提升了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为 85.36%；2021 年公司车间一、车间二合计产能为 27,080 吨，为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98.69%；2022 年通过进一步技改，电子树脂产能提升至 37,000 吨。

（二）因 2020 年 9 月份车间一投产，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车间一技改完成前，公司仅使用车间二进行生产。2020 年 8 月，车间一开

始单机调试，产量极小；2020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随着工艺和生产流程的持续优化，产品质量逐步稳定，车间一产能逐步释放。

2020 年第四季度车间一新增产量为 3,044.92 吨，占全年公司产量的 20.58%，鉴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车间一基本未生产产品，因此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具体客户及与发行人的关系、销售金额、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向基础环氧树脂供应商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合理性、交易单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废料等收入，并说明核算是否准确、全面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具体客户及与发行人的关系、销售金额、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向基础环氧树脂供应商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合理性、交易单价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原因

2020 年 8 月，公司车间一技改完成并通过生产基础液态环氧树脂进行调试及试生产，对于部分前期达不到电子级标准的试产产品，公司将其以较低价格出售。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生产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基本能够达到电子级标准；但由于此时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产量较大，公司自产的其他产品无法将其全部消耗，遂将其部分自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其余对外销售。这批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陆续使用、销售完毕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再生产、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2、公司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具体情况

因车间一技改后通过生产基础液态环氧树脂进行调试及试生产，公司生产及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主要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具体客户及与发行人的关系、销售金额、毛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元/KG、万元

客户	关系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建滔集团	客户、供应商	18.23	1,257.47	-9.75%
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18.14	270.76	-7.97%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4.77	178.74	10.87%
长沙鹏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客户	26.73	130.96	12.52%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23.89	118.05	29.78%
深圳市鑫展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8.26	97.87	14.18%
惠州市粤胜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2.30	77.01	16.23%
广西钦州市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2.29	76.75	16.19%
东莞市益典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4.79	69.03	20.12%
东莞市迈巴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1.04	50.63	6.73%
其他	客户	21.13	191.10	1.98%
合计	-	20.40	2,518.37	-0.53%

(2) 2020 年度

单位：元/KG、万元

客户	关系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建滔集团	客户、供应商	24.11	1,921.31	24.22%
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18.64	1,020.78	2.61%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15.94	477.40	-1.31%
广州市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58	382.35	9.25%
深圳市鑫展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9.76	246.20	11.21%
广州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08	225.45	0.83%
东莞市亮舍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16.60	165.43	0.56%
佛山市宏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7.26	128.89	2.57%
广东中科智远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7.56	84.28	2.90%
广州科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9.46	81.28	8.33%
其他	客户	18.40	439.51	4.99%
合计		19.82	5,172.88	11.33%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公司向建滔集团旗下公司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建滔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单价、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是否达到电子级品质。2020 年 11 月前生产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部分产品品质未达到电子级，公司以较低价格出售；达到电子级品质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公司自用一部分，公司产能未能消化的部分参考市场价格出售；

(2) 市场价格的上涨。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平均市场价格从 15.45-16.40 元/KG 上涨至 23.66-24.20 元/KG，对公司基础液体环氧树脂的销售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

(3) 定价通常参考订单签署日的市场价格，与实际销售时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建滔集团内相关企业签订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销售订单锁定了销售价格（此时的市场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并于 2021 年 1-6 月交货实现销售，公司采用按月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出现销售价格低于结转的成本导致负毛利的情况。

以建滔集团为例：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公司向建滔集团旗下子公司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销售价格参照签订销售订单时的市场价格和产品品质确定。

单位：元/KG

年度	收入确认月份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日市场平均价格区间（不含税）
2020 年度	11 月	23.76	17.42	26.66%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19.58-26.46
	12 月	24.77	19.88	19.7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9.58-26.46
	总体	24.11	18.27	24.22%	-	-
2021 年度	1 月	17.62	17.54	0.46%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18.14-23.01
	2 月	19.00	18.74	1.36%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14-23.01
	3 月	18.45	19.63	-6.40%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18.14-23.01
	6 月	19.03	25.07	-31.77%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14-23.01
	总体	18.23	20.01	-9.75%	-	-

注：市场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3、向基础环氧树脂供应商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合理性、交易单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供应商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情

况，相关主体包括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远滔新材”）和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博汇新材”）。

关于发生上述情况的合理性、采购单价公允性的具体说明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关于供应商”之“一”之“（一）”之“3、博汇新材和远滔新材”。

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价格系参照签订订单时的市场价格和产品品质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远滔新材

单位：元/KG

年度	收入确认月份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日市场平均价格区间（不含税）
2020 年度	10 月	15.76	15.60	1.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8.41-19.03
	11 月	16.73	17.48	-4.48%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18.41-26.46
	12 月	22.22	19.80	10.9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9.58-26.46
	总体	18.64	18.15	2.61%	-	-
2021 年度	1 月	17.70	18.35	-3.69%	2021 年 1 月 7 日	18.14-23.01
	3 月	18.15	19.63	-8.11%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14-23.01
	总体	18.14	19.59	-7.97%	-	-

注：市场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2）博汇新材

单位：元/KG

年度	收入确认月份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日市场平均价格区间（不含税）
2020 年度	10 月	15.94	16.03	-0.60%	2020 年 10 月 7 日	18.41-19.03
	11 月	15.96	17.43	-9.25%	2020 年 10 月 7 日	18.41-19.03
	总体	15.94	16.15	-1.31%	-	-
2021 年度	1 月	23.88	16.76	29.80%	2020 年 12 月 8 日	21.59-26.02
	总体	23.88	16.76	29.80%	-	-

注：市场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综上所述，2020 年第 4 季度因公司车间一生产线调试，生产的基础液态环

氧树脂品质不高，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2021 年随着公司产品品质的提高，公司向远滔新材和博汇新材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价格与市场平均价已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废料等收入，并说明核算是否准确、全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废料等收入，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废包装物等。报告期内上述废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53.05 万元、8.10 万元和 **4.37 万元**。公司对副产品、废弃包装物等建立了销售台账，实现销售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相关会计核算准确、全面。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检查《销售及收款循环作业规范》、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发行人销售和收款流程，并对其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控制测试；

2、询问公司管理层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积累、客户开拓和客户服务、开发和生产各类主要产品的原因、各类产品下游具体应用和市场情况；

3、检查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台账，分析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在报告期的销售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披露的 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高溴环氧树脂等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客户等信息的准确性；

4、抽取样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销售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关注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和 12 月当月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于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

6、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技术改造改建项目，检查了相关长期自产购建的相关文件、项目竣工资料；

7、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对外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事项，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检查相关销售订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自 Wind 金融终端检索交易同期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检查相关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8、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废料销售的性质，以及相关交易的支持性文件，检查其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10、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发放询证函，函证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发行人客户发函总数	36 家	43 家	38 家
回函数量	36 家	43 家	38 家
营业收入	119,284.77	94,707.79	37,815.82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113,290.34	88,397.42	34,496.89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	113,290.34	88,397.42	34,496.89
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4.97%	93.34%	91.35%
应收账款余额	31,651.83	27,077.64	11,952.84
应收账款余额发函金额	30,019.28	26,646.59	11,864.88
应收账款余额回函金额	30,019.28	26,646.59	11,864.88
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4.84%	98.41%	99.26%

根据回函情况，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不一致、遗漏或其他异常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覆铜板，用于生产双面、多层、HDI 型 PCB 板，最终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电子、通信基站等领域；报告期内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收入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同时销售价格也有一定程度的上涨；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建滔集团、南亚新材、生益科技等知名企业；车间一技改新建了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线，该产品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通过认证后自 2021 年起批量生产供货，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影响；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影响。因不同产品的原材料结构不同、工艺流程复杂程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差异以及市场供求状况差异，导致不同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高溴环氧树脂销量、价格等变动原因，2020 年与其他主要产品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

4、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车间一技改于 2020 年 8 月完成，2020 年 9 月投产，车间一投产后大幅提升了公司产能，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产能利用率也有所提高；因 2020 年第四季度车间一产量增加，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升高，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与具体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少量废料等收入，相关核算准确、全面。

7、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市场供需紧张、下游客户进口替代需求强烈；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并量产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发行人新增一条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具备了批量、稳定生产该产品的能力；自 2021 年开始批量供应该产品，凭借良好的性能和稳定的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降低了主要客户在该产品上对外资、台资厂商的依赖，显著提升了该产品的国产化水平；发行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量产后销售收入

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6.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南亚新材收入分别为 11,959.05 万元、14,874.26 万元、31,323.22 万元，对建滔集团为 1,376.28 万元、5,308.06 万元、16,350.46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超声电子收入分别为 2,528.72 万元、2,880.30 万元，2021 年末进入前五大客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9%、74.38%和 74.04%，客户集中度较高。

(3) 发行人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包括对南亚新材料、建滔（广州）电子、超声电子的合同，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向南亚新材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是否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2) 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分析客户集中度差异原因。

(3) 说明与南亚新材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合同有效期、订单下达方式，并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报告期后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主要客户持续获取合同、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商、贸易商类客户及具体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向南亚新材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是否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亚新材	35,466.74	29.73%	31,323.22	33.07%	14,874.26	39.33%
建滔集团	17,785.64	14.91%	16,350.46	17.26%	5,308.06	14.04%
华正新材	17,686.44	14.83%	8,513.42	8.99%	1,624.40	4.30%
金宝电子	9,665.56	8.10%	7,324.28	7.73%	2,284.10	6.04%
生益科技	14,147.75	11.86%	6,612.94	6.98%	2,780.70	7.35%
超声电子	4,613.83	3.87%	5,005.56	5.29%	2,880.30	7.62%
合计	99,365.96	83.30%	75,129.88	79.32%	29,751.82	78.68%

（一）南亚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亚新材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MDI 改性环氧树脂	16,934.19	32.33%	12,796.84	121.05%	5,789.00	23.89%
高溴环氧树脂	8,139.40	5.95%	7,682.56	183.00%	2,714.71	4.30%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3,034.51	-38.41%	4,926.90	26.15%	3,905.71	36.34%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176.73	-27.35%	2,996.09	24.19%	2,412.49	35.50%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4,418.29	82.07%	2,426.71	-	-	-
其他	757.04	65.31%	457.96	774.73%	52.35	46.22%
其他业务收入	6.58	-81.80%	36.16	-	-	-
合计	35,466.74	13.23%	31,323.22	110.59%	14,874.26	24.38%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亚新材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南亚新材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本公司	销售数量	4,974.94	11.76%	8,729.15	57.93%	5,527.23	19.80%
	销售收入	17,942.88	28.52%	31,323.22	110.59%	14,874.26	24.38%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南亚新材	营业收入	184,955.58	-6.01%	414,885.54	98.49%	209,025.23	20.16%
	营业成本	162,725.05	2.64%	339,702.79	91.83%	177,088.66	25.06%

注：1、2022 年 1-6 月变动率为与上年同期比较数值；

2、南亚新材对应业务为覆铜板和粘结片；

3、因南亚新材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南亚新材销售收入为 17,942.88 万元，同比增长 28.52%；同期，南亚新材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6.01%，二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二”之“（二）说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匹配性”。

2021 年度，公司对南亚新材销售收入为 31,323.22 万元，同比增长 110.59%；同年，因终端需求旺盛以及南亚新材江西 N4 工厂产能逐渐释放，南亚新材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4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1.83%。

2020 年度，公司对南亚新材销售收入为 14,874.26 万元，同比增长 24.38%；因南亚新材江西 N4 工厂于当年四季度部分投产、产能规模扩大，南亚新材积极拓展客户，因此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1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5.06%。

（二）建滔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MDI 改性环氧树脂	5,801.16	65.72%	3,500.67	381.89%	726.44	109.40%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855.82	0.51%	851.49	37.32%	620.07	314.93%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551.26	-10.09%	2,837.42	39.11%	2,039.66	134.84%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8,548.93	8.26%	7,896.84	-	-	-
其他	28.47	333.56%	6.57	1024.24%	0.58	-94.87%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	1,257.47	-34.55%	1,921.31	-
合计	17,785.64	8.78%	16,350.46	208.03%	5,308.06	285.68%

报告期内，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本公司	销售数量（吨）	2,929.63	52.67%	4,743.12	187.70%	1,648.64	379.09%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10,172.47	83.38%	16,350.46	208.03%	5,308.06	285.68%
建滔集团	覆铜板业务收入（千港元）	8,574,489	-29.91%	24,349,097	74.77%	13,931,952	-1.45%
	覆铜板业务成本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注：1、2022 年 1-6 月变动率为与上年同期比较数值；

2、因建滔集团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收入为 10,172.47 万元，同比增长 83.38%；同期，建滔集团覆铜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9.91%，二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二”之“（二）说明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匹配性”。

2021 年度，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收入为 16,350.46 万元，同比增长 208.03%；同年，建滔集团覆铜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77%，二者变动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建滔集团的国产化替代需求进一步提升，2021 年初通过了对公司新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认证，当年即采购 7,896.84 万元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收入为 5,308.06 万元，同比增长 285.68%；同年，建滔集团覆铜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略有降低，二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当年向建滔集团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921.31 万元，增大了销售规模；2、建滔集团自身产品转型升级以及寻求国产化替代，从而加大了对公司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采购。

（三）华正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正新材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MDI 改性环氧树脂	8,438.10	73.43%	4,865.56	237.57%	1,441.33	120.26%
高溴环氧树脂	2,191.88	27058.15%	8.07	-	-	-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3,138.50	-4.44%	3,284.35	1873.37%	166.43	1341.55%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1,655.69	508.75%	271.98	25091.80%	1.08	-50.81%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2,131.70	7039.37%	29.86	-	-	-
其他	130.57	143.57%	53.61	244.56%	15.56	263.85%
合计	17,686.44	107.75%	8,513.42	424.10%	1,624.40	141.59%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正新材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本公司	销售数量	5,793.39	143.01%	2,384.02	217.26%	751.45	135.05%
	销售收入	17,686.44	107.75%	8,513.42	424.10%	1,624.40	141.59%
华正新材	覆铜板业务收入	未披露	-	269,313.13	79.09%	150,376.63	6.86%
	覆铜板业务成本	未披露	-	227,293.52	78.84%	127,095.01	9.47%

2021 年度，公司对华正新材销售收入为 8,513.42 万元，同比增长 424.10%；同年，华正新材覆铜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0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8.84%，二者变动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华正新材青山湖工厂产能释放，新增产能有效提高了华正新材高等级覆铜板的供应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加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2020 年度，公司对华正新材销售收入为 1,624.40 万元，同比增长 141.59%；同年，华正新材覆铜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8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47%，二者变动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华正新材产品持续转型升

级，加大对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采购所致。

（四）金宝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宝电子销售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MDI 改性环氧树脂	2,236.50	43.34%	1,560.31	182.42%	552.47	77.73%
高溴环氧树脂	706.12	190.35%	243.20	-	-	-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2,987.47	8.30%	2,758.56	174.07%	1,006.52	-26.45%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293.91	23.35%	1,859.65	217.68%	585.39	-5.62%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255.43	135.79%	532.44	-	-	-
其他	186.13	-49.71%	370.12	164.91%	139.72	-9.82%
合计	9,665.56	31.97%	7,324.28	220.66%	2,284.10	-6.95%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宝电子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本公司	销售数量	2,750.51	52.96%	1,798.16	144.99%	733.97	-2.13%
	销售收入	9,665.56	31.97%	7,324.28	220.66%	2,284.10	-6.95%
金宝电子	FR4 覆铜板业务收入	未披露	-	142,590.62	120.37%	64,705.37	28.60%
	FR4 覆铜板业务成本	未披露	-	116,237.21	103.51%	57,116.71	26.38%

数据来源：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修订稿）》

2021 年度，公司对金宝电子销售收入为 7,324.28 万元，同比增长 220.66%；同年，金宝电子 FR-4 覆铜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3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03.51%，二者变动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金宝电子产品转型升级，增加了无铅无卤 FR-4 的产能产量，加大了对公司高性能电子树脂产品的采购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对金宝电子销售收入为 2,284.10 万元，同比下降 6.95%；同年，金宝电子 FR-4 覆铜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6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6.38%，二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金宝电子调整了无卤覆铜板配方，减少了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固化剂使用量所致。

（五）生益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益科技销售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MDI 改性环氧树脂	5,579.84	320.97%	1,325.49	0.31%	1,321.45	-54.18%
高溴环氧树脂	3,123.61	-29.14%	4,408.26	214.69%	1,400.80	-10.21%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	-	-	-	7.81	392.07%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179.83	469.61%	558.25	1048.20%	48.62	1409.34%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2,262.11	606.09%	320.37	-	-	-
其他	2.35	309.23%	0.58	-71.54%	2.02	-61.35%
合计	14,147.75	113.94%	6,612.94	137.82%	2,780.70	-37.57%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益科技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本公司	销售数量	2,301.42	192.37%	1,750.51	47.49%	1,186.89	-39.89%
	销售收入	8,771.53	277.07%	6,612.94	137.82%	2,780.70	-37.57%
生益科技	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收入	728,142.11	-8.26%	1,618,962.02	49.23%	1,084,891.45	8.46%
	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成本	563,125.10	0.36%	1,174,190.69	45.36%	807,768.17	7.34%

数据来源：生益科技定期报告

注：1、2022 年 1-6 月变动率为与上年同期比较数值。

2、因生益科技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生益科技销售收入为 8,771.53 万元，同比增长 277.07%；同期，生益科技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8.26%，二者变动趋势

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生益科技出于对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推动重要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工作，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采购。

2021 年度，公司对生益科技销售收入为 6,612.94 万元，同比增长 137.82%；同年，生益科技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2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5.36%，二者变动趋势一致；但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生益科技出于对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推动重要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工作，加大了对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采购。与此同时，随着车间一技改完成，2021 年公司产能大幅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生益科技的产品销售数量。

2020 年度，公司对生益科技销售收入为 2,780.70 万元，同比下降 37.57%；同年，生益科技覆铜板和粘结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34%，二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产能有限，供应给生益科技的高溴环氧树脂、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固态高溴环氧树脂需要对外采购，导致上述产品在此阶段的毛利率偏低，公司减少了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导致 2020 年对生益科技的销售下降。

（六）超声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对超声电子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MDI 改性环氧树脂	1,776.98	-53.65%	3,833.60	80.21%	2,127.34	8.25%
高溴环氧树脂	432.27	2226.00%	18.58	-	-	-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921.27	99.24%	462.39	21.72%	379.88	7.04%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1,479.06	116.63%	682.76	83.01%	373.08	78.81%
其他	4.25	-48.39%	8.23	-	-	-
合计	4,613.83	-7.83%	5,005.56	73.79%	2,880.30	13.90%

报告期内，公司对超声电子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本公司	销售数量	463.02	-43.54%	1,653.72	33.46%	1,239.08	9.05%
	销售收入	2,028.92	-11.05%	5,005.56	73.79%	2,880.30	13.90%
超声电子	覆铜板分部业务收入	71,666.37	1.21%	155,441.07	60.23%	97,012.66	25.70%
	覆铜板分部业务成本	60,031.87	7.50%	128,468.21	60.16%	80,211.33	30.41%

数据来源：超声电子定期报告

注：1、2022 年 1-6 月变动率为与上年同期比较数值；

2、因超声电子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超声电子销售收入为 2,028.92 万元，同比下降 11.05%；同期，超声电子覆铜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1%，二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超声电子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销售大幅减少，同比 2021 年下降了 62.74%，系超声电子消化库存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对超声电子销售收入为 5,005.56 万元，同比增长 73.79%；同年，因终端需求旺盛，超声电子覆铜板分部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2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0.16%。

2020 年度，公司对超声电子销售收入为 2,880.30 万元，同比增长 13.90%；同年，因技改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增强了覆铜板业务实力，超声电子覆铜板分部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7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0.41%。

综上所述，2022 年 1-6 月，除华正新材、金宝电子未披露相关数据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客户的下游需求放缓，但由于产品转型升级、扩产等因素，客户对中高端电子树脂需求仍在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对建滔集团、金宝电子、生益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原因分别为建滔集团供应链国产化程度加深，金宝电子调整产品配方，以及公司调整对生益科技的产品供应所致。上述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及客户的实际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均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二、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分析客户集中度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未披露	14.80%	13.64%
圣泉集团	未披露	7.75%	20.03%
宏昌电子	未披露	18.46%	18.51%
行业均值	-	13.67%	17.39%
公司	79.43%	74.04%	74.3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分类、产品应用领域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收入分类	终端应用领域
东材科技	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新型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	(1) 绝缘材料 (2) 光学膜材料 (3) 电子材料 (4) 环保阻燃材料 (5) 其他	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领域
圣泉集团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环氧树脂、冷芯盒树脂、过滤器等	(1) 酚醛树脂 (2) 呋喃树脂 (3) 环氧树脂 (4) 冷芯盒树脂 (5) 过滤器 (6) 其他	广泛应用于耐火材料、摩擦材料、磨具磨料、保温材料、模塑料、电子材料、机床、舰船、通用机械和重型机械、轨道交通、能源等行业用各类铸件生产、高端制造业、军事工业、电子领域、汽车领域、航空航天领域
宏昌电子	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覆铜板、半固化片、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环氧树脂	(1) 覆铜板/半固化片 (2) 阻燃环氧树脂 (3) 液态环氧树脂 (4) 溶剂环氧树脂 (5) 固态环氧树脂 (6) 其他	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
发行人	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领域	电子树脂	(1) MDI 改性环氧树脂 (2) 高溴环氧树脂 (3)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4)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5)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6) 其他	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等电子领域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显示，在具体产品上，圣泉集团的环氧树脂、东材科技的含磷环氧树脂以及宏昌电子的无卤环氧树脂在产品特点、用途和客户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可比性，考虑到具体产品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分别以圣泉集团的环氧树脂、东材科技的电子材料、宏昌电子的阻燃环氧树脂作为本公司的可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电子材料	未披露	12.46%	8.08%
圣泉集团	环氧树脂	未披露	6.75%	3.43%
宏昌电子	阻燃环氧树脂	未披露	31.90%	33.47%
行业均值	-	-	17.04%	14.99%
公司	主营业务	99.97%	97.13%	86.10%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树脂，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务较为多元、产品细分种类较多、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导致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单位：吨）	未披露	280,890.00	240,390.00
圣泉集团	树脂（单位：吨）	未披露	644,700.00	495,000.00
	过滤器（单位：立方米）		14,500.00	14,500.00
宏昌电子	环氧树脂（单位：吨）	未披露	155,000.00	155,000.00
发行人	电子树脂（单位：吨）	37,000.00	27,080.00	17,330.00

注：可比公司均为其主要厂区或项目的设计产能（含在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单位：吨）	未披露	182,503.89	120,712.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泉集团	树脂（单位：吨）	未披露	587,263.12	533,078.38
	过滤器（单位：立方米）		14,621.74	10,197.93
宏昌电子	环氧树脂（单位：吨）	未披露	104,801.16	95,531.53
	覆铜板（单位：万张）		1,136.39	820.15
	半固化片（单位：万平米）		2,197.66	1,478.94
发行人	电子树脂（单位：吨）	36,825.18	25,667.92	12,010.9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凭借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与全球覆铜板行业主流厂商开展合作。但是，相对下游市场对中高端电子树脂的需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能有限。因此，公司虽已在技术、服务和市场等方面积极布局下游覆铜板行业的其他企业，但报告期内的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企业需求，公司只能选择部分优质客户进行产品供应，这也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三、说明与南亚新材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合同有效期、订单下达方式，并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报告期后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主要客户持续获取合同、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一）说明与南亚新材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合同有效期、订单下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签订方式、订单下达方式、合同有效期、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如下：

主要客户	合同签订方式/ 订单下达方式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主要合同条款
南亚新材	客户与公司签订书面纸质合同或订单，由客户签署完成后通过线上渠道发送给公司，随后公司履行自身签字盖章流程。合同或订单中会明确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双方的权利和义	合同/订单签订后即交由计划部排产，合同/订单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付款日止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其他	（1）基础信息：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 （2）运输：送货至南亚仓库，运费由公司承担； （3）质量标准：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品质协议书》等标准执行，并随货附上发货清单及质检报告； （4）验收：外观及数量验收在收货后 7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在收货后 60 日内进行，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出； （5）付款期限：月结 60 天。
建滔集团			MDI 改性环氧树	（1）基础信息：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性状、

主要客户	合同签订方式/ 订单下达方式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主要合同条款
	务等条款。		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其他	数量、单价、总价； (2) 运输：送货至客户指定工厂或仓库，运费由公司承担；出口到泰国建滔的 Incoterms 为 CIF； (3) 付款期限：月结 30 天； (4) 其他主要约定事项：货品必须符合客户使用要求，公司送货必须附有合格检测报告和送货单原件。
华正新材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其他	(1) 基础信息：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 (2) 运输：送货至华正仓库，运费由公司承担； (3) 质量标准：按照样品标准执行； (4) 验收：收货后 7 日内进行； (5) 付款期限：月结 30 天或 60 天。
金宝电子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其他	(1) 基础信息：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 (2) 运输：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3) 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照双方另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若双方对需方质检数据有争议，以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为准； (4) 付款期限：月结 30 天或 60 天。
生益科技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其他	(1) 基础信息：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 (2) 运输：送货至生益工厂或仓库，运费由公司承担； (3) 质量标准：按照双方签署的《原材料技术协议》等约定执行； (4) 付款期限：月结 60 天； (5) 其他主要约定事项：公司送货时应提供品质保证书、质检单、装箱明细单。
超声电子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其他	(1) 基础信息：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2) 付款期限：月结 60 天； (3) 其他主要约定事项：随货附出厂质检报告、装箱单、发票；客户有需要时，公司需提供现场取样、指导等售后服务。

公司主动开发维护业内领先的覆铜板企业客户，积极布局优质覆铜板企业潜在客户，结合客户转型升级需求及市场定位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产品升级解决方案。在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销售部门推动客户试样评估及小批量导入进度，并尽快取得客户认证后实现批量化合作。

确定合作关系后，公司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向本公司下达次月的需求；本公司根据近期的行情变化、生产成本、排期、商务条件等，向客户报价；双方

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订单。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订单情况等，向计划部报送产品的月度销售计划；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与采购部协调原材料采购计划，与生产部协调生产排程。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1-2 天；随后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按期交货。

公司的上述业务模式总体系覆铜板上游行业所通用，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署情况以及报告期后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主要客户持续获取合同、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具备自主要客户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稳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

（1）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转换成本

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具有技术先进性，且需要下游客户严格的认证。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配方微调都可能会对覆铜板性能和功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覆铜板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需要 3-6 个月，涉及到终端设备商认证的材料通常需要 1-2 年。在通过认证后，客户通常还要通过小批量试产对供应商产品的稳定性与服务能力进行审慎评价，部分客户通过至少 1-2 年小批量验证后才会大批量使用。因此，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2）优秀的服务能力增加客户黏性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下游覆铜板企业客户直接对接，充分贴近 PCB 电子产业市场需求。公司本土化便捷的产品交付，不仅有利于降低客户库存成本，而且能做到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本公司产品应用到客户产品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全面的客户回馈机制，每半年定期进行正式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而本公司人员至少每月与客户相关人员当面进行交流，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客户针对产品技术、商务条件方面的问题，并及时解决。这有效的保证了客户满意度，增加了客户黏性。

2、下游市场的需求能容纳公司业务的发展

针对公司核心产品面向的下游行业即 FR4 玻纤布覆铜板，虽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终端应用场景广泛，技术迭代较快，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公司仍处业务规模扩张的阶段，整体市场份额还相对较小。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本土化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和丰富产品体系、通过更多覆铜板行业主流厂商的认证，总体成长空间较广阔。

3、报告期后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后的销售情况详见：1、本问询函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二”之“（一）结合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产品结构、毛利率及变动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2、本问询函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三”之“（一）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2022 年以来销售情况、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商、贸易商类客户及具体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这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但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广州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DI 改性环氧树脂	49.03	0.04%
广州企博贸易有限公司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5.66	0.00%
合计	-	54.69	0.04%

（二）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270.76	0.29%
长沙鹏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30.96	0.14%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深圳市鑫展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7.87	0.10%
惠州市粤胜实业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77.01	0.08%
广西钦州市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76.75	0.08%
上海祥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75.40	0.08%
东莞市迈巴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0.63	0.05%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41.31	0.04%
东莞市艺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2.89	0.01%
广州企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树脂产品	10.14	0.01%
珠海市迈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7.38	0.01%
广州市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35	0.01%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0.31	0.00%
广州太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0.05	0.00%
合计	-	856.81	0.90%

(三)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020.78	2.70%
广州市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382.35	1.01%
深圳市鑫展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246.20	0.65%
广州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90.88	0.50%
	MDI 改性环氧树脂	34.57	0.09%
广州市穗迪贸易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44.39	0.12%
深圳市威士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42.92	0.11%
广州正源经贸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42.58	0.11%
湖南美涂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42.16	0.11%
成都市惠特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41.51	0.11%
广州市博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39.43	0.10%
深圳市捷路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32.62	0.09%
广州企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树脂产品	9.16	0.02%
东莞市艺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31	0.01%
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4.14	0.01%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无锡浩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MDI 改性环氧树脂	2.10	0.01%
东莞市弘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66	0.00%
合计	-	2,182.76	5.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2.76 万元、856.81 万元和 **54.6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0.90%和 **0.04%**。

其中，2020 年、2021 年的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曾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间向部分贸易商销售车间一技改后试运行所生产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六”之“（一）”之“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原因”。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系大宗化工商品，公司向贸易商销售该产品符合行业惯例。若剔除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97 万元、93.28 万元和 **54.6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13%、0.10%和 **0.04%**。

五、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前十大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南亚新材（688519）	35,466.74	29.73%
	建滔集团（00148.HK）	17,785.64	14.91%
	华正新材（603186）	17,686.44	14.83%
	生益科技（600183）	14,147.75	11.86%
	金宝电子	9,665.56	8.10%
	新华电子	8,095.38	6.79%
	超声电子（000823）	4,613.83	3.87%
	航宇新材	2,398.38	2.01%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1.64	1.49%
	超华科技（002288）	1,562.48	1.31%
	合计	113,203.85	94.90%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南亚新材（688519）	31,323.22	33.07%
	建滔集团（00148.HK）	16,350.46	17.26%
	华正新材（603186）	8,513.42	8.99%
	金宝电子	7,324.28	7.73%
	生益科技（600183）	6,612.94	6.98%
	超声电子（000823）	5,005.56	5.29%
	新华电子	4,169.48	4.40%
	航宇新材	3,154.85	3.33%
	超华科技（002288）	2,239.87	2.37%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558.80	1.65%
	合计	86,252.89	91.07%
2020 年	南亚新材（688519）	14,874.26	39.33%
	建滔集团（00148.HK）	5,308.06	14.04%
	超声电子（000823）	2,880.30	7.62%
	生益科技（600183）	2,780.70	7.35%
	金宝电子	2,284.10	6.04%
	华正新材（603186）	1,624.40	4.30%
	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0.78	2.70%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906.94	2.40%
	超华科技（002288）	875.05	2.31%
	新华电子	701.94	1.86%
	合计	33,256.53	87.94%

注：对于受同一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其中：

- 1、南亚新材包括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 2、建滔集团包括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忠信世纪电子材料（始兴）有限公司、建滔（江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Kingboard Laminate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和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 3、华正新材包括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和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 4、生益科技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

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金宝电子包括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6、新华电子包括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7、超声电子包括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汕头超声覆铜板科技有限公司；

8、航宇新材包括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超华科技包括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宏昌电子包括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9,191.26	11.38%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24.13	11.29%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409.95	6.70%
	长春集团	4,566.61	5.65%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4,499.58	5.57%
	建滔集团（00148.HK）	4,352.14	5.39%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78.76	4.68%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3,237.17	4.01%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2,877.74	3.56%
	山东开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48.32	3.15%
	合计	49,585.66	61.38%
2021 年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860.81	9.47%
	建滔集团（00148.HK）	6,764.58	9.33%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656.60	9.19%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6,354.49	8.77%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53.10	4.90%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3,120.35	4.3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404.04	3.32%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2,372.11	3.27%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0.44	2.17%
	长春集团	1,511.02	2.09%
	合计	41,167.56	56.81%
2020 年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297.51	24.69%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建滔集团（00148.HK）	3,853.79	13.04%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59.29	9.00%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913.13	6.47%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1,114.22	3.77%
	长春集团	1,042.33	3.53%
	宏昌电子（603002）	852.70	2.89%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851.81	2.88%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804.25	2.72%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695.35	2.35%
	合计	21,084.38	71.34%

注：对于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

1、建滔集团包括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2、长春集团包括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和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3、宏昌电子包括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对关联关系的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梳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工商信息，并且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访谈中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键销售人员、关键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

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核查程序，包括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检查发行人相关销售明细和台账，检查发行人披露的向南亚新材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的准确性；

2、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变动趋势及成本的匹配情况，检查其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金额的趋势的匹配程度及合理性；

3、检查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的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4、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检查公司披露的与主要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获取订单的相关内容的准确性；结合期后事项的核查工作，检查发行人业绩预算、在手订单；

5、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营业务类型、登记的业务规模等，检查销售订单等交易契约性文件，检查发行人分类的客户的类别（下游厂商、经销商、贸易商）的类型是否准确；

6、检查公司与贸易商交易的明细、内容、交易条款，检查发行人披露的与贸易商相关交易信息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准确；

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对应业务的成本、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因发行人规模较小和产品结构差异，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具备向主要客户持续获取合同、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4、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客户；存在少量向贸易商销售商品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2021 年对建滔集团采购、销售金额分别为 6,764.58 万元、16,350.46 万元，对宏昌电子采购、销售金额为 414.52 万元、803.87 万元。发行人以总额法核算确认销售收入。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建滔集团、南亚电子材料（昆山）、三广贸易（上海）等。

（3）发行人与建滔集团多家交易主体（供应商）于 2020 年、2021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未披露与建滔集团的重大采购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等主体同时采购、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承担的具体环节、相关主体将电子树脂制造环节交由发行人完成而非自行生产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与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情形主体的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方式，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采购、销售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并结合采购内容及形态、销售产品及形态、生产周期、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机制与约定、对采购或销售产品用途是否存在特定约定等，分析发行人以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南亚电子材料（昆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南亚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商号相近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向建滔集团采购的原因、合作背景，是否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披露是否完整。

（5）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等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采购原因、相关金额及占比，并对比生产商采购价格说明单价公允性。

（6）说明向南亚电子材料等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等主体同时采购、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承担的具体环节、相关主体将电子树脂制造环节交由发行人完成而非自行生产的原因

公司自建滔集团、宏昌电子等集团旗下的化工生产贸易企业采购双酚 A、环氧氯丙烷、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生产电子树脂的原材料；向建滔集团、宏昌电子等集团旗下的覆铜板生产企业销售电子树脂产品。相关采购和销售交易均为独立进行，相互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独立承担电子树脂全部环节的生产，上述采购和销售交易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等主体同时销售、采购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等主体同时销售、采购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建滔集团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	17,785.64	14.91%	环氧氯丙烷、双酚A、高溴环氧等	4,352.14	5.39%
2	宏昌电子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	771.58	0.65%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314.81	0.39%
2021 年度							
1	建滔集团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	16,350.46	17.26%	环氧氯丙烷、双酚A 等	6,764.58	9.33%
2	宏昌电子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	803.87	0.85%	基础环氧树脂	414.52	0.57%
3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环氧树脂	118.05	0.12%	基础环氧树脂	1,218.14	1.68%
4	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环氧树脂	270.76	0.29%	基础环氧树脂	388.10	0.54%
2020 年度							
1	建滔集团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	5,308.06	14.04%	环氧氯丙烷、双酚	3,853.79	13.04%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			A、高溴环氧等		
2	宏昌电子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	312.57	0.83%	基础环氧树脂	852.70	2.89%

（二）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等主体同时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的主体包括建滔集团、宏仁集团、博汇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博汇风电）、远滔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1、建滔集团

建滔集团旗下拥有化工产品、覆铜板、印刷电路板和房地产物业四大主业，其中，化工产品业务收入约占集团年度营业收入的 20%-30%；覆铜板业务收入约占集团年度营业收入的 40%。

报告期内，除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滔”）外，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的采购、销售均系与同一集团内的不同主体独立进行，相关采购、销售交易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建滔集团旗下化工板块的生产和贸易型公司采购原材料，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 等；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建滔集团旗下覆铜板板块的生产型公司销售产品，包括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名称	所属建滔集团内板块及功能定位（注 1）或经营范围（注 2）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环氧氯丙烷	-	3,618.97	2,309.29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双酚 A、苯酚/丙酮	双酚 A、苯酚、丙酮	1,909.39	2,673.84	1,427.26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次氯酸钠、环氧氯丙烷、氯丙烯、D-D 混剂、氯丙烯低沸、环氧氯丙烷高沸、环氧氯丙烷低沸、工业盐（工业级氯化钠）、双氧水（过氧化氢）、聚氯乙烯树脂、氯乙烯、液氯、工业盐酸、二氯乙烷、食品添加剂烧碱（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盐酸、离子膜烧碱等及其副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氢、蒸汽、氮气、工业纯水、压缩空气；自有物业出租	环氧氯丙烷	2,122.29	471.77	-
合计	-	-	4,031.68	6,764.58	3,736.55

（2）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建滔集团内主体同时存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企业仅一家，为广州建滔，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所属建滔集团内板块及功能定位（注 1）或经营范围（注 2）	采购内容/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化工产品	原材料采购			
		高溴环氧树脂	320.45	-	117.24
		产品销售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	1,675.03	3,709.24	1,181.04

(3) 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名称	所属建滔集团内板块及功能定位 (注 1) 或经营范围 (注 2)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酚醛树脂固化剂、MDI 改性环氧树脂	2,698.77	2,832.93	1,437.64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改性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5,011.06	4,159.34	557.54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	2,188.32	1,675.13	740.27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铜面板、玻璃纤维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MDI 改性环氧树脂	562.41	249.25	1.68
Kingboard Laminate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MDI 改性环氧树脂	972.62	113.57	-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131.93	825.71	-
忠信世纪电子材料(始兴)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121.61	309.52	-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敷铜箔层压板、半固化片)开发与制造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	2,175.97	2,475.06	1,389.89
建滔(江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	-	0.71	-
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其他	131.30	-	-
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MDI 改性环氧树脂	112.76	-	-

名称	所属建滔集团内板块及功能定位 (注 1) 或经营范围 (注 2)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滔 (佛冈) 积层纸 板有限公司	制造及分销覆铜面板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D 改性环氧树脂	3.86	-	-
合计	-	-	16,110.61	12,641.22	4,127.02

注 1: 相关“所属建滔集团内板块及功能定位”摘录自建滔集团 (00148.HK) 和建滔积层板 (01888.HK) 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注 2: “经营范围”信息来自“企查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建滔集团同时进行采购、销售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原因如下:

(1) 建滔集团旗下拥有化工产品、覆铜板、印刷电路板和房地产物业四大主业, 不同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生产、采购内容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 在建滔集团内部, 发行人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的企业仅一家, 为广州建滔。广州建滔为建滔集团旗下化工板块企业, 其产品主要供给集团内部其他覆铜板生产企业使用。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其采购高溴环氧树脂, 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产能不足, 因临时性需求少量购买; 广州建滔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均用于进一步生产以供其集团内部其他覆铜板生产企业使用。此外, 发行人主要向建滔集团旗下化工板块的公司采购原材料, 主要向建滔集团旗下覆铜板板块的公司销售电子树脂产品, 符合商业逻辑。

(2) 发行人向建滔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滔集团购买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的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环氧氯丙烷	2,122.29	35.68%	4,090.75	70.30%	2,309.29	93.20%
双酚 A	1,909.39	34.57%	2,657.30	30.02%	1,415.90	37.99%

2020 年 8 月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公司新增了高溴环氧树脂生产线，延伸了生产流程，增加了前段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自行生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替代了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新增了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生产线，延伸了生产流程，增加了前段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双酚 A 自行生产醚化酚醛树脂，替代直接外购醚化酚醛树脂。公司此时已与建滔集团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建滔集团的原材料品质较为可靠、供应及时稳定、且其化工产品工厂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导致发行人当期自建滔集团采购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的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起，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公司陆续开发了其他供应商，自建滔集团采购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的金额占比逐渐下降。

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向建滔集团采购原材料系基于原材料品质、供应及时稳定、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向建滔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 等，均为大宗商品，报告期内相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月份	环氧氯丙烷		双酚 A	
		向建滔集团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向建滔集团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20 年	7 月	8.67	7.96-8.54	9.29	7.74-9.82
	8 月	-	7.96-9.96	-	8.45-9.38
	9 月	10.16	9.20-10.09	10.73	9.65-11.33
	10 月	9.96	9.20-9.78	11.48	10.53-11.28

年份	月份	环氧氯丙烷		双酚 A	
		向建滔集团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向建滔集团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11 月	10.73	10.64-11.19	13.34	11.59-16.55
	12 月	10.67	10.09-10.97	16.47	11.15-17.43
2021 年	1 月	10.19	9.07-10.35	11.75	11.24-16.46
	2 月	9.59	9.25-10.09	12.30	16.64-21.64
	3 月	10.00	10.09-11.11	21.80	20.93-23.63
	4 月	11.06	11.37-14.51	23.89	23.72-26.42
	5 月	14.60	11.59-12.96	-	17.92-23.23
	6 月	11.50	11.33-11.59	20.38	17.92-19.91
	7 月	11.86	11.46-13.41	19.47	18.45-23.67
	8 月	12.36	11.50-12.88	23.32	23.45-24.87
	9 月	12.83	12.88-18.94	-	19.28-24.91
	10 月	15.49	16.06-18.05	-	16.37-21.28
	11 月	17.00	13.18-17.61	15.49	13.89-15.84
	12 月	13.36	12.48-14.87	14.30	13.76-15.09
2022 年	1 月	17.52	14.12-17.04	-	15.80-16.42
	2 月	15.93	15.44-16.81	-	15.18-16.81
	3 月	15.93	15.80-17.26	14.87	13.76-15.18
	4 月	16.72	15.88-16.86	14.56	14.56-14.91
	5 月	16.50	16.06-16.86	14.49	13.36-14.82
	6 月	-	13.36-16.46	13.42	11.19-13.58
	7 月	10.53	9.96-12.92	10.18	10.31-11.06
	8 月	10.53	9.65-10.66	10.87	10.44-11.50
	9 月	9.69	9.16-9.87	12.07	11.50-14.56
	10 月	9.17	8.36-9.16	12.68	11.42-13.89
	11 月	8.67	7.21-8.05	-	9.56-11.28
	12 月	7.70	7.65-7.74	9.12	8.76-9.47

注：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未向建滔集团采购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的原材料月采购价格基本在当月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个别月份公司对建滔集团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与交货时间不在同一月所致：公司与建滔集团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当月的市场价格定价，但有部分订单建滔集团于次月交货，导致该笔

订单按合同签订的价格验收入库时与当月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宏仁集团

宏昌电子、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均为宏仁集团旗下企业。其中，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与销售”；无锡宏仁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半固化片生产与销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广州宏仁为宏昌电子第二大股东，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宏仁集团的采购、销售均系与同一集团内的不同主体独立进行，相关采购、销售交易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向宏昌电子、珠海宏昌采购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向广州宏仁、无锡宏仁销售各类电子树脂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归属宏仁集团的主体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宏昌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	-	852.70
宏昌电子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314.81	414.52	-
合计	-	314.81	414.52	852.70

（2）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归属宏仁集团的主体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宏仁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改性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	-	-	-
无锡宏仁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	771.58	803.87	312.57
合计	-	771.58	803.87	312.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宏仁集团同时进行采购、销售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原因如下：

(1) 宏仁集团旗下拥有环氧树脂、覆铜板、电子级玻纤布、高分子包装材料等不同业务板块,不同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生产、采购内容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昌电子、珠海宏昌(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生产与销售)采购原材料,向广州宏仁(从事印制电路板制造)、无锡宏仁(从事覆铜板、半固化片生产与销售)销售产品,符合商业逻辑。

(2) 发行人向宏仁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仁集团购买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同类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的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314.81	1.46%	414.52	2.50%	852.70	15.63%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向宏仁集团采购原材料系基于原材料品质、供应及时稳定、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向宏仁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系大宗商品,报告期各期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的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	平均采购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	平均采购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20.99	13.63-25.88	27.64	18.14-35.66	15.51	13.17-26.46

由上可见,发行人对宏仁集团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3、博汇新材和远滔新材

(1) 博汇新材

广东博汇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风电”)为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博汇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销售:光电子产品、碳纤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环氧合成树脂(不含易燃液体)、固化剂”;博汇风电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材料销售;高性

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博汇新材采购、销售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博汇新材的主体	采购交易				销售交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博汇新材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	1,218.14	-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	0.16	477.40
博汇风电		-	-	-		-	117.89	-
合计	-	-	1,218.14	-	-	-	118.05	477.40

（2）远滔新材

远滔（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滔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远滔新材采购、销售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采购交易				销售交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远滔新材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	388.10	-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	270.76	1,020.78
合计	-	-	388.10	-	-	-	270.76	1,02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博汇新材、远滔新材同时采购、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具有商业合理性，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博汇新材、远滔新材的采购、销售业务并非同一时间发生，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博汇新材的销售业务发生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对博汇新材的采购业务发生在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发行人对远滔新材的销售业务发生在 2020 年 10 月、11 月和 2021 年 1 月、3 月，对远滔新材的采购业务发生在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

（2）发行人对外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背景

2020 年 8 月，公司车间一技改完成并开始单机调试，产量极小；2020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因电子树脂产品对相关性能指标有严格的要求，也需要经过覆铜板客户的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也需不断调整优化；在此试生产期间，产品以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为主。随着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持续优化，产品质量逐步稳定，也相继通过了客户的产品认证，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产品的产量稳步提升，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产量逐渐减少，至 2021 年 5 月，已不再生产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对于前期达不到电子级标准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公司将其以较低价格出售。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生产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基本能够达到电子级标准；但由于此时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产量较大，公司无法将其全部消化，遂将无法消化部分对外销售。

公司生产及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主要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除博汇新材、远滔新材外，发行人亦向建滔集团、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六”之“（一）”之“2、公司销售基础环氧树脂的具体情况”。

（3）博汇新材、远滔新材向发行人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原因

①根据博汇新材官方网站（<http://epotech.com.cn/>）介绍，其主要产品包括风电系列环氧树脂、SMC 环氧树脂、电工绝缘系列环氧树脂、阻燃系列环氧树脂等，基础液态环氧树脂是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博汇新材向发行人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具有合理性。同时，除自主生产外，博汇新材亦从事部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在交易价格合适的前提下，博汇新材向发行人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具有合理性；

②远滔新材为贸易商，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系其贸易商品之一，在交易价格合适的前提下，远滔新材向发行人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具有合理性；

③博汇新材和远滔新材分别位于肇庆市和广州市，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交通便利，销售成本较低。

(4) 发行人向博汇新材、远滔新材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背景、原因

①随着车间一投产阶段结束，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自行生产基础液态环氧树脂，通过采购获取该类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要；

②除自主生产外，博汇新材亦从事部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在交易价格合适的前提下，博汇新材亦对外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其向发行人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具有合理性；

③远滔新材为贸易商，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系其贸易商品之一，在交易价格合适的前提下，其向发行人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具有合理性；

④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2021 年度，发行人对博汇新材、远滔新材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2.34%，占比较低；

⑤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博汇新材、远滔新材采购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的主体	2021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同类原材料同期市场价格
博汇新材	28.57	22.60-33.63
远滔新材	25.02	22.60-27.70

由上可见，公司对博汇新材、远滔新材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博汇新材、远滔新材同时进行采购、销售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承担的具体环节，相关主体将电子树脂制造环节交由发行人完成而非自行生产的原因

1、发行人承担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自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等集团旗下的化工生产贸易企业采购双酚 A、环氧氯丙烷、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生产电子树脂的原材料；向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等集团旗下的覆铜板生产企业销售电子树脂产品。相关采购、销售业务主要是与同一集团内的不同主体独立进行，且相关采购和销售交易均为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行为，相互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独立自主开展电子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发行人采购的双酚 A、环氧氯丙烷、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销售的电子树脂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和具体应用和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等的产品均有所差异，不存在为相关主体承担具体环节的情形。

2、相关主体将电子树脂制造环节交由发行人完成而非自行生产的原因

建滔集团旗下拥有化工产品、覆铜板、印刷电路板和房地产物业四大主业，宏仁集团旗下亦拥有环氧树脂、覆铜板、电子级玻纤布、高分子包装材料等不同业务板块。对建滔集团、宏仁集团而言，其自身亦具备部分电子树脂产品的生产能力，旗下子公司所需的电子树脂主要由集团内部供应，但受到成本、效益、产能等因素的影响，仍有部分产品无法由其自主生产，而是向发行人等外部供应商采购。

（1）相关主体向发行人采购部分电子树脂产品的具体原因

①建滔集团主要向外资厂商和发行人采购特殊功能改性树脂，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品质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建滔集团暂时未能自行生产；部分产品需求量较小，若自行生产，不具规模效应，向外部采购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建滔集团未自行生产；

②宏仁集团部分中高端覆铜板需使用高性能电子树脂，部分产品其自身未生产，为满足生产需要，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部分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

③发行人产品性能良好、品质稳定，供货及时，能够符合下游客户严格的技术标准，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电子树脂的需求；

④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通过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于当年开始业务往来。发行人凭借产品良好的性能水平、稳定可靠的质量、及时的供货能力、优质的技术服务，与上述主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相关主体自主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

建滔集团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厂商，其行业知名度及影响力较大。其电子树脂主要由其集团内部供应，此外主要向外资厂商和发行人采购特殊功能改性树脂，且品质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

根据建滔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kingboard.com/>）介绍，建滔集团自主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包括基础树脂、低溴树脂、高溴树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滔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建滔集团自主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电子树脂产品不存在重叠。

根据宏昌电子官方网站（<http://www.graceepoxy.com/>）介绍，宏仁集团自主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包括液态环氧树脂、铜箔基板专用环氧树脂、粉体涂料专用树脂、罐涂料专用树脂、特殊型及改良型环氧树脂和风力叶片专用环氧树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仁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改性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宏仁集团自主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在细分品类上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电子树脂产品存在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情形主体的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方式，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采购、销售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并结合采购内容及形态、销售产品及形态、生产周期、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机制与约定、对采购或销售产品用途是否存在特定约定等，分析发行人以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情形主体的合同签订方式及订单下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滔集团、宏仁集团、博汇新材和远滔新材旗下不同主体的合同签订方式及订单下达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交易类型	合同签订方式及订单下达方式
1	建滔集团	采购交易	独立签订合同，直接下达订单
		销售交易	独立签订合同，直接下达订单
2	宏仁集团	采购交易	独立签订合同，直接下达订单
		销售交易	独立签订合同，直接下达订单
3	博汇新材	采购交易	独立签订合同，直接下达订单
		销售交易	独立签订合同，直接下达订单
4	远滔新材	采购交易	独立签订合同，直接下达订单
		销售交易	独立签订合同，直接下达订单

从上可见，发行人与建滔集团和宏仁集团等集团旗下不同主体的销售、采购交易均独立签订合同并直接下达订单。

（二）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采购、销售不存在关联，不存在特殊安排

1、建滔集团

（1）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向建滔集团旗下企业销售产品，主要以客户发来的《Purchase Order》（订单）作为每一笔销售交易的契约性文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主要销售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性状、数量、单价、总价
运输	送货至客户指定工厂或仓库，运费由公司承担；出口到泰国建滔的 Incoterms 为 CIF
付款期限	月结 30 天
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货品必须符合客户使用要求，公司送货必须附有合格检测报告和送货单原件

（2）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向建滔集团旗下企业采购化工原料，主要以《产品购销合同》或《供货合同》作为每一笔交易的契约性文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主要采购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基础信息	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等
质量标准	按照供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若需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需方可将商品交由供需双方共指定的商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项目	内容
运输	供方负责槽车运输到需方工厂
验收	需方收货前完成对货物数量、质量的检验，供方不承担收货后的货物质量责任
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预付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承）或现金后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建滔集团各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具体制造要求或指定用途等特殊条款，譬如按照建滔集团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或者要求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专门用于生产供应建滔集团的产品，合同价款分别结算，非加工费形式。除广州建滔外，公司与建滔集团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对手方为不同主体，相关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关联，不存在特殊安排。

2、宏仁集团

（1）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向无锡宏仁、广州宏仁销售产品，以客户发来的《采购合同》作为每一笔销售交易的契约性文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主要销售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基础信息	包括产品名称和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预定到达时间等
运输	送货至宏仁工厂
付款条件	月结 60 天

（2）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向宏昌电子采购原材料，以《采购合同》作为每一笔采购交易的契约性文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主要采购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基础信息	包括物料规格、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等
运输	供方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供方支付
付款方式	货到票到 60 天付承兑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需方对货物的产品名称、外观、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需方初步核对时发现货物有型号不符、缺装、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及时更换、退货、部分收货、扣减合同总价款等。 2、验收：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需方抽样检测对货物进行验收，需方如

项目	内容
	验收发现不合格的，需方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退货、换货或扣减合同总价款等权利。以上由于供方责任产生的更换、换货、退货等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仁集团各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具体制造要求或指定用途等特殊条款，譬如按照宏仁集团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或者要求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专门用于生产供应宏仁集团的产品，合同价款分别结算，非加工费形式。公司与宏仁集团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对手方为不同主体，相关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关联，不存在特殊安排。

3、博汇新材

（1）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向博汇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基础环氧树脂，以公司的《销售合同》作为每一笔销售交易的契约性文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
交易条款	需方到供方工厂自提，送货运输供方自付
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期限	交货验收，3 天内
结算方式和期限	款到发货，现金交易（注）

注：此处摘录合同原文，实际结算方式为公对公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下同。

（2）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向博汇新材采购基础环氧树脂，以博汇新材的《销售合同》作为每一笔采购交易的契约性文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税和不含税总计
货款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接受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货物交付方式及时间地点	送货到厂
接收	需方应按约定时间、方式接收货物，货物交付后的损毁、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汇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具体制造要求或指定用途等特殊条款，合同价款分别结算，非加工费形式。公司将试生产的基

础液态环氧树脂销售给博汇新材和博汇风电，后因生产所需向博汇新材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交易期间不存在重合，相关采购、销售不存在关联，不存在特殊安排。

4、远滔新材

（1）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向远滔新材销售基础环氧树脂，以公司的《销售合同》作为每一笔销售交易的契约性文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
交易条款	需方到供方工厂自提，送货运输供方自付
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期限	交货验收，3 天内
结算方式和期限	款到发货，现金交易

（2）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向远滔新材采购基础环氧树脂，以远滔新材的《销售合同》作为每一笔采购交易的契约性文件。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车数、重量、单价、金额总计
交货方式	送货到厂；需方按约定时间，方式接收货物，货物交付后损毁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
交易条款	需方到供方工厂自提，送货运输供方自付
货款结算方式	每单约定付款日期和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滔新材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具体制造要求或指定用途等特殊条款，合同价款分别结算，非加工费形式。公司将试生产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销售给远滔新材，后因生产所需向其采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交易期间不存在重合，相关采购、销售不存在关联，不存在特殊安排。

（三）分析发行人以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1、采购内容及形态、销售产品及形态、生产周期、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机制与约定、对采购或销售产品用途是否存在特定约定

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采购内容和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及形态	销售产品及形态
建滔集团	双酚 A、环氧氯丙烷、苯酚、丙酮等基础原材料	MDI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等电子树脂，溶剂型，可直接用于覆铜板生产
宏仁集团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系基础原材料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改性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电子树脂，溶剂型，可直接用于覆铜板生产
博汇新材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系基础原材料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包括非电子级和电子级，系公司车间一试生产的产品
远滔新材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系基础原材料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包括非电子级和电子级，系公司车间一试生产的产品

除博汇新材和远滔新材外，发行人与建滔集团和宏仁集团之间的采购内容、销售产品在形态上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向建滔集团和宏仁集团销售的电子树脂，在连续自动化生产模式下，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天；发行人在上述公司发生交易时，需独立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价格调整机制或约定，亦不存在对采购或销售产品用途的特定约定。

2、发行人以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属于独立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除车间一试生产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外，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通过投料、反应、加热、冷却、中和、水洗、分液等一系列复杂的生产程序后形成电子树脂产品，加工物料与产成品之间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一项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时，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即“总额法”）。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针对公司向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等集团旗下公司销售电子树脂产品，公司需按照客户订单/合同中约定的规格、交期等条件生产、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从采购的角度，公司自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等集团旗下公司采购环氧氯丙烷、双酚 A、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交运到公司厂区或仓库后，其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供应商不再对其进行控制。自此，公司完全独立承担该等原材料毁损灭失、价格波动、品质下降等存货风险。

从销售的角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所有权在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厂区或仓库后发生转移，在此之前，公司将独立承担相关产品在仓储物流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生产电子树脂产品，核算原材料、辅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全部生产成本，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的市场行情、客户关系等因素，自主决定产品售价，而非向客户收取委托加工费。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取得与该产品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

（4）企业承担了信用风险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各个主体之间独立结算销售价款，独立结算采购款，销售收款进度与采购付款进度无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并承担供应商交货后的存货风险、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权自主决定电子树脂的售价；因此，发行人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南亚电子材料（昆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南亚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商号相近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主要供应商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其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 201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7 日	2000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3,440.00 万元人民币	46,38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开发铜箔基板、玻璃纤维布含浸基材（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高性能特殊电解铜箔及电子级高强度玻璃纤维布等新兴产业新材料、电子用高科技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工制品、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背压式供热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的建设、经营（蒸汽供应）；建设经营煤洁净燃烧电站。企业信息技术咨询；煤炭批发；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3.78%）	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包秀银	严鸿成
董监高	包秀银、张东、郑晓远、包秀春、崔荣华、耿洪斌、张瑾、孙剑非、朱炜、金建中、陈小东、郑小芳、席奎东、解汝波、胡光明、张柳、包欣洋	严鸿成、邹明仁、柯有明、张永芳、李政中、简日春、吴嘉昭、叶明忠

南亚新材系 A 股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19）；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台塑集团的下属公司，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南亚新材和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商号相近，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四、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向建滔集团采购的原因、合作背景，是否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披露是否完整

建滔集团是中国化工产品主要供货商之一，也是全球主要覆铜面板生产商之一。公司成立之初，即在行业论坛和研讨会上与建滔集团建立了商业联系。随着公司电子树脂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等原材料的需求日益扩大。在建滔集团内部，生产环氧氯丙烷的主体为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双酚 A 的主体为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位于湖南衡阳和广东惠州，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因此在交期、价格等方面较其他供应商具有一

定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建滔集团旗下企业的采购交易均以《产品购销合同》或《供货合同》作为契约性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完整。

五、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等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采购原因、相关金额及占比，并对比生产商采购价格说明单价公允性

（一）关于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1、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总体情况

公司对供应商遴选、采购流程建立了成熟的流程和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出入库管理规定》和《进料检验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交期和服务等能否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为原则来选择供应商。公司已针对常用原材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及稳定性、商务条件等多个因素进行考核评估，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开展供应商资质评审。

因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大宗商品，上游行业生产商和贸易商共存是行业惯例，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及稳定性、商务条件等情况选择供应商，存在部分原材料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2022 年度	向生产商采购	55,824.15	75.57%	21,252.62
	向贸易商采购	18,048.66	24.43%	15,870.72
	合计	73,872.80	100.00%	37,123.34
2021 年度	向生产商采购	46,537.88	72.47%	15,409.78
	向贸易商采购	17,680.03	27.53%	12,178.75
	合计	64,217.91	100.00%	27,588.53
2020 年度	向生产商采购	20,436.71	81.84%	10,126.80
	向贸易商采购	4,535.97	18.16%	4,706.15
	合计	24,972.68	100.00%	14,832.95

2、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向生产商和贸易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的主要物料	供应商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生产商	21,437.40	99.68%	11,195.72	15,612.12	94.03%	5,686.74	5,455.46	100.00%	3,371.36
	贸易商	68.72	0.32%	25.05	990.89	5.97%	356.96	-	-	-
	小计	21,506.13	100.00%	11,220.77	16,603.01	100.00%	6,043.70	5,455.46	100.00%	3,371.36
四溴双酚 A	生产商	13,841.44	86.92%	3,344.13	12,225.45	86.67%	2,299.50	289.48	74.01%	100.80
	贸易商	2,082.91	13.08%	567.00	1,880.98	13.33%	341.75	101.68	25.99%	41.50
	小计	15,924.35	100.00%	3,911.13	14,106.44	100.00%	2,641.25	391.16	100.00%	142.30
DOPO	生产商	11,382.96	100.00%	1,234.50	8,676.12	100.00%	1,119.98	4,615.11	100.00%	704.48
	贸易商	-	-	-	-	-	-	-	-	-
	小计	11,382.96	100.00%	1,234.50	8,676.12	100.00%	1,119.98	4,615.11	100.00%	704.48
环氧氯丙烷	生产商	2,776.36	46.67%	2,150.85	4,093.03	70.33%	3,392.52	2,477.85	100.00%	2,372.32
	贸易商	3,172.41	53.33%	2,532.30	1,726.32	29.67%	1,232.85	-	-	-
	小计	5,948.77	100.00%	4,683.15	5,819.35	100.00%	4,625.37	2,477.85	100.00%	2,372.32
双酚 A	生产商	1,909.39	34.57%	1,507.48	2,657.30	30.02%	1,618.50	1,847.55	49.57%	1,348.65
	贸易商	3,614.63	65.43%	2,794.04	6,195.91	69.98%	3,184.91	1,879.42	50.43%	1,545.60
	小计	5,524.03	100.00%	4,301.52	8,853.21	100.00%	4,803.41	3,726.97	100.00%	2,894.25
丁酮	生产商	254.85	5.72%	246.82	51.84	1.52%	59.78	139.17	9.13%	208.74
	贸易商	4,198.92	94.28%	4,173.00	3,368.48	98.48%	4,046.61	1,385.96	90.87%	2,124.55

采购的主要物料	供应商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小计	4,453.76	100.00%	4,419.83	3,420.33	100.00%	4,106.39	1,525.13	100.00%	2,333.29
酚醛环氧树脂	生产商	3,343.67	98.84%	1,253.12	1,575.29	64.84%	561.76	1,201.17	100.00%	590.70
	贸易商	39.18	1.16%	14.30	854.39	35.16%	300.08	-	-	-
	小计	3,382.85	100.00%	1,267.42	2,429.68	100.00%	861.84	1,201.17	100.00%	590.70
异氰酸酯	生产商	285.85	9.55%	180.00	673.81	30.66%	406.00	-	-	-
	贸易商	2,708.01	90.45%	1,664.25	1,524.02	69.34%	842.25	998.72	100.00%	698.00
	小计	2,993.86	100.00%	1,844.25	2,197.82	100.00%	1,248.25	998.72	100.00%	698.00
丙酮	生产商	-	-	-	0.04	-	-	11.36	6.26%	14.75
	贸易商	2,163.88	100.00%	4,100.78	1,139.04	100.00%	1,873.34	170.19	93.74%	296.50
	小计	2,163.88	100.00%	4,100.78	1,139.07	100.00%	1,873.34	181.55	100.00%	311.25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生产商	592.21	100.00%	140.00	972.88	100.00%	265.00	4,399.56	100.00%	1,415.00
	贸易商	-	-	-	-	-	-	-	-	-
	小计	592.21	100.00%	140.00	972.88	100.00%	265.00	4,399.56	100.00%	1,415.00
合计	生产商合计	55,824.15	75.57%	10,263.37	46,537.88	72.47%	15,409.78	20,436.71	81.84%	10,126.80
	贸易商合计	18,048.66	24.43%	7,197.12	17,680.03	27.53%	12,178.75	4,535.97	18.16%	4,706.15
	合计	73,872.80	100.00%	17,460.49	64,217.91	100.00%	27,588.53	24,972.68	100.00%	14,832.95

注：生产商和贸易商属同一集团的，均作为生产商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供给端产能、价格、主要生产商、主要贸易商等信息较为公开、透明，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和通过贸易商采购均符合行业惯例。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公司在决定采购对象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采购的数量和交期。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交易呈现“少量、多次”的特点。在单次采购数量较少的情况下，原材料生产商因受到地理位置和成本等因素的限制，无法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进行配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会向距离较近的合格贸易商进行采购。

（2）生产商自身的产能。如果作为供应商的生产商出现因其自身产能不足，无法按需按期交货的情况，公司会向合格贸易商进行采购。

（3）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和价格行情。

（4）生产商或贸易商的提供的账期和配套服务。

(二) 对比贸易商和生产商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单位：元/KG

主要采购的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生产商采购均价	自贸易商采购均价	均价差异率 (注)	自生产商采购均价	自贸易商采购均价	均价差异率	自生产商采购均价	自贸易商采购均价	均价差异率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9.15	27.43	43.27%	27.45	27.76	1.11%	16.18	未采购	不适用
四溴双酚 A	41.39	36.74	-11.25%	53.17	55.04	3.52%	28.72	24.50	-14.68%
DOPO	92.21	未采购	不适用	77.47	未采购	不适用	65.51	未采购	不适用
环氧氯丙烷	12.91	12.53	-2.95%	12.06	14.00	16.06%	10.44	未采购	不适用
双酚 A	12.67	12.94	2.14%	16.42	19.45	18.49%	13.70	12.16	-11.24%
丁酮	10.33	10.06	-2.55%	8.67	8.32	-4.02%	6.67	6.52	-2.16%
酚醛环氧树脂	26.68	27.40	2.67%	28.04	28.47	1.53%	20.33	未采购	不适用
异氰酸酯	15.88	16.27	2.46%	16.60	18.09	9.03%	未采购	14.31	不适用
丙酮	未采购	5.28	不适用	未采购	6.08	不适用	7.70	5.74	-25.45%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42.30	未采购	不适用	36.71	未采购	不适用	31.09	未采购	不适用

注：均价差异比例=（自贸易商采购均价-自生产商采购均价）/自生产商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四溴双酚 A 存在贸易商采购均价显著低于生产商采购均价的情况。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公司具备了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的生产能力，而四溴双酚 A 是生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自 2021 年才开始大规模采购四溴双酚 A，而在技改完成前对四溴双酚 A 的采购量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四溴双酚 A 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142.30 吨、2,641.25 吨和 3,911.13 吨。其中，2020 年度自生产商采购 100.80 吨，主要发生在 11 月-12 月；自贸易商采购 41.50 吨，主要发生在 4 月和 7 月。因采购量较小，加上价格上涨的因素（自生产商采购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从生产商直接采购的价格较高；而自贸易商采购发生在 2020 年 4 月和 7 月，价格相对较低。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双酚 A 存在贸易商采购均价显著低于生产商采购均价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双酚 A 的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度波动较为剧烈，且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双酚 A，相关交易主要发生在 2020 年 9-12 月；而在第四季度后期，公司主要向生产商采购，导致全年呈现出对贸易商采购均价低于对生产商采购均价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贸易商的采购均价均高于对生产商的采购均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经对比发行人对生产商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贸易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六、说明向南亚电子材料等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对比南亚电子材料和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和酚醛环氧树脂，以及固态高溴环氧树脂。公司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南亚电子材料采购均价	自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率（注）	自南亚电子材料采购均价	自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率	自南亚电子材料采购均价	自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差异率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20.90	18.85	-9.80%	27.53	27.45	-0.30%	16.55	15.89	-4.01%
酚醛环氧树脂	27.04	26.49	-2.04%	28.46	28.07	-1.35%	20.87	19.92	-4.54%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42.50	41.81	-1.60%	37.86	30.27	-20.06%	31.22	30.51	-2.26%

注 1：差异率=（自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自南亚电子材料采购均价）/自南亚电子材料采购均价；

注 2：其他供应商指除南亚电子材料以外，其他所有向公司供应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

2021 年度，公司自南亚电子材料采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相比较，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向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的固态高溴环氧树脂，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约定价格为 30.27 元/KG，但因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延迟至 2021 年 1 月和 3 月交货，导致其 2021 年采购入库时价格相对较低。此外，2021 年度公司仅向南亚电子材料采购 6 单固态高溴环氧树脂，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约时间	入库时间	采购单价	采购均价
长春集团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3 月	30.27	30.27
南亚电子材料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34.07	37.86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34.07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2 月、3 月	33.45	
	2021 年 1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33.81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41.59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44.42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亚电子材料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差异。

（二）对比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波动范围

报告期内，针对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范围（注）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范围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范围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9.17	13.63-25.88	27.47	18.14-35.66	16.18	13.17-26.46
环氧氯丙烷	12.70	7.21-17.26	12.58	9.07-18.94	10.44	7.17-12.65
双酚 A	12.84	8.76-16.81	18.43	11.24-26.42	12.88	6.11-17.43
丁酮	10.08	6.73-13.45	8.33	6.19-11.06	6.54	4.69-8.32
异氰酸酯	16.23	11.95-19.29	17.61	14.34-23.89	14.31	9.03-20.62
丙酮	5.28	4.20-5.73	6.08	4.58-8.58	5.83	3.43-10.97

注：市场价范围数据来源：Wind 资讯，折算为不含税价。

四溴双酚 A、酚醛环氧树脂、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公司直接向供应商询价。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等执行的核查程序，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对建滔集团等主体同时采购、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承担的具体环节；

2、获取并检查公司向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等集团旗下企业采购、销售的明细，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入库单（采购）、发票、货款结算等交易记录；

3、结合交易实质，和相关合同、订单的交易条款，检查公司与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等的相关采购和销售交易是否关联、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分析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合理性；

4、查询公开资料，核查公司供应商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南亚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检查公司申报材料中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建滔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检查公司与建滔集团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6、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行业惯例、原因；根据公开资料，检查公司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检查公司就供应商分类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的准确性；

7、检查公司披露的向贸易和生产商采购原材料的数据的准确性；询问同类产品分别向两者采购的价格差异的原因；

8、检查公司自南亚电子材料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将其采购价格和同类材料向其他生产商采购进行对比，了解差异的原因；

9、查询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和公司采购价格，检查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在市价的波动范围内，检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建滔集团等主体同时采购、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发行人独立承担其产品的全部生产环节，不存在为相关主体承担具体环节的情形。

2、公司对建滔集团、宏仁集团等主体的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采用总额法分别确认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南亚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4、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向建滔集团采购的原因、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均与建滔集团相关主体签订了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相关信息披露完整。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经对比发行人对生产商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贸易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6、2021 年度，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南亚电子材料采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的价格较高，但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其他供应商交货延期导致，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向南亚电子材料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针对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大宗商品，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波动的范围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8. 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DOPO、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等，双酚 A、环氧氯丙烷、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均间接受到原油价格的影响。

（2）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增委托加工采购，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24.94 万元、131.58 万元。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按照加工量确定。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为江阴市涵丰科技。

请发行人：

（1）说明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及变动对发行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其变动匹配，并就其变动趋势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情形下产品销售价格调节机制与主要条款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可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

（3）分析发行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与可比公司、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委托加工的原因、委托加工环节，委托加工后产品是否可直接对外销售，分析委托加工单价公允性、与自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江阴市涵丰科技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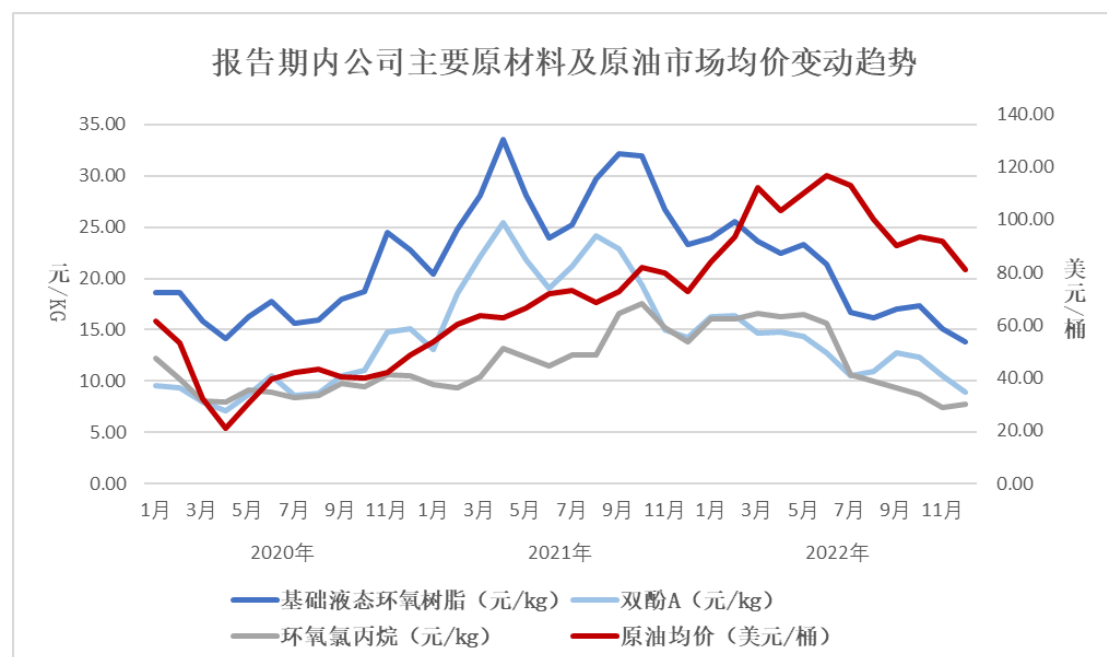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及变动对发行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其变动匹配，并就其变动趋势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及变动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双酚 A、环氧氯丙烷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原油市场均价变动情况的对比如下：



注：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双酚 A、环氧氯丙烷市场均价来自于 wind，原油市场均价来自于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

从整体上看，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最终将推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向波动。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幅度及原油价格的变动幅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1年度	变动率	2020年度	变动率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9.17	-30.23%	27.47	69.77%	16.18	-4.88%
双酚 A	12.84	-30.32%	18.43	43.09%	12.88	26.52%
环氧氯丙烷	12.70	0.96%	12.58	20.50%	10.44	-

(2)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桶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变动率
英国布伦特原油 现货价	101.47	42.83%	71.04	69.14%	42.00	-34.77%

(3)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与原油价格的变动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从价格传导机制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双酚 A、环氧氯丙烷价格除取决于原材料成本外，还受到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最终上游虽然可以追溯至原油等大宗商品，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传导链条较长，且时间可能滞后，故报告期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未完全吻合，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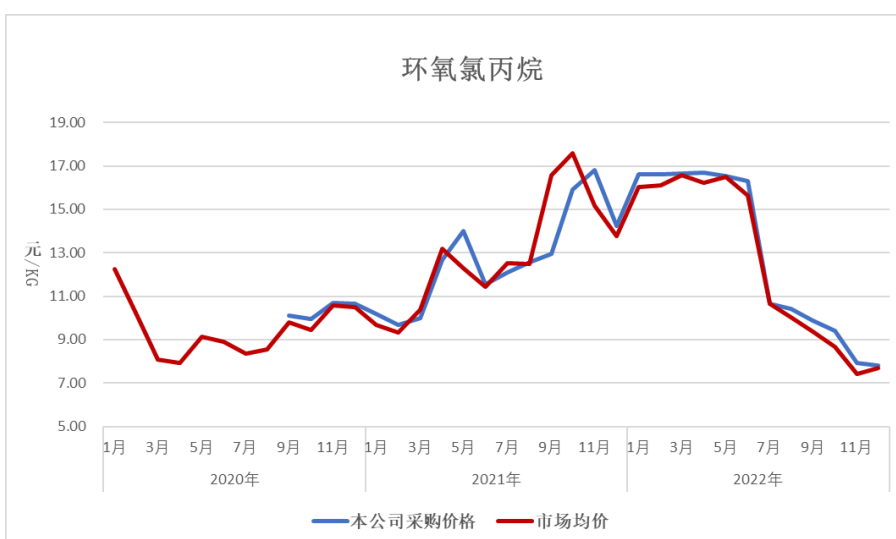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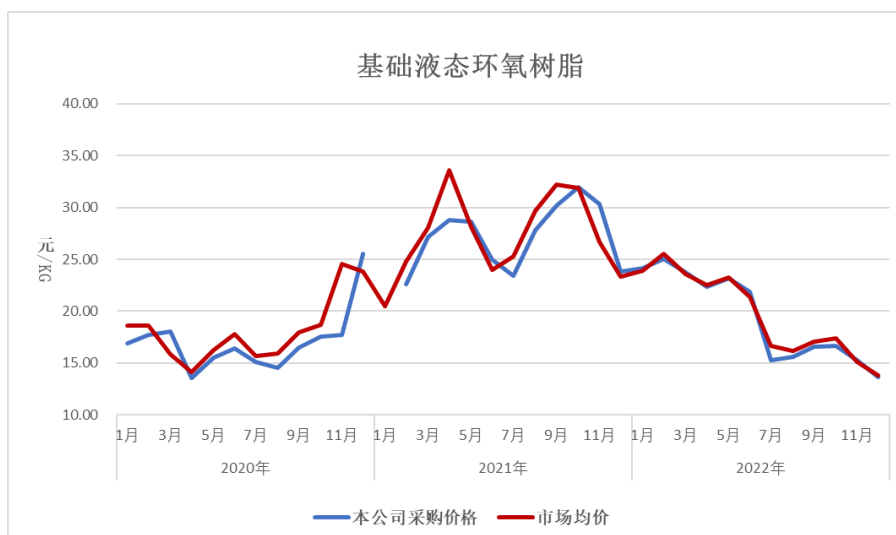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均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双酚 A、环氧氯丙烷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其市场均价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月份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双酚 A		环氧氯丙烷	
	公司采购 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采购 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采购 价格	市场价格
2020 年						
1 月	16.86	18.14-18.85	-	9.03-9.65	-	12.21-12.65
2 月	17.71	18.58-18.58	9.91	8.94-9.65	-	8.81-12.21
3 月	18.00	14.48-17.88	-	6.73-8.89	-	7.43-9.69
4 月	13.56	13.16-15.01	6.86	6.11-7.79	-	7.17-8.54
5 月	15.48	14.60-17.33	8.67	8.14-9.60	-	8.36-9.96
6 月	16.45	17.10-18.53	-	9.69-11.11	-	8.32-9.25
7 月	15.11	14.83-16.11	9.29	7.74-9.82	8.67	7.96-8.54
8 月	14.53	15.45-16.41	9.91	8.45-9.38	-	7.96-9.96
9 月	16.49	17.03-18.41	10.85	9.65-11.33	10.09	9.20-10.09
10 月	17.58	18.41-19.03	11.12	10.53-11.28	9.97	9.20-9.78
11 月	17.70	19.58-26.46	12.73	11.59-16.55	10.70	10.64-11.19
12 月	25.49	21.59-26.01	15.81	11.15-17.43	10.67	10.09-10.97
2021 年						

月份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双酚 A		环氧氯丙烷	
1 月	-	18.14-23.01	12.28	11.24-16.46	10.19	9.07-10.35
2 月	22.62	23.52-27.35	13.43	16.64-21.64	9.67	9.25-10.09
3 月	27.15	27.83-28.54	21.34	20.93-23.63	10.00	10.09-11.11
4 月	28.81	30.22-35.66	25.69	23.72-26.42	12.66	11.37-14.51
5 月	28.62	26.01-31.15	24.03	17.92-23.23	13.99	11.59-12.96
6 月	24.99	23.66-24.20	19.89	17.92-19.91	11.56	11.33-11.59
7 月	23.43	22.74-28.64	20.15	18.45-23.67	12.10	11.46-13.41
8 月	27.80	28.02-31.15	24.24	23.45-24.87	12.58	11.50-12.88
9 月	30.13	31.17-33.63	23.60	19.28-24.91	12.95	12.88-18.94
10 月	31.97	29.42-33.41	20.67	16.37-21.28	15.92	16.06-18.05
11 月	30.30	24.94-27.70	15.71	13.89-15.84	16.82	13.18-17.61
12 月	23.82	22.60-24.55	14.26	13.76-15.09	14.22	12.48-14.87
2022 年						
1 月	24.16	22.46-24.78	16.15	15.80-16.42	16.63	14.12-17.04
2 月	25.02	25.01-25.88	16.73	15.18-16.81	16.63	15.44-16.81
3 月	23.74	22.99-23.84	15.01	13.76-15.18	16.64	15.80-17.26
4 月	22.33	22.27-22.61	14.68	14.56-14.91	16.70	15.88-16.86
5 月	23.15	22.80-23.84	14.62	13.36-14.82	16.52	16.06-16.86
6 月	21.83	20.41-22.12	13.17	11.19-13.58	16.32	13.36-16.46
7 月	15. 31	15. 66-18. 74	10. 38	10. 31-11. 06	10. 64	9. 96-12. 92
8 月	15. 56	15. 54-17. 15	10. 87	10. 44-11. 50	10. 41	9. 65-10. 66
9 月	16. 61	16. 60-17. 77	11. 72	11. 50-14. 56	9. 89	9. 16-9. 87
10 月	16. 69	16. 39-18. 46	12. 11	11. 42-13. 89	9. 41	8. 36-9. 16
11 月	15. 31	14. 53-15. 82	10. 40	9. 56-11. 28	7. 91	7. 21-8. 05
12 月	13. 65	13. 63-14. 21	9. 26	8. 76-9. 47	7. 81	7. 65-7. 74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个别月份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

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与交货时间不在同一月所致：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当月的市场价格定价，但有部分订单供应商延迟交货，导致该笔订单按合同签订的价格验收入库时与当月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9,284.77	94,707.79	37,815.82
营业成本	90,072.95	73,435.06	30,455.32
净利润	18,800.32	13,526.90	3,998.72
净利润率	15.76%	14.28%	10.57%
毛利率	24.49%	22.46%	19.46%

前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结果如下：

1、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价格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价格上涨 5%			
营业成本	91,146.21	74,517.14	30,815.61
净利润	17,802.50	12,482.82	3,670.90
净利润率	14.92%	13.18%	9.71%
毛利率	23.59%	21.32%	18.51%
净利润率变动额	-0.84%	-1.10%	-0.87%
毛利率变动额	-0.90%	-1.14%	-0.95%
净利润变动比例	-5.31%	-7.72%	-8.20%
净利润敏感系数	-1.06	-1.54	-1.64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价格上涨 10%			
营业成本	92,219.48	75,599.22	31,175.90
净利润	16,890.22	11,563.06	3,364.66
净利润率	14.16%	12.21%	8.90%
毛利率	22.69%	20.18%	17.56%
净利润率变动额	-1.60%	-2.07%	-1.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动额	-1.80%	-2.29%	-1.91%
净利润变动比例	-10.16%	-14.52%	-15.86%
净利润敏感系数	-1.02	-1.45	-1.59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价格上涨 15%			
营业成本	93,292.74	76,681.30	31,536.19
净利润	15,977.95	10,643.29	3,058.41
净利润率	13.39%	11.24%	8.09%
毛利率	21.79%	19.03%	16.61%
净利润率变动额	-2.37%	-3.04%	-2.49%
毛利率变动额	-2.70%	-3.43%	-2.86%
净利润变动比例	-15.01%	-21.32%	-23.52%
净利润敏感系数	-1.00	-1.42	-1.57

在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

(1) 假设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8.20%、7.72%和 **5.31%**，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1.64、-1.54 和**-1.06**；

(2) 假设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10%，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5.86%、14.52%和 **10.16%**，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1.59、-1.45 和**-1.02**；

(3) 假设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1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23.52%、21.32%和 **15.01%**，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1.57、-1.42 和**-1.00**。

2、双酚 A 价格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酚 A 价格上涨 5%			
营业成本	90,356.34	73,873.31	30,635.71
净利润	18,473.89	13,030.08	3,823.81
净利润率	15.49%	13.76%	10.11%
毛利率	24.25%	22.00%	18.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率变动额	-0.27%	-0.52%	-0.46%
毛利率变动额	-0.24%	-0.46%	-0.48%
净利润变动比例	-1.74%	-3.67%	-4.37%
净利润敏感系数	-0.35	-0.73	-0.87
双酚 A 价格上涨 10%			
营业成本	90,639.73	74,311.54	30,816.10
净利润	18,233.01	12,657.58	3,670.48
净利润率	15.29%	13.36%	9.71%
毛利率	24.01%	21.54%	18.51%
净利润率变动额	-0.48%	-0.92%	-0.87%
毛利率变动额	-0.48%	-0.93%	-0.95%
净利润变动比例	-3.02%	-6.43%	-8.21%
净利润敏感系数	-0.30	-0.64	-0.82
双酚 A 价格上涨 15%			
营业成本	90,923.12	74,749.78	30,996.49
净利润	17,992.13	12,285.07	3,517.15
净利润率	15.08%	12.97%	9.30%
毛利率	23.78%	21.07%	18.03%
净利润率变动额	-0.68%	-1.31%	-1.27%
毛利率变动额	-0.71%	-1.39%	-1.43%
净利润变动比例	-4.30%	-9.18%	-12.04%
净利润敏感系数	-0.29	-0.61	-0.80

在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

（1）假设双酚 A 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4.37%、3.67%和 1.74%，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0.87、-0.73 和-0.35；

（2）假设双酚 A 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10%，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8.21%、6.43%和 3.02%，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0.82、-0.64 和-0.30；

（3）假设双酚 A 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1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2.04%、9.18%和 4.30%，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0.80、-0.61 和-0.29。

3、环氧氯丙烷价格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氧氯丙烷价格上涨 5%			
营业成本	90,375.15	73,723.10	30,571.54
净利润	18,457.90	13,157.78	3,878.37
净利润率	15.47%	13.89%	10.26%
毛利率	24.24%	22.16%	19.16%
净利润率变动额	-0.29%	-0.39%	-0.32%
毛利率变动额	-0.25%	-0.30%	-0.31%
净利润变动比例	-1.82%	-2.73%	-3.01%
净利润敏感系数	-0.36	-0.55	-0.60
环氧氯丙烷价格上涨 10%			
营业成本	90,677.34	74,011.13	30,687.75
净利润	18,201.04	12,912.93	3,779.58
净利润率	15.26%	13.63%	9.99%
毛利率	23.98%	21.85%	18.85%
净利润率变动额	-0.50%	-0.65%	-0.58%
毛利率变动额	-0.51%	-0.61%	-0.61%
净利润变动比例	-3.19%	-4.54%	-5.48%
净利润敏感系数	-0.32	-0.45	-0.55
环氧氯丙烷价格上涨 15%			
营业成本	90,979.54	74,299.17	30,803.96
净利润	17,944.17	12,668.09	3,680.80
净利润率	15.04%	13.38%	9.73%
毛利率	23.73%	21.55%	18.54%
净利润率变动额	-0.72%	-0.91%	-0.84%
毛利率变动额	-0.76%	-0.91%	-0.92%
净利润变动比例	-4.55%	-6.35%	-7.95%
净利润敏感系数	-0.30	-0.42	-0.53

在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

(1) 假设环氧氯丙烷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3.01%、2.73%和 1.82%，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0.60、-0.55 和-0.36；

(2) 假设环氧氯丙烷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10%，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5.48%、4.54%和 **3.19%**，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0.55、-0.45 和**-0.32**；

(3) 假设环氧氯丙烷在报告期各期价格分别上涨 15%，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7.95%、6.35%和 **4.55%**，净利润敏感系数分别为-0.53、-0.42 和**-0.30**。

4、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单个因素分析表如下：

参量值变动 净利润变动	5%	10%	15%
2022 年度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31%	-10.16%	-15.01%
双酚 A	-1.74%	-3.02%	-4.30%
环氧氯丙烷	-1.82%	-3.19%	-4.55%
2021 年度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7.72%	-14.52%	-21.32%
双酚 A	-3.67%	-6.43%	-9.18%
环氧氯丙烷	-2.73%	-4.54%	-6.35%
2020 年度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8.20%	-15.86%	-23.52%
双酚 A	-4.37%	-8.21%	-12.04%
环氧氯丙烷	-3.01%	-5.48%	-7.9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对主要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价格变化最敏感。

二、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情形下产品销售价格调节机制与主要条款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可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情形下产品销售价格调节机制与主要条款

公司在进行销售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

1、根据公司自身的生产成本、开发成本、相关费用，结合产品性能及当前

的市场供需情况，参考类似竞品的市场价格（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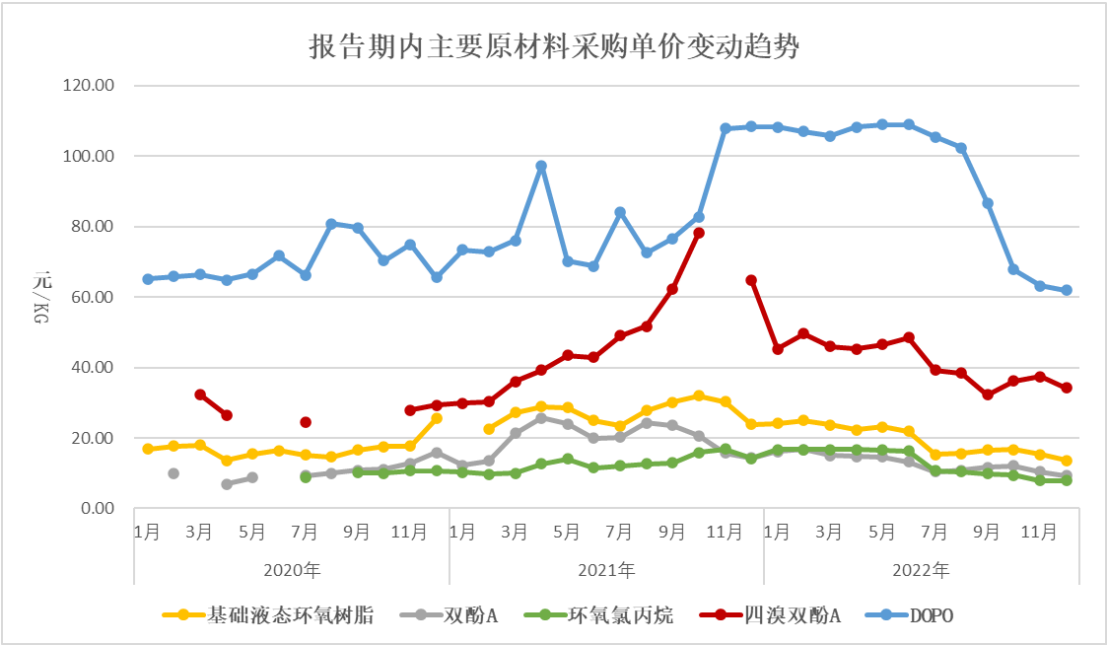
2、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采购规模、行业地位、信用期等，考虑双方未来能否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向此客户供货能否为公司带来品牌效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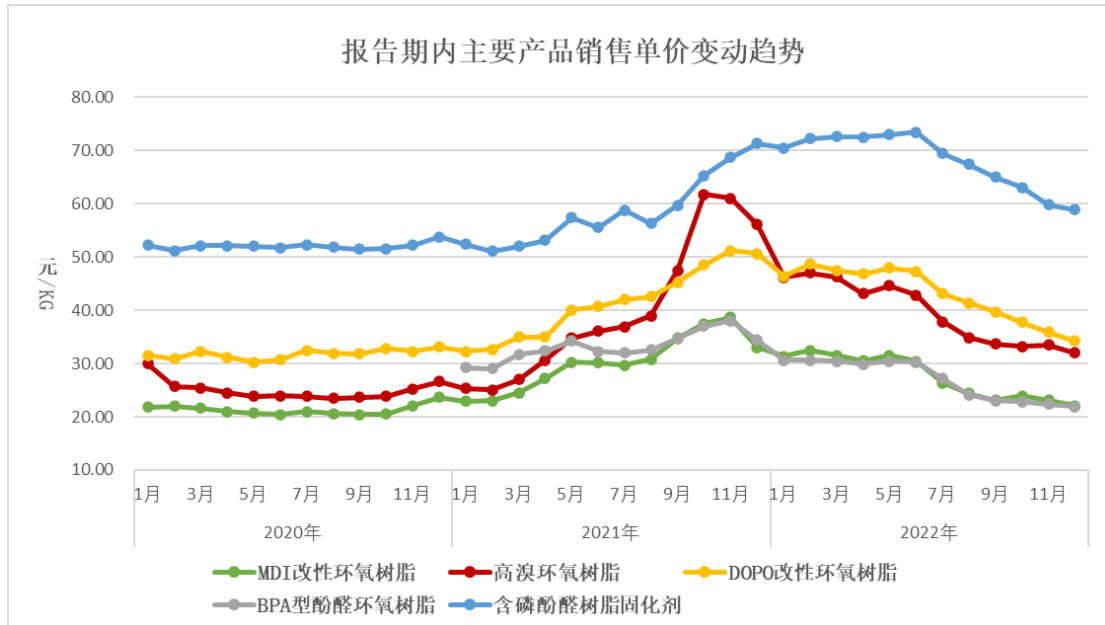
3、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会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竞争对手情况、下游客户自身战略需求、采购数量、商务条件等情况确定价格；产品的最终价格由公司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原则上“一单一议”，在未重新商务谈判调整价格前，按原价格执行。因此，公司的销售定价会在较大程度上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会与主要原材料成本存在较为明显的联动关系。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在单个合同或订单中约定关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情形下调节产品销售价格的相关条款，但因主要产品供应紧张且公司产能饱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上涨，公司通常能够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因原材料成本上升产生的经营压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如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供应较为紧张，能够较有效地消化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产生的经营压力。

三、分析发行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与可比公司、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一）分析发行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与可比公司、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内容参见本问询函回复“7.关于供应商”之“六”之“（二）对比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波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信息。

（二）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及供应稳定，不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DOPO、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21,506.13	26.62%	16,603.01	22.91%	5,455.46	18.46%
四溴双酚 A	15,924.35	19.71%	14,106.44	19.47%	391.16	1.32%
双酚 A	5,524.03	6.84%	8,853.21	12.22%	3,726.97	12.61%
DOPO	11,382.96	14.09%	8,676.12	11.97%	4,615.11	15.61%
环氧氯丙烷	5,948.77	7.36%	5,819.35	8.03%	2,477.85	8.38%
合计	60,286.24	74.63%	54,058.12	74.60%	16,666.54	56.39%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9,191.26	11.38%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24.13	11.29%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409.95	6.70%
	长春集团	4,566.61	5.65%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4,499.58	5.57%
	合计	32,791.53	40.59%
2021 年度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860.81	9.47%
	建滔集团（00148.HK）	6,764.58	9.33%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656.60	9.19%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6,354.49	8.77%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53.10	4.90%
	合计	30,189.59	41.66%
2020 年度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297.51	24.69%
	建滔集团（00148.HK）	3,853.79	13.04%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59.29	9.00%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913.13	6.47%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1,114.22	3.77%
	合计	16,837.94	56.97%

注：对于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

1、建滔集团包括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建滔（衡阳）实业有

限公司；

2、长春集团包括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和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3、宏昌电子包括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接受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基本情况

根据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供需量大的大宗商品；第二类是市场供应相对较少的非大宗商品。

（1）大宗商品

①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1 年全球环氧树脂产能为 537 万吨/年，产量为 373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3.3% 和 4.5%。中国（含中国台湾）是全球产能最大的国家，总产能 289.4 万吨/年，约占全球总量的 53.8%。

目前，国内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苏扬农锦湖化工集团、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春集团、宏昌电子、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等。

②双酚 A

从全球市场的角度来看，双酚 A 约 76% 的生产能力集中在产能排名前十位的生产企业。双酚 A 主要生产企业有：德国拜耳集团（Bayer）、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和台湾台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国信证券发布的《双酚 A 行业深度报告》，2021 年中国共有十家双酚 A 生产企业，产能共计 221.5 万吨。双酚 A 在生产环节分布较为集中，而在流通环节则主要由贸易商主导。

③环氧氯丙烷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1 年中国环氧氯丙烷产量约为 85 万吨，同比增长 4.94%，年均复合增长速度为 5.12%。

目前，国内的环氧氯丙烷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山东和江苏地区，华南地区的主要供货商为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其货源主要来自建滔（衡阳）实业

有限公司。

（2）非大宗商品

①DOPO

目前，DOPO 国外主要生产厂商为日本三光株式会社，国内主要生产厂商为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青岛和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②四溴双酚 A

目前，四溴双酚 A 国内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国外的生产厂商主要为以色列化工集团（ICL）和美国雅宝公司（ALB）。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1)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9,137.06	42.49%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5,283.11	31.82%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483.90	45.53%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4,499.58	20.92%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091.93	30.67%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913.13	35.07%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3,829.54	17.8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404.04	14.48%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52.70	15.63%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656.42	17.00%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8.14	7.34%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145.25	2.6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81	1.46%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1,197.92	7.22%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42.56	0.78%

(2) 四溴双酚 A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24.13	57.30%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656.60	47.19%	山东金宜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65	30.59%
山东开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48.32	16.00%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0.44	11.13%	山东天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50	28.5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0.14	11.81%	莱州市凯乐化工厂	1,486.73	10.54%	上海默锐科贸有限公司	97.70	24.98%
英丽化学（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39.05	6.52%	山东金宜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8.10	7.64%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75	14.25%
山东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4.96	2.54%	山东开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56.64	5.36%	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	1.02%

(3) 双酚 A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1,909.39	34.57%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2,657.30	30.02%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1,415.90	37.99%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70.68	24.81%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1,218.61	13.76%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804.25	21.58%
宁波德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5.10	22.72%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1,175.60	13.28%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573.61	15.39%
东莞汉达化工有限公司	767.54	13.89%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76.98	11.0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4.26	11.38%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55	2.83%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645.80	7.29%	瀚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5.86	7.40%

(4) DOPO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55.75	32.99%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07.08	42.09%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38.94	52.27%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2,877.74	25.28%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3,120.35	37.45%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注）	726.86	16.97%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2,523.81	22.17%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注）	883.14	10.60%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695.35	16.23%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2,225.66	19.55%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822.35	9.87%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622.48	14.53%

注：2020-2021 年对江阴涵丰的 DOPO 采购金额不含 DOPO 委托加工费用

(5) 环氧氯丙烷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3,172.41	53.33%	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618.98	62.19%	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309.29	93.20%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2,122.29	35.68%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1,726.32	29.67%	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12	4.4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4.07	11.00%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471.77	8.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9	2.30%

报告期内，除建滔集团及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的环氧氯丙烷供应商）、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的 DOPO 供应商）、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四溴双酚 A 供应商）外，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均未超过 50%。

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中，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双酚 A、环氧氯丙烷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产生依赖的风险；在报告期初，公司向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DOPO 占比较高，此后公司逐渐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 DOPO 采购，对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逐年降低；目前，国内的四溴双酚 A 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供应商相对集中，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多家四溴双酚 A 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该类原材料的供应。

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开发新的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价格合理、供应的稳定和供应渠道的多样性，降低供应渠道单一依赖及采购成本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及供应稳定，不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委托加工的原因、委托加工环节，委托加工后产品是否可直接对外销售，分析委托加工单价公允性、与自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江阴市涵丰科技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一）报告期内新增委托加工的原因、委托加工环节，委托加工后产品是否可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按照加工量确定。2020 年和 2021 年产生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24.94 万元和 131.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加工商名称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数量 (吨)	加工单价 (元/KG)	加工 内容
2021 年度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129.37	58.48	22.12	DOPO
	潍坊泰兴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1	0.50	44.25	对苯醌
	合计	131.58	58.98	-	-

年度	加工商名称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数量 (吨)	加工单价 (元/KG)	加工 内容
2020 年度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124.94	56.48	22.12	DOPO
	合计	124.94	56.48	22.12	-

1、委托加工 DOPO

DOPO 是公司部分电子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 DOPO 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因 DOPO 供应紧张，而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 DOPO 的资质和相应设备，公司采购了部分邻苯基苯酚（为 DOPO 的上游原材料）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2020 年和 2021 年，上述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24.94 万元和 129.37 万元，占公司 DOPO 采购总额的 2.71%和 1.49%。2021 年 5 月起，DOPO 的市场供应情况得到缓解，公司随之停止了相应的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取得的 DOPO 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未对外销售，公司亦未从事 DOPO 的贸易类业务。

2、委托加工对苯醌

2021 年，公司库存原材料中，有少量对苯醌（一种催化剂，约 0.5 吨）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直接用于生产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将此少量对苯醌委托潍坊泰兴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加工提纯，按市场价支付加工费 2.21 万元，占公司当年对苯醌采购总额的 0.1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取得的对苯醌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未对外销售，公司亦未从事对苯醌的贸易类业务。该类委托加工业务的发生存在一定偶然性，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加工单价公允性、与自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取得 DOPO 的单位成本与 DOPO 单位采购价格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6-11 月	2021 年 1-4 月
采购邻苯基苯酚的金额（万元）	206.52	213.83
委托加工费（万元）	124.94	129.37

项目	2020 年 6-11 月	2021 年 1-4 月
加工取得 DOPO 成本（万元）	331.47	343.20
加工取得 DOPO 数量（KG）	56,475.00	58,475.00
单位成本（元/KG）	58.69	58.69
DOPO 采购均价（元/KG）	66.36	65.05

注：公司 DOPO 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发生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6-11 月和 2021 年 1-4 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取得的 DOPO 单位成本略低于 DOPO 的直接采购单价；因邻苯基苯酚采购不稳定、交期难以控制等原因，公司未持续开展 DOPO 委托加工业务，主要通过直接采购获取 DOPO。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均为生产所需原材料，未对外销售；公司也未生产同类产品。

（三）江阴市涵丰科技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涵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7 万元
法人代表	王建春
股东情况	王建春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双友路 5 号
经营范围	对阻燃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盐酸的生产；磷酸酯阻燃剂、复合阻燃剂、硫酸钙的生产
主营业务	阻燃剂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5 月
业务规模	年产 700-750 吨阻燃剂
人员规模	34 人

2、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江阴涵丰整体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

下：

单位：吨

期间	业务规模 (年产量)	发行人委托加工量	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重
2021 年度	750.00	58.48	7.80%
2020 年度	700.00	56.48	8.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占江阴涵丰整体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江阴涵丰的主要客户还包括建滔集团、东材科技、圣泉集团及部分外资企业，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类主要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双酚 A、环氧氯丙烷的采购单价，与原油市场均价、上述原材料的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并复核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3、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明细、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查找与调价机制相关的合同条款；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模式；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销售单价，并与主要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双酚 A、DOPO、环氧氯丙烷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5、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6、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及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8、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江

阴涵丰的工商资料、股东信息；对其进行现场走访，并视频访谈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了解江阴涵丰的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人员规模、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原因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未完全吻合，但整体上看，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最终将推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同向波动；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相匹配。

2、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在单个合同或订单中约定关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情形下调节产品销售价格的相关条款，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上涨，公司会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因原材料成本上升产生的经营压力；公司产品因良好的性能水平和稳定可靠的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供应较为紧张，能够较有效地消化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产生的经营压力。

3、发行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及供应稳定，不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委托加工业务的目的均系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委托加工产品均为生产所需原材料，委托加工产品收回后均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未对外销售；发行人未从事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贸易业务；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公允。

5、江阴涵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9.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5%、20.75%和 23.1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东材科技毛利率为 21.34%、25.70%、23.72%，圣泉集团为 29.95%、37.23%、24.05%，宏昌电子为 12.38%、16.03%、14.58%。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其他”类毛利率为 47.22%、44.93%、40.12%，明显高于 MDI 改性环氧树脂等各主要产品。

(4) 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高溴环氧树脂平均单位售价、成本分别影响毛利率 35.03%、-25.72%，分别影响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毛利率 9.36%、-1.99%，前述两类产品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上升 9.31、7.37 个百分点。2021 年发行人调整了高溴环氧树脂的配方和工艺，产品性能和质量提高，销售价格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

(1) 说明可比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均下滑情形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逐家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说明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

(2) 分析报告期各期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3) 结合产品应用、工艺技术等，说明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他”类所含产品类别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4) 说明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的配方、工艺的具体调整方式，结合相关调整对原材料耗用配比、产品性能的影响，当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及差异情况，与客户价格调整约定等，说明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单价上升程度的合理性；量化说明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020、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可比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均下滑情形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逐家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说明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MDI 改性环氧树脂	42.06%	21.36%	37.78%	19.24%	41.67%	21.06%
高溴环氧树脂	15.53%	20.19%	17.26%	16.23%	14.66%	6.92%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0.85%	20.25%	15.38%	24.71%	21.76%	23.09%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6.56%	32.70%	13.69%	30.18%	-	-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13.03%	30.28%	12.80%	30.28%	17.72%	22.91%
其他	1.97%	41.86%	3.09%	40.12%	4.19%	44.93%
合计	100.00%	24.50%	100.00%	23.12%	100.00%	20.75%

（一）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微升 1.38%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微升 1.38%，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相比 2021 年度，2022 年度高溴环氧树脂的毛利率上升 3.96%；其中，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供求影响，高溴环氧树脂平均销售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8.5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相比 2021 年度，2022 年度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毛利率上升 2.12%；其中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2.13%，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4.44%。

2、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2.37%

主要原因是公司车间一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进行了技术改造，新增三条连续自动化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生产线。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公司产能释放，同时优化了生产工艺和流程，生产过程向前端延伸。

（1）技改完成后，公司新投产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线，该产品 2021 年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0.18%，拉高了公司 2021 年度的总体销售毛利率。

(2) 公司新增了高溴环氧树脂生产线，延伸了生产流程，增加了前段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生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替代了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生产流程的延伸大幅提高了该产品的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6.92%提高到了 2021 年的 16.23%。

(3) 公司新增了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生产线，延伸了生产流程，增加了前段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双酚 A 生产醚化酚醛树脂，替代直接外购醚化酚醛树脂，生产流程的延伸大幅提高了该产品的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2.91%提高到了 2021 年的 30.28%。

3、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6.09%

主要原因是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毛利率的提升。

相比 2019 年度，2020 年度 MDI 改性环氧树脂的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71%，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4.82%，主要系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市场均价下降所致。

相比 2019 年度，2020 年度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7.18%，主要原因系 DOPO 阻燃剂紧缺导致的该类产品的市场供给紧缺；而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82%，主要系原材料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和酚醛环氧树脂的市场均价下降所致。

相比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2.65%，主要原因系 DOPO 阻燃剂紧缺导致的该类产品的市场供给紧缺；而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7.49%，主要系原材料乙二醇甲醚市场均价下降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 逐家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说明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以及可比公司具体产品在性能及应用上存在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材科技（601208）	22.94%	23.80%	25.70%	21.79%
圣泉集团（605589）	21.17%	23.88%	37.19%	29.90%
宏昌电子（603002）	10.13%	14.16%	15.54%	12.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08%	20.61%	26.14%	21.30%
发行人	24.00%	23.12%	20.75%	17.05%

注：因可比公司 2022 年年报尚未披露，为保证与可比公司数据的可比性，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可比公司存在多种业务，因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比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

1、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绝缘材料	48.03%	50.68%	63.53%
	光学膜材料	28.41%	29.57%	21.65%
	电子材料	19.73%	12.46%	8.08%
	环保阻燃材料	2.74%	4.15%	4.97%
圣泉集团	酚醛树脂	未披露	43.36%	32.89%
	呋喃树脂		17.69%	12.24%
	环氧树脂		6.75%	3.43%
	冷芯盒树脂		3.92%	3.30%
	过滤器		3.66%	3.18%
宏昌电子	阻燃环氧树脂	未披露	31.90%	33.47%
	液态环氧树脂		20.06%	21.58%
	固态环氧树脂		7.20%	7.12%
	溶剂环氧树脂		5.87%	5.44%
	其他环氧树脂		0.05%	0.10%
	覆铜板/半固化片		34.42%	31.71%
公司	主营业务	99.94%	97.13%	86.1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专注于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报告期内电子树脂收

入占比平均在**90%**以上；而东材科技、圣泉集团的可比业务收入占比均不足**20%**，宏昌电子的可比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36.43%**。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务较为多元、产品细分种类较多、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2、具体产品存在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其中，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均不具有可比性。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显示，圣泉集团的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东材科技的含磷环氧树脂、宏昌电子的无卤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 DOPO 改性环氧树脂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名称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名称	是否同质	原因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东材科技	含磷环氧树脂	否	此类产品具有差异化设计的特点，将 DOPO 及其各种衍生物作为阻燃剂，通过与不同类型环氧树脂、在不同比例和规格下进行改性合成反应，引入不同的刚性结构，实现阻燃性能的同时提高耐热性，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采用不同的技术实现路径，产品在技术指标和性能上均有所差异，非同质产品。
	宏昌电子	无卤环氧树脂	否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圣泉集团	环氧树脂	是	圣泉集团公开披露的工艺流程与发行人一致，产品性能参数与发行人接近，产品是同质的。同质的主要原因系出于行业使用惯例，下游客户要求胶液配方中此类产品的规格一致，不需要差异化表现。

基于具体产品的可比性、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分别以圣泉集团的环氧树脂、东材科技的电子材料、宏昌电子的阻燃环氧树脂作为本公司的可比业务。

发行人具体产品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发行人具体产品与各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泉集团 (605589)	环氧树脂	未披露	31.72%	22.34%
发行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32.70%	30.18%	-

如上，公司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2)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601208)	电子材料	未披露	18.74%	24.41%
宏昌电子 (603002)	阻燃环氧树脂	未披露	15.23%	13.58%
发行人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20.25%	24.71%	23.09%

发行人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可比业务的具体产品组成存在差异，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可比业务中仍包含部分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具有可比性的其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组成
东材科技 (601208)	电子材料	包括溴化环氧树脂、含磷环氧树脂等产品，其中含磷环氧树脂与公司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可比
宏昌电子 (603002)	阻燃环氧树脂	包括溴化环氧树脂、无卤环氧树脂和无铅环氧树脂，其中无卤环氧树脂与公司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可比
发行人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发行人 DOPO 改性环氧树脂采用磷元素替代溴素实现阻燃性能，磷相对于溴更加环保，能够满足终端电子行业的无卤素要求，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覆铜板领域。而可比公司可比业务中均包含了一定比例的溴化环氧树脂，溴化环氧树脂是普通 FR-4 树脂配方的主要组成部分，采用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与四溴双酚 A 反应合成，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毛利率较低，导致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偏低。

综上，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报告期各期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竞争对手情况、下游客户自身战略需求、采购数量、商务条件等情况确定价格；产品的最终价格由公司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原则上“一单一议”，在未重新商务谈判调整价格前，按原价

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结合产品应用、工艺技术等，说明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他”类所含产品类别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一）结合产品应用、工艺技术等，说明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DI 改性环氧树脂	21.36%	19.24%	21.06%
高溴环氧树脂	20.19%	16.23%	6.92%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20.25%	24.71%	23.09%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32.70%	30.18%	-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0.28%	30.28%	22.91%

1、产品应用的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覆铜板胶液配方影响覆铜板的理化性能、介电性能及环境性能，最终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通信基站、服务器等场景。覆铜板胶液配方由多种不同品类、不同特性的电子树脂按一定比例组合而成，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适用于无卤 FR-4 配方、高速覆铜板配方，技术水平更为先进。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请参见“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一”之“（一）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下游覆铜板类型、PCB 板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或场景情况”。

2、工艺技术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原材料	设备要求	工艺流程
MDI 改性环氧树脂（不含溴）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MDI	通用反应设备，加热冷却，冷凝以及过滤系统	工艺流程相对较短，反应时长较短，1-2 个反应釜联动操作即可生产，单批次 20 小时
MDI 改性环氧树脂（含溴）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固态高溴环氧树脂、MDI	通用反应设备，加热冷却，冷凝以及过滤系统	工艺流程相对较短，反应时长较短，1-2 个反应釜联动操作即可生产，单批次 20 小时
高溴环氧树脂	四溴双酚 A、环氧氯丙烷	加热冷却，中和水洗分液等操作复杂，精确的控温系统，生产设备需按工艺阶段特点设计成多工段多反应釜匹配，形成循环生产操作系统，保证生产连续高效	工艺流程相对较长，反应历程较长，反应釜效较低，通过通过工艺阶段特性设计多反应釜工段细分连续生产，生产效率由单反应釜单批次 24 小时反应时间缩短到多反应釜联系生产的单批次平均 8 小时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DOPO、基础液态环氧树脂，酚醛型环氧树脂	通用反应设备，加热冷却，冷凝以及过滤系统	工艺流程相对较短，反应时长较短，1-2 个反应釜联动操作即可生产，单批次 25 小时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BPA、多聚甲醛、环氧氯丙烷	加热冷却，中和水洗分液等操作复杂，精确的控温系统，生产设备需按工艺阶段特点设计成多工段多反应釜匹配，形成循环生产操作系统，保证生产连续高效	工艺流程相对较长，反应历程较长，反应釜效较低，通过工艺阶段特性设计多反应釜工段细分连续生产，生产效率由单反应釜单批次 48 小时反应时间缩短到多反应釜联系生产的单批次平均 8 小时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BPA、多聚甲醛、DOPO	加热冷却，中和水洗分液等操作复杂，精确的控温系统，生产设备需按工艺阶段特点设计成多工段多反应釜匹配，形成循环生产操作系统，保证生产连续高效	工艺流程相对较长，反应历程较长，反应釜效较低，通过工艺阶段特性设计多反应釜工段细分连续生产，生产效率由单反应釜单批次 120 小时反应时间缩短到多反应釜联系生产的单批次平均 30 小时

综上，从设备要求和工艺特性的角度来看，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设备要求更加复杂、所需的单釜反应时间较长，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较高，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3、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

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导致 2021 年前后部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技改完成后，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与其他主要产品相比,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生产所需的反应时间相对较长。

(二)“其他”类所含产品类别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其他”类所含产品类别

其他产品包括除 MDI 改性环氧树脂或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外的改性环氧树脂、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等特种树脂。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这些产品的技术储备,但现有客户的需求量相对较小,并受限于公司自身的产能,未成为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此类产品均在车间二完成生产,车间二产线均为单釜生产,可切换、兼容多种产品,灵活度较高。

公司“其他”类产品销售情况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销量	毛利率	收入	销量	毛利率	收入	销量	毛利率
其他类型的改性环氧树脂	1,616.51	599.39	31.54%	2,235.83	758.68	30.95%	1,300.54	471.18	44.84%
苯并噁嗪树脂等特种树脂	733.00	165.85	64.63%	608.93	117.74	73.77%	62.22	11.28	46.72%
合计	2,349.51	765.24	41.86%	2,844.76	876.42	40.12%	1,362.76	482.46	4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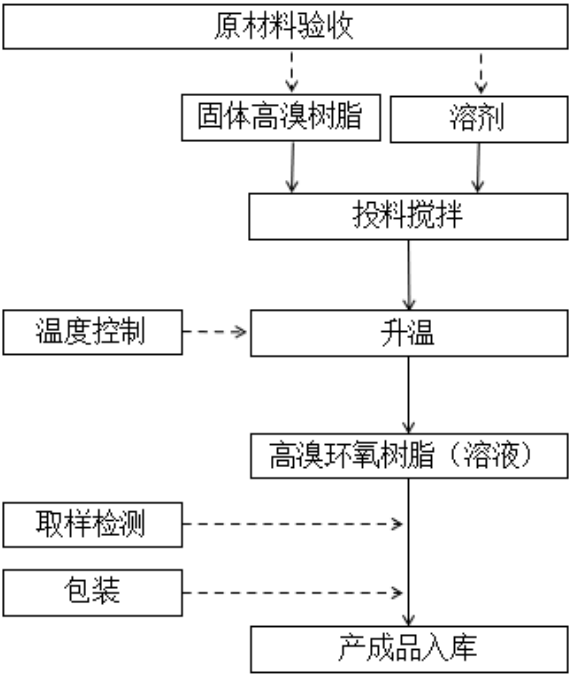
2、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特种树脂销售给南亚新材、金宝电子、华正新材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因其他类特种树脂的客户需求量较小,需要小批量采购特种功能性的原材料,需要占用主要产品的产能,部分还需要匹配单独的生产工艺,因此公司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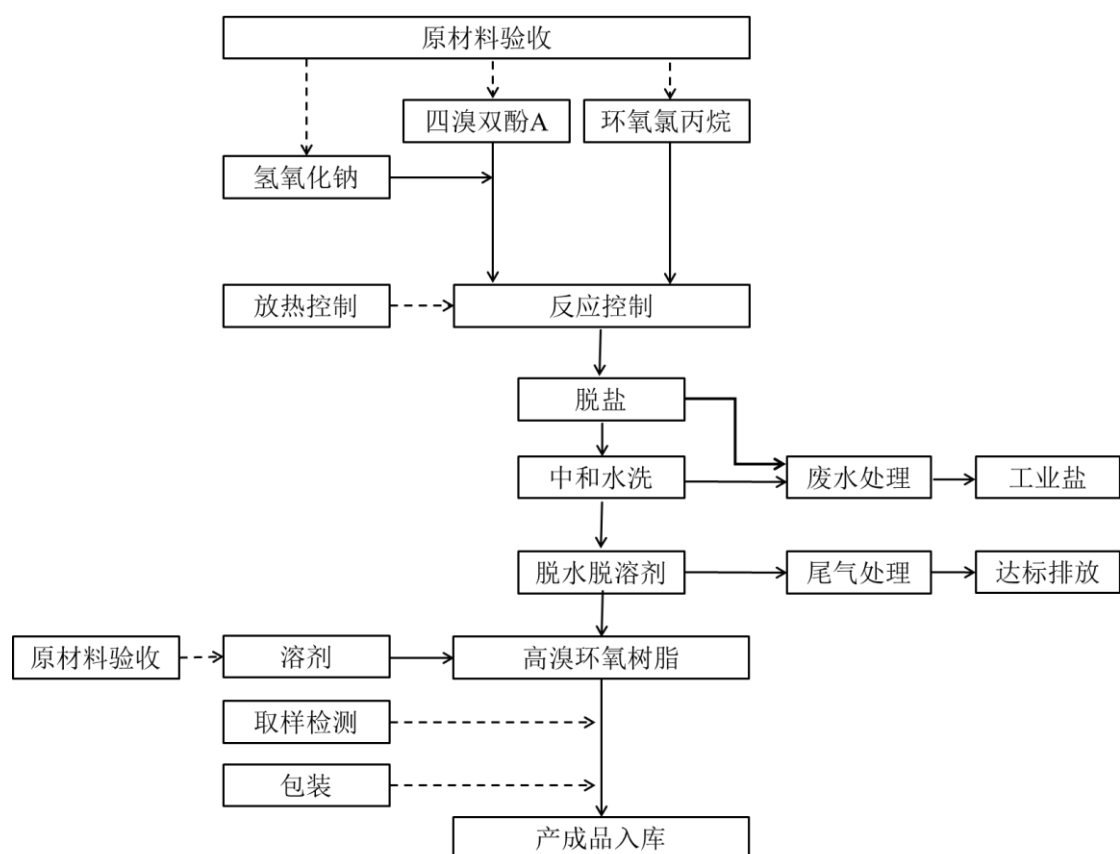
四、说明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的配方、工艺的具体调整方式，结合相关调整对原材料耗用配比、产品性能的影响，当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及差异情况，与客户价格调整约定等，说明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单价上升程度的合理性；量化说明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020、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

（一）说明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的配方、工艺的具体调整方式

车间一技改前，公司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生产高溴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如下：



车间一技改后，公司延伸了生产高溴环氧树脂的工艺流程，通过采购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自行生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代替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二）结合相关调整对原材料耗用配比、产品性能的影响，当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及差异情况，与客户价格调整约定等，说明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单价上升程度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溴环氧树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该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溴环氧树脂	20.19%	16.23%	6.92%

2021 年度，公司高溴环氧树脂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3.79 元/KG，同比上升 44.32%，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平均单位售价为 40.34 元/KG，同比上升 60.36%，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增加、产品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应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单价上升幅度，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增加、产品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应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且价格上调幅度大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幅度所致。

1、相关调整对原材料耗用配比、产品性能的影响

车间一技改后，公司生产高溴环氧树脂的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延伸了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从原工艺流程的采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到新工艺流程的通过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等自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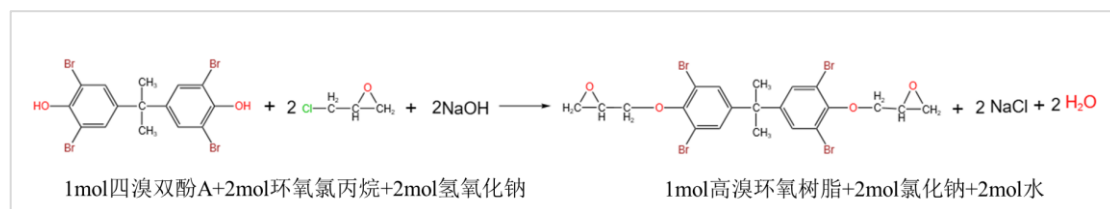
(1) 高溴环氧树脂连续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公司对车间一进行技术改造，改建新增了三条连续自动化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其中，三条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分别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线、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生产线和高溴环氧树脂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生产线为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生产线。公司车间一技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五”之“(一) 2020 年车间一技术改造的具体情况，车间一技术改造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技改期间，车间一高溴环氧树脂产线投入为 1,300.05 万元；其中，部分设备为二手设备，消防、电缆等公用工程投入平均分摊至车间一 4 条生产线。

(2) 相关调整对原材料耗用配比的影响

公司自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所示：



按照各物质分子量换算，生产工艺流程延伸前后，每单位（1KG）高溴环氧树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技改前	技改后
丁酮：0.4KG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0.6KG	四溴双酚 A：0.85KG 环氧氯丙烷：0.29KG 液碱：0.27KG 异丙醇、甲苯、磷酸、硅藻土：0.01KG

(3) 相关调整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公司新增一条高溴环氧树脂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向前延

伸了生产工艺流程，高溴环氧树脂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未对该产品相关技术性能产生影响。由于新生产线采用自动化连续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产品品质更加稳定可靠。

车间一新生产线不再采购固定高溴环氧作为原材料，而是通过采购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等原材料自动化连续生产高溴环氧树脂产品。

（4）相关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为测算工艺流程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假定其他条件未发生变化，以 2021 年 4 月的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模拟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说明
耗用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的成本	四溴双酚 A	-	21.57	技改后，用四溴双酚 A、环氧氯丙烷等原材料自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环氧氯丙烷	-	2.50	
	液碱及其他	-	0.40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26.65	-	技改前，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作为原材料
	成本汇总	26.65	24.47	技改前后，生产单位高溴环氧树脂的成本变动
高溴环氧树脂销售单价		34.51	34.51	假设销售单价未发生变化
毛利率变化		-	6.32%	

注：2021 年最后一次采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为 2021 年 4 月，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使用 2021 年 4 月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见，工艺流程向前延伸提高了高溴环氧树脂的毛利率，毛利率变化为 6.32%；其后高溴环氧树脂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和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

2、当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及差异情况，与客户价格调整约定

（1）当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及差异情况

2021 年，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四溴双酚 A	53.41	94.29%	27.49
环氧氯丙烷	12.58	20.46%	10.44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36.71	18.08%	31.09

2021 年度，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其中四溴双酚 A 涨幅最大，上涨了 94.29%；同时高溴环氧树脂产品供应紧张，公司依据市场行情相应上调了该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效消化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的平均单位售价为 40.34 元/KG，同比上升 60.36%。

（2）与客户的价格调整约定

因产品性能未发生变化，公司未与客户另行签署价格调整约定。2021 年度，受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高溴环氧树脂等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市场整体供应紧张，发行人根据近期市场行情变化、生产成本、排期、商务条件等向客户报价。

3、说明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单价上升程度的合理性

车间一技改后，公司延伸了生产高溴环氧树脂的工艺流程，通过采购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自行生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代替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公司自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的原材料配比与化学反应方程式相符，相关调整未对该产品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1 年度，公司高溴环氧树脂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平均单位售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金额	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	33.79	44.32%
平均单位售价	40.34	60.36%

2021 年度，相关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上涨，同时受覆铜板行业转型升级、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高溴环氧树脂产品的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市场整体供应紧张，

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市场价格也大幅上涨。公司相应上调了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且价格上调幅度大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幅度，导致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单价上升幅度。

综上所述，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明显低于单价上升程度具有合理性。

（三）量化说明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020、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该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30.28%	30.28%	22.91%

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公司新增一条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向前延伸了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外购双酚 A 等生产醚化酚醛树脂代替直接外购醚化酚醛树脂，降低了平均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车间一技改前，公司使用车间二生产该产品，长、短工艺流程并存，因车间二均为单反应釜工艺流程，使用长工艺流程生产效率较低；车间一技改后，新增磷酚醛树脂固化剂连续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产量快速增长。车间二生产该产品的比例逐年降低，2022 年度车间二已不再生产该产品。

报告期内，长工艺流程和短工艺流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长流程	30.28%	100.00%	33.05%	82.96%	35.03%	36.54%
短流程	-	-	15.15%	17.04%	15.59%	63.46%
合计	30.28%	100.00%	30.28%	100.00%	22.91%	100.00%

长流程向前延伸了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外购双酚 A 等生产醚化酚醛树脂代替直接外购醚化酚醛树脂，降低了平均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随着长流程生产的产品占比逐步增加，该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

为测算工艺流程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假定其他条件未发生变化，以 2021

年 2 月的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模拟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短流程	长流程	说明
耗用醚化酚醛树脂的成本	双酚 A	-	3.10	长工艺流程用双酚 A、多聚甲醛、正丁醇等原材料自产醚化酚醛树脂
	多聚甲醛	-	0.53	
	正丁醇	-	0.44	
	液碱、盐酸、胺固化剂、磷酸等	-	0.24	
	醚化酚醛树脂	13.49	-	短工艺流程外购醚化酚醛树脂作为原材料
	成本汇总	13.49	4.31	长、短流程生产单位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的成本变动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销售单价		52.21	52.21	假设销售单价未发生变化
毛利率变化		-	17.59%	

注：2021 年最后一次采购醚化酚醛树脂为 2021 年 2 月，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使用 2021 年 2 月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国内醚化酚醛树脂供应商较少，公司通过进口渠道采购，成本较高。随着公司通过自产醚化酚醛树脂替代外购，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模拟测算结果显示工艺流程延伸后，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约 17.59%，是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技改后公司改建新增了高溴环氧树脂生产线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生产线，向前延伸了工艺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其毛利率变化真实合理。

（四）车间一技改相关产线的投入情况，各主要产品通过自产或部分自产替代外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1、车间一技改相关产线投入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公司对车间一进行技术改造，改建新增了三条连续自动化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其中，三条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分别为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线、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生产线和高溴环氧树脂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生产线为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生产线。上述四条生产线在技改期间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线类型	产线投入
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	自动化	993.25
高溴环氧树脂	连续自动化	1,300.05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连续自动化	1,107.80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连续自动化	2,210.88
合计		5,611.98

注：消防、电缆等公用工程投入平均分摊至各条生产线。

2、各主要产品通过自产或部分自产替代外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车间一技改前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动情况说明
DOPO 改性环氧树脂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DOPO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DOPO	无变化
不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MDI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MDI	无变化
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MDI、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MDI、四溴双酚 A、环氧氯丙烷	通过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等自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高溴环氧树脂	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四溴双酚 A、环氧氯丙烷	
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醚化酚醛树脂、DOPO、	双酚 A、多聚甲醛、正丁醇、DOPO	通过双酚 A、多聚甲醛、正丁醇等自产醚化酚醛树脂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	双酚 A、多聚甲醛、环氧氯丙烷	-

由上表可见，DOPO 改性环氧树脂、不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生产所需原材料在车间一技改前后未发生变化；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为车间一技改完成后的新增产品；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在车间一技改完成后延伸了生产工艺流程，自产或部分自产替代外购原材料发生变化：

（1）含溴 MDI 改性环氧树脂和高溴环氧树脂可通过四溴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自行生产固态高溴环氧树脂，替代了直接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

（2）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可通过双酚 A 等自行生产醚化酚醛树脂，替代了直接外购醚化酚醛树脂。

车间一技改完成前，公司需外购固态高溴环氧树脂、醚化酚醛树脂进行生产，

上述原材料在国内的供应商较少，公司采购成本较高、稳定性较差。技改完成后，公司能够通过自产替代上述原材料，有效降低了相关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保障了发行人的供应链安全。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以及成本核算的核查，检查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的各笔销售交易及其成本结转，检查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计算准确性；查阅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讯，了解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其业务构成和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的异同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趋势的差异原因；

2、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同种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之间的售价差异情况，并就其差异的原因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实客户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3、查阅公开信息并询问发行人负责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不同主要产品在应用、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检查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原因的合理性；

4、检查销售明细表，关注“其他”类产品所含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及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其他”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及主要客户，检查发行人披露的“其他”类产品的销售及毛利率信息的准确性及毛利率较高原因的总体合理性；

5、检查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高溴环氧树脂毛利率上升、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2020、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合理性；检查相关说明中的测算逻辑的合理性、测算过程的准确性，关注测算过程中采用的配方和工艺调整、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化、客户销售价格变化等参数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竞争对手的情况、下游客户自身战略需求、采购数量、商务条件等情况对不同客户的合作策略有所不同，因此报告期各期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 3、由于产品工艺改进、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毛利率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 4、“其他”类所含产品类别主要包括除 MDI 改性环氧树脂或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外的改性环氧树脂、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等特种树脂；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原因。
- 5、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高溴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新增前段生产环节，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10. 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9.33 万元、6,295.96 万元和 18,169.27 万元，存在背书及贴现予以终止确认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票据反向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给客户的找零金额为 532.56 万元、112.65 万元、204.87 万元，供应商找回收票据的找零金额为 0、901.53 万元、488.63 万元。背书涉及后手客户包括航宇新材料、金宝电子、联鑫电子等，找回涉及后手供应商包括三木化工、南亚电子材料等。

(3) 报告期内，2019、2020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下应收借款及往来款余额为 304.77 万元、323.69 万元，2020 年主要款项账龄为 1-2 年。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期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予以终止确认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

(2) 说明航宇新材料、三木化工等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相关反向交易的合理性。

(3)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对手方、款项较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予以终止确认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

(一) 各期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予以终止确认的情况

票据是发行人销售、采购主要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管理收到的票据的业务模式，分类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 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应收 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应收 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期初在手票据余额 A	647.27	2,825.52	357.69	3,267.94	306.15	731.74
本期收到金额 B	46,520.58	75,315.15	37,201.41	49,596.46	15,623.78	21,062.50
本期背书金额 C	21,911.59	10,432.67	25,260.40	14,698.88	6,958.33	2,188.69
本期贴现金额 D	14,551.26	49,359.75	10,463.00	31,555.65	7,677.77	13,121.52
本期到期兑付金额 E	2,327.60	5,326.99	1,188.43	3,784.35	936.14	2,753.74
期末在手票据余额 F=A+B-C-D-E	8,377.40	13,021.26	647.27	2,825.52	357.69	3,267.94
期末已背书及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G	-	18,230.78	-	26,295.66	-	6,615.13
期末已背书及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H	6,517.07	-	17,522.00	-	5,938.27	-

（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列报规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该类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相关风险未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基于以上规定，公司根据承兑主体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票据分为两类：即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分两类：第一类是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

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6+9 银行”）承兑的票据，第二类是其他银行（以下简称“非 6+9 银行”）承兑的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指其他企业出具的票据。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由“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由“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在“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中列报。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列报规则的要求。

二、说明航宇新材料、三木化工等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相关反向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基于真实的销售、采购交易，在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应收票据“反向交易”的情形。该“反向交易”的实质是“票据找零”，包括“收款找票”和“付款找票”。“收款找票”是指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货款背书来的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应收货款金额，差额部分用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付款找票”是指发行人以应收票据向供应商背书支付货款，应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小于背书票据的票面金额，供应商将差额部分用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

（一）公司反向交易票据的具体发生金额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背书给客户的找零金额	2,048,745.38	1,126,534.00	5,325,639.18
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	4,886,258.12	9,015,260.69	-
发生销售退回背书给客户的退款	-	-	-

1、应收票据背书给客户的找零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所属年度	前手	后手/处理方式	金额
2020 年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绿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绿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绿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77.00

所属年度	前手	后手/处理方式	金额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5,859.00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1,566.00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辰吕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97,237.18
合计			5,325,639.18
2021 年	广州市博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博汇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汇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绿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9,883.00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31,561.00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90.00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1,126,534.00
2022 年度	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368.60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8,820.00

所属年度	前手	后手/处理方式	金额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西省瑞烜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67,556.78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2,048,745.38

2、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所属年度	前手	后手/处理方式	金额
2021 年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鹤山市新昌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3,589,760.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开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到期托收	193,682.84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0,000.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贴现	169,025.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贴现	135,625.95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金宜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金宜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开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54,690.00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59,538.06

所属年度	前手	后手/处理方式	金额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汉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潍坊泰兴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贴现	132,749.50
	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泛亚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469,365.00
	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586,000.00
	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464,824.34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9,015,260.69
2022 年度	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贴现	198,392.93
	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贴现	415,962.86
	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贴现	348,581.60
	广州市建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贴现	455,996.73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667,324.00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库存	500,000.00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合计			4,886,258.12

（二）票据找零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事项。

发行人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经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同宇新材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同宇新材或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找零行为均以公司同客户或者供应商签订的真实购销合同为基础，找回票据的被背书人均为公司客户，收到票据的背书人均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的合规证明。以证明“2019 年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2022 年 4 月 30 日后，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与客户、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不规范行为。

三、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对手方、款项较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借款及往来款的余额为 323.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对手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纪仲林	315.97	11.73	304.25	31.01
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2	7.72	-	0.39
合计	323.69	19.45	304.25	31.40

（一）应收借款

报告期内，因纪仲林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纪仲林拆出资金，2020 年末，公司应收纪仲林借款本息合计为 315.97 万元。借款期内，该借款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借款本息已于 2021 年全部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本金	300.00	-	-	300.00	31.01
	利息	4.25	11.73	-	15.97	
	合计	304.25	11.73	-	315.97	
2021 年度	本金	300.00	-	300.00	-	-
	利息	15.97	3.06	19.03	-	
	合计	315.97	3.06	319.03	-	
2022 年度	本金	-	-	-	-	-
	利息	-	-	-	-	
	合计	-	-	-	-	

（二）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控股股东乾润泰拆出资金，金额较小。乾润泰除控股本公司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因此需要公司拆出的小额款项用于支付其零星的租金等行政费用。该等款项在拆出期间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收回上述全部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往来款	0.52	9.10	1.90	7.72	0.39
2021 年度	往来款	7.72	0.41	8.13	-	-
2022 年度	往来款	-	-	-	-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予以终止确认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1）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和资金循环的穿行测试，检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承兑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检查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或订单的结算条款，检查使用票据进行

结算货款/采购款的相关约定；

(3) 获取并检查公司票据台账，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列报规则的要求，检查公司对票据贴现、背书的相关账务处理，并检查相应的金额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

2、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反向交易”（即“票据找零”）的情形

(1) 检查相关销售、采购交易的合同、订单/采购单、发货单/收货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票据找零的基础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 获取并检查公司票据台账，将自客户被背书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找零背书给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找零被背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交易逐笔匹配。

3、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借款及往来款

(1) 访谈借款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乾润泰的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借款及往来款的发生，了解相关借款及往来款的用途；

(2) 检查发行人、借款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到相应的资金流出、流入的记录，检查相应款项的用途；

(3) 向纪仲林函证 **2020 年和 2021 年**各期末应收借款的余额及 **2020 年和 2021 年**各期的发生额；

(4)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借款及往来款的余额。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末披露的票据背书及贴现的信息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反向交易”实质系公司在收付货款、采购款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均基于真实销售或采购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借款及往来款主要是向关联方纪仲林

拆出资金，已于 2021 年收回本息；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借款和往来坏账计提充分；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借款和往来款余额。

11.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3.45%、0.99%、0.54%，可比公司均值为 5.35%、2.42%、2.10%。此外，管理费用率也存在低于可比公司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并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8.50	71.75%	343.58	66.59%	303.89	81.17%
业务招待费	162.84	24.94%	120.28	23.31%	43.75	11.69%
差旅费	9.21	1.41%	40.31	7.81%	10.54	2.82%
办公费	7.36	1.13%	6.39	1.24%	0.25	0.07%
广告及宣传费	-	0.00%	4.46	0.86%	13.00	3.47%
折旧费	3.01	0.46%	0.91	0.18%	0.61	0.16%
其他	2.05	0.31%	0.02	0.00%	2.33	0.62%
销售费用合计	652.96	100.00%	515.94	100.00%	374.36	100.00%
营业收入	119,284.77		94,707.79		37,815.82	
销售费用占比	0.55%		0.54%		0.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发行人这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 95%以上。报告期职工薪酬随公司业绩增长而上升，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 2020 年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4.36 万元、515.94 万元和 652.9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9%、0.54%和 0.5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但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下降。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未披露	14.80%	13.64%
圣泉集团	未披露	7.75%	20.03%
宏昌电子	未披露	18.46%	18.51%
平均值	-	13.67%	17.39%
发行人	79.43%	74.04%	74.38%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	60.37%	56.9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38%、74.04%和 **79.43%**，远高于可比公司。发行人专注于电子树脂领域，公司目前核心产品系电子树脂，主要销售给覆铜板行业的知名客户，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在该细分领域的口碑较好，客户认证公司产品后黏性较强，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扩大产能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并未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同比增长。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1.41%	1.68%	2.25%
圣泉集团	3.57%	4.05%	4.12%
宏昌电子	0.66%	0.56%	0.89%
行业平均值	1.88%	2.10%	2.42%
发行人	0.49%	0.54%	0.9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产能有限，故暂未大幅增加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或者大型企业集团，这些客户均拥有供应商开发采购流程，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产能受限，发行人暂未大力开拓市场，故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圣泉集团的主要产品有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环氧树脂、冷芯盒树脂、过滤器等；东材科技的主要产品有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其主营业务更为多元，电子树脂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聚焦于电子树脂（覆铜板用），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10%、97.13%和 **99.97%**；下游客户也更为集中。

宏昌电子的主营业务中电子树脂占比相对较高，2021 年其阻燃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1.90%；其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比较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产品聚焦细分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长期合作业务伙伴，使得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609.39	1,316.30	718.08
折旧及摊销费	215.36	164.93	107.08
中介服务费	253.38	161.80	22.10
股份支付	1,125.47	140.68	-
办公费	117.04	106.60	87.43
差旅与车辆费	202.21	91.90	35.04
业务招待费	148.82	78.40	50.27
维修及装潢费	38.64	56.01	18.88
其他	17.96	14.53	14.74
合计	3,728.27	2,131.14	1,053.6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服务费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随公司规模增长而上升，2021 年进行股权激励

和确定上市计划后，股份支付和中介服务费明显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材科技	3.44%	4.15%	6.33%
圣泉集团	3.52%	4.56%	3.76%
宏昌电子	2.58%	2.07%	3.09%
平均值	3.18%	3.59%	4.39%
发行人	2.95%	2.25%	2.79%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比宏昌电子略高，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所致。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产品类型较为集中，且客户相对集中稳定，仅有一家子公司且尚未投产，管理人员数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因此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费等费用较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尚未上市，资金实力有限，整体规模较小且聚焦于细分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远低于可比公司，故报告期内各期折旧及摊销发生额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562.73 万元，另外中介服务费也有所上升，故管理费用率升至 2.95%。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对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 4、获取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但由于**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2021**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2、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类型和产品结构集中，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相对较少。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结构和产品类型集中，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致。

12.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 3,167.34 万元、4,139.61 万元、7,790.09 万元，未说明原材料等主要存货库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51%、2.10%、1.04%，可比公司均值为 6.20%、14.70%、9.43%。

请发行人：

（1）说明原材料等主要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上升原因、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

（2）说明发行人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 2020 年存在因无法消耗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对外销售的情形、各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等质保期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测算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原材料等主要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上升原因、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

（一）原材料等主要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8.61%、92.26%和 **94.9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

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各报告期期末，原材料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25.19	98.51%	3,627.30	99.04%	1,482.41	96.58%
1 至 2 年	28.65	1.39%	25.19	0.69%	37.65	2.45%
2 至 3 年	1.72	0.08%	4.25	0.12%	3.32	0.22%
3 年以上	0.28	0.01%	5.87	0.16%	11.52	0.75%
合计	2,055.84	100.00%	3,662.60	100.00%	1,534.90	100.00%
跌价准备	30.65	-	35.30	-	52.49	-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49%	-	0.96%	-	3.42%	-

2、各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35.94	98.96%	3,478.04	98.69%	2,098.98	98.39%
1 至 2 年	29.82	1.04%	15.28	0.43%	22.65	1.06%
2 至 3 年	-	0.00%	22.70	0.64%	11.53	0.54%
3 年以上	-	0.00%	8.12	0.23%	0.07	0.00%
合计	2,865.76	100.00%	3,524.14	100.00%	2,133.24	100.00%
跌价准备	40.29	-	46.10	-	34.26	-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41%	-	1.31%	-	1.61%	-

除少量零星呆滞、超过质保期的存货外，发行人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上升原因、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139.61 万元、7,790.09 万元和

5,181.71 万元，2021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存货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存货	5,181.71	-33.48%	7,790.09	88.18%	4,139.61	30.70%
营业收入	119,284.77	25.95%	94,707.79	150.44%	37,815.82	35.81%

报告期内，存货增长率分别为 30.70%、88.18%和-33.48%，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81%、150.44%和 25.95%，2020 年和 2021 年变动趋势一致，而 2022 年存货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数量分别为 2,891.45 吨和 2,957.25 吨，2022 年存货数量略有上升，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期末存货结存金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销售金额 A	8,176.99	10,545.53	5,236.37
期末存货余额 B	5,181.71	7,790.09	4,139.61
在手订单覆盖率 C=A/B	157.81%	135.37%	12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26.49%、135.37%和 157.81%。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开展生产，存货情况良好，存货最终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随着各期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2022 年末存货数量同比 2021 年略有上升，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期末存货结存金额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可以覆盖存货账面余额。

二、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 2020 年存在因无法消耗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对外销售的情形、各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等质保期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测算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东材科技	4,7936.07	1,745.42	3.64%	28,893.31	1,045.27	3.62%	25,688.83	1,819.69	7.08%
圣泉集团	188,890.37	32,315.95	17.11%	193,040.54	41,124.00	21.30%	166,725.18	60,739.82	36.43%
宏昌电子	21,638.23	967.41	4.47%	25,587.95	865.54	3.38%	17,508.36	104.09	0.59%
发行人	8,136.13	34.96	0.43%	7,790.09	81.40	1.04%	4,139.61	86.75	2.10%

注：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相比发行人，可比公司业务较为多元，产品种类较多，电子树脂相关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较低，导致可比公司存货结构与发行人不同，造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

根据圣泉集团招股说明书，2020 年末其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2020 年末	卫生防护用品产业存货	75,792.02	51,753.46	85.21%
	石墨烯纤维服饰产业存货	9,339.28	3,058.34	5.04%
	L-阿拉伯糖产业存货	8,497.51	5,391.34	8.88%
	医药中间体产业存货	278.41	33.9	0.06%
	石墨烯改性超级电容及动力电池产业存货	1,921.91	493.99	0.81%

日期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占比
	备品备件等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8.79	8.79	0.01%
	合计	95,837.92	60,739.82	100.00%

据圣泉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圣泉集团主要对卫生防护用品产业、医药中间体产业、石墨烯纤维服饰产业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上述产业占存货跌价准备总额的 99.99%。圣泉集团未公开披露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分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东材科技和宏昌电子未公开披露电子树脂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10%、1.04%和 **1.37%**；发行人专注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产品供应较为紧张，原材料和产成品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和比例较小，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应较低。

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 2020 年存在因无法消耗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对外销售的情形、各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等质保期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2020 年对外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有合理的商业实质，相关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生产线技改完成并投产，提升了发行人产能及生产工艺流程，由于客户对新生产线产品认证需要一定时间，2020 年第四季度新生产线主要生产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不仅可以做为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自用，也是大宗商品，可以对外出售。由于短期内无法完全消耗生产的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且仓储空间有限，发行人将部分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对外销售。上述基础液态环氧树脂未发生跌价的情形。

2、各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等质保期通常为 1 年，超过质保期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 A、DOPO、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等；主要产成品包括 MDI 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没有固定的质保期，但库龄过长的原材料和产品会出现有效成分占比下降、活性降低等情形。为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根据技术特性，将材料和产品质保期设定为 1 年；超过质保期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质保期内的存货，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测算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在报告期，假设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达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则相关模拟计算过程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计提比例差异 A	-7.98%	-8.39%	-12.60%
期末存货余额 B	8,136.13	7,790.09	4,139.6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模拟补提存货跌价 金额 C=-A*B	649.02	653.59	521.59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测算，下同。

模拟测算计提比例差异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资产负债表科目						
存货	-649.02	-8.01%	-653.59	-8.48%	-521.59	-1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5	11.60%	98.04	14.65%	78.24	49.46%
资产总额	-551.67	-0.60%	-555.55	-0.78%	-443.35	-1.20%
股东权益	-551.67	-1.52%	-555.55	-2.09%	-443.35	-3.49%
利润表科目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02	1,967.16%	-653.59	1,615.17%	-521.59	864.97%
营业利润	-649.02	-6.52%	-653.59	-4.83%	-521.59	-13.04%
所得税费用	-97.35	-5.47%	-98.04	-4.38%	-78.24	-11.50%
净利润	-551.67	-5.54%	-555.55	-4.11%	-443.35	-11.09%

模拟测算调整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1,584.91	70,936.04	36,433.42
股东权益	35,761.53	26,000.16	12,244.43
净利润	9,409.34	12,971.35	3,555.37

如上，假设采用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水平模拟测算，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的充分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存货管理（包括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

制制度、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并将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最近或期后的实际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检查公司计算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通过将存货库龄报告中的特定存货项目与购货发票，以及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存货库龄报告中的库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4、基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计算的准确性；

5、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情况，检查公司披露的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的准确性；

6、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公司的原因；并假设公司采用可比公司平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测算补提跌价准备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7、询问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存在对外销售基础液态环氧树脂的背景和原因，检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查看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存放和保管状态；询问公司管理层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质保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0 年和 2021 年**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2022 年末存货数量同比 2021 年略有上升，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期末存货结存金额下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可以覆盖存货账面余额。

2、**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可比公司

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3.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划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涉及过桥方包括江阴市涵丰科技、广东亦凡新材料等。2019、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视同发行人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通过运输发票报销支付高管薪酬及运输费的情况，相关物流公司通过张某某的推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对张某某本人报销费用为 203.89 万元、188.12 万元、22.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江阴市涵丰科技等涉及转贷情况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是否与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2）说明张某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结合其同级别人员薪资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运费发票报销向其支付的薪酬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资金最终流向，该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江阴市涵丰科技等涉及转贷情况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是否与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与江阴市涵丰科技等涉及转贷情况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涉及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什”）、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舟”）、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亦凡”）四家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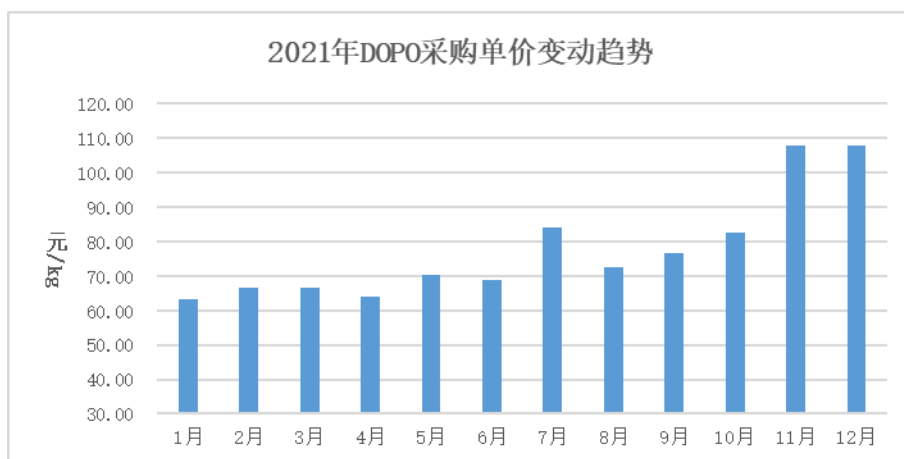
（1）公司与江阴涵丰的采购情况

交易方	交易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单价（元/KG）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单价（元/KG）	差异率
江阴涵丰	2022 年度	DOPO	2,225.66	2.76%	90.11	92.73	-2.83%
	2021 年度	DOPO	883.14	1.22%	96.52	76.80	25.67%
	2020 年度	DOPO	726.86	2.46%	66.08	66.11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涵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DOPO；采购金额分别为 726.86 万元、883.14 万元和 **2,225.66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6%、1.22%和 **2.76%**。

除 2021 年度外，公司向江阴涵丰采购的 DOPO 单价基本与其他供应商一致，2021 年度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2021 年度，DOPO 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在价格相对较低的 1-4 月没有向江阴涵丰进行采购，因此导致公司对江阴涵丰全年的 DOPO 采购均价较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 DOPO 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为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广贸易”），2021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DOPO 共计 3,507.08 万元，占当年 DOPO 采购总额的 42.09%。公司与三广贸易系通过签订季度合同的形式进行交易，同一季度采购单价不变，因此，在 DOPO 市场价格上行的情况下，公司向三广贸易采购的 DOPO 单价相对较低。

③2021 年 7-9 月，公司向江阴涵丰采购了 18 吨 DOPO，同月单价与另外 2 家 DOPO 供应商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以下简称“寿光卫东”）和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新化学”）相比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此阶段向寿光卫东和中和新化学采购的 DOPO，其采购合同在前期 DOPO 市场价格尚处于低位时已经签订，由于供应商自身 DOPO 产量紧张，延后至 7-9 月发货。

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向江阴涵丰的 DOPO 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公司与江阴涵丰的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涵丰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2020 年和 2021 年产生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24.94 万元和 129.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吨）	加工内容
2021 年度	江阴涵丰	129.37	58.48	DOPO
2020 年度	江阴涵丰	124.94	56.48	DOPO

具体内容参见本问询函回复“8.关于原材料与采购”之“四”之“（一）报

告期内新增委托加工的原因、委托加工环节，委托加工后产品是否可直接对外销售”、“（二）委托加工单价公允性、与自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2、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与广东普什的采购情况

交易方	交易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单价 (元/KG)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单价 (元/KG)	差异率
广东普什	2021 年度	丁酮	31.91	0.04%	6.44	8.35	-22.92%
		丙酮	17.97	0.02%	6.04	6.08	-0.67%
	2020 年度	丁酮	198.18	0.67%	5.88	6.65	-11.76%
		丙酮	35.82	0.12%	7.36	5.55	32.56%
		甲苯	31.45	0.11%	3.18	3.31	-4.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普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丁酮和丙酮，采购量较小。

2021 年，丁酮采购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丁酮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仅在 2021 年 1 月向广东普什采购了少量丁酮。

2020 年，丁酮采购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丁酮在 2020 年一季度价格较高、二季度和三季度价格较低，公司向广东普什采购丁酮主要发生在二季度和三季度。2020 年，丙酮采购价格偏高的主要原因丙酮在当年 6 月、12 月处于价格高位，而公司在上述月份对广东普什的采购量较大。

（2）公司与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强”）系广东普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粤强的采购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广东粤强	2022 年度	酒水	12.33	市场价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酒水	12.27	市场价

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广东粤强采购部分酒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7 万元和 10.30 万元，用于公司接待。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交易金额

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3、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方	交易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单价 (元/KG)	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同类原材料 单价 (元/KG)	差异率
广州鑫舟	2022 年度	丁酮	955.50	1.18%	9.22	10.34	-10.84%
		丙酮	317.19	0.39%	5.21	5.28	-1.24%
	2021 年度	丁酮	340.50	0.47%	8.36	8.33	0.45%
		丙酮	131.72	0.18%	6.32	6.05	4.38%
	2020 年度	丁酮	241.69	0.82%	6.08	6.63	-8.26%
		丙酮	31.25	0.11%	4.86	6.09	-20.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鑫舟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丁酮和丙酮，采购量较小。

2020 年，丙酮采购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丙酮在当年 6 月、12 月处于价格高位，而公司对广州鑫舟的采购发生在其他价格相对较低的月份。

4、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方	交易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广东亦凡	2022 年度	辅材（邻苯基苯酚）	0.13	0.00%	市场价
	2021 年度	液碱、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174.06	0.24%	市场价
	2020 年度	液碱、四溴双酚 A	93.18	0.32%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亦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液碱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8 万元、174.06 万元和 **0.1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32%、0.24% 和 **0.00%**，该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涵丰、广东普什、广州鑫舟、广东亦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量均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是否与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1、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阴涵丰的工商信息、关联方、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双友路 5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2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阻燃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盐酸的生产；磷酸酯阻燃剂、复合阻燃剂、硫酸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安徽涵丰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上海涵丰实业有限公司（王建春持股 60%；蒋丽萍持股 40%）；
股东情况	王建春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建春；监事：蒋丽萍
合作背景与业务渊源	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2）广东普什的工商信息、关联方、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塔 B 梯 23B06 号房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经营）；鉴证咨询服务。
关联方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富强（持股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王双双（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粤强实业持股 100%）；揭阳市国尊酒业有限公司（粤强实业持股 100%）；广州市威拉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粤强实业持股 100%）；广东康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粤强实业持股 75%）；揭阳市中富经贸有限公司（粤强实业持股 60%）
股东情况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吴施平；监事：王涛；经理：曾红乐
合作背景与业务渊源	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3) 广州鑫舟的工商信息、关联方、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3栋1624房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盐、盐卤及盐化工产品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橡胶制品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关联方	金海（广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泽武持股 90%）
股东情况	杨泽武持股 90%；陈安娜持股 10%；王欣（报告期内原股东）；林世惠（报告期内原股东）；陈鸿江（报告期内原股东）
董监高	执行董事：陈栋彪；监事：陈婉文；经理：陈安娜
合作背景与业务渊源	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4) 广东亦凡的工商信息、关联方、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 556 号中信德方斯花园 3 栋 606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新材料、其他化工产品、检测仪器及设备、包装材料、涂料、胶粘剂、工程塑料、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静电材料、电子元器件、环氧树脂、固化剂、阻燃剂、复合材料、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覆铜板技术服务、线路板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荆州市亚凡化工有限公司（杨腾飞持股 100%；陈付芝任监事）；枣阳市平林仙桃种植专业合作社（杨腾飞持股 11.4286%）；东莞市素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建新持股 100%；杨腾飞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付芝任监事）；武汉睿诚法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杨建新持股 60%）
股东情况	陈付芝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腾飞；监事：陈付芝；监事：杨建新（2019 年 2 月 25 日卸任）
合作背景与业务渊源	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是否与前述单位及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岗位设置及主要人员名单，确定核查范围；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任财务部主管和出纳、历任采购部主管、历任销售部主管（以下简称“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流水，取得相关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

（3）核查个人银行账户之间的交易记录，确保没有遗漏账户；

（4）获取公司及全部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

（5）实地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金及银行日记账；

（6）逐笔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江阴涵丰、广东普什、广州鑫舟、广东亦凡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银行流水，并询问交易原因，如有异常，进一步获取并核查交易过程文件；

（7）获取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与江阴涵丰、广东普什、广州鑫舟、广东亦凡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与江阴涵丰、广东普什、广州鑫舟、广东亦凡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说明张某某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结合其同级别人员薪资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运费发票报销向其支付的薪酬水平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资金最终流向，该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张某某本人为安徽省怀远县百纳物流有限公司员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张某某在物流运输行业经营多年，且认识行业内的其他物流公司，公司自 2016 年便开始与张某某进行合作。公司需要物流服务时，张某某通过安徽省怀远县百纳

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运力不足时，张某某帮忙安排、协调其他物流公司的运输车辆提供运输服务。张某某提供运输费用报价，实际结算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实际提供运输服务的物流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以电汇或票据方式支付相应金额；另一部分为张某某提供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发行人以运输费报销后取现方式支付相应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报销的形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运输费、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10.15 万元（其中 22.02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发放员工薪酬 639.96 万元。2020 年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报销的形式支付给张某某的金额为 210.15 万元，均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相应费用。经访谈确认：张某某取得现金后，大部分支付了对应物流公司及司机相应运输费用，留取了小部分费用为介绍费；张某某除提供运输服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该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其他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起停止了上述行为，并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如实反映，涉及发放薪酬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

（一）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8 条财务内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控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存在，2021 年 4 月已规范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存在，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存在，2020年9月后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不存在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部分银行借款时，存在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支付给部分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转贷过桥方	转贷金额	贷款银行	支付给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775,181.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3-16	2020-3-16
	1,609,929.50	四会农商	2020-4-17	2020-4-17
	4,125,000.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9-8	2020-9-8
	5,254,750.00	四会农商	2021-3-26	2021-3-26
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795,189.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2,545,250.00	四会农商	2021-3-26	2021-3-26
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9,268.00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2020-1-4	2020-1-8
	640,000.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20-9-16	2020-9-16
合计	16,914,567.50	-	-	-

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已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不再发生转贷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上述贷款均已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

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与规范，并增加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公

司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贷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相应银行的贷款不存在欠息，拖欠等情况，银行贷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合规使用。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发生新的银行转贷，且已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乾润泰、纪仲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乾润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款给乾润泰用于支付房租、经营杂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20 年度	0.52	9.10	1.90	7.72
2021 年度	7.72	0.41	8.13	0.00
2022 年度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事项。

（2）纪仲林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出	归还	
2020 年度	300.00	-	-	300.00
2021 年度	300.00	300.00	600.00	0.00
2022 年度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拆借双方仅对借款利息进行了口头约定。经测算（对于来自票据贴现的拆借资金，按 3.25% 的贴现率计算，其余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53,041.67 元**，报告期内纪仲林已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借入	归还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200.00	200.00	-
2022 年度	-	-	-	-

由于此次借款时间较短（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入，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拆借双方未对借款利息进行约定，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利息测算金额约为 1,283.33 元，未支付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主要系拆借双方存在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实现了有效执行，未来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个人卡收支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原出纳章某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将该账户内资金

视同公司资金进行管理，不存在与个人其他资金混用的情形；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废品废料收入，支付部分员工工资薪酬、营业费用等。2020 年 1-8 月，收取废品废料收入 **86.56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薪酬 **66.52 万元**、支付差旅费用等 **2.43 万元**。

个人卡全部交易事项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与账务核算一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个人卡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涉及发放工资薪酬的员工，已经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为规范财务行为，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报废物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自 2020 年 9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

4、运输费报销

发行人在 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报销的形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运输费、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报销并支付运输费 210.15 万元（其中 22.02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发放员工薪酬 639.96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起停止了上述行为，并已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如实反映，涉及发放薪酬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不规范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发生频率不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

（二）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的同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运输管理规定》《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3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查询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2、将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鑫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亦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进行比对，并核查双方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收付款凭证，与发行人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核查贷款资金流向，确认其使用、归还、计息情况；

5、获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或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

7、实地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部总监、

出纳）在四大国有银行、主要商业银行以及当地城商行（共计 18 家）的银行账户清单、未开立账户证明、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上述人员云闪付 APP 出具的个人名下银行卡清单报告；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8、实地获取并核查个人账户银行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性质，与发行人账面进行核对，核实资金流向；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缴税凭证；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原出纳、设备供应商；取得废料废品出库单、员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确认函；

9、访谈个人账户所有者，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个人账户的使用背景、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管理方式等情况；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明细账，获取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报销明细，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取得张某某与发行人的运输合作协议、运输费报价单、运输费对账单以及收取现金的收据；

1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与相关人员的报销金额进行勾稽、核查，确认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12、对张某某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邓凯华进行访谈，取得访谈问卷；取得上述相关人员对报销金额、支出金额的确认函。

13、获取并查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凭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代扣代缴个税相关情况。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物流公司股东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进行比对。

15、实地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确认其归还、计息情况。

1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17、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资金流向和用途、发行人与转贷涉及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涉及的贷款的本息偿还情况、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18、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8条**，对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转贷的四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及采购或销售人员（历任）与相关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张某某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任职于安徽省怀远县百纳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张某某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2020年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报销的形式支付给张某某的金额，均为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相应费用；张某某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其他业务往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4. 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61.68 万元、-5,193.51 万元、-5,651.33 万元，发行人说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因销售和采购结算方式、账期的差异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项目大幅增加。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7,475.84 万元、11,755.12 万元、14,336.56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300.51 万元、358.88 万元、941.99 万元。

请发行人：

（1）量化说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发行人销售、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的整体差异情况，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否仍可能持续为负。

（2）说明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情况、类型、借款方，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3）结合人员变化、平均薪资及变化情况，说明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说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发行人销售、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的整体差异情况，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否仍可能持续为负

（一）量化说明说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

发行人销售货款主要通过商业票据进行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模拟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入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358.69	-5,651.33	-5,193.51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入 B	14,477.19	10,336.56	7,600.09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A+B	13,118.51	4,685.23	2,406.58
净利润 D	18,800.32	13,526.90	3,9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E=C/D	69.78%	34.64%	6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分别为 2,406.58 万元、4,685.23 万元和 13,118.51 万元，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18%、34.64%和 69.78%，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944.63 万元，小于净利润，因此公司减少了贴现金额，增加了期末在手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587.75 万元，占当期实现净利润的比例 64.71%，导致模拟计算的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发行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相应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5,092.71 万元（正常赊销期），占当期实现净利润的比例 111.58%，导致模拟计算的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发行人陆续收回 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在手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7,925.87 万元，占当期实现净利润的比例 95.35%，导致模拟计算的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二）发行人销售、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的整体差异情况，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否仍可能持续为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账期	结算方式
销售	主要客户	月结 30-90 天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存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零星客户或贸易商	款到发货	银行存款结算

项目	类型	账期	结算方式
采购	四溴双酚 A 等主要原材料	款到发货或月结 30 天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存款结算，以银行存款结算为主
	其他	月结 30 天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存款结算，以银行存款结算为主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覆铜板厂商，采取赊销方式，账期 1-3 个月，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而采购根据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采取款到发货或赊购方式，账期 1 个月，以银行存款结算为主，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不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销售尚未回款余额和采购尚未支付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尚未回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1,398.66	3,472.79	3,625.63
	应收账款	31,651.83	27,045.54	11,952.84
	小计	53,050.49	30,518.34	15,578.47
采购尚未支付	应付票据	21,489.72	8,370.14	8,960.95
	应付账款	10,096.02	7,797.16	3,746.69
	小计	31,585.74	16,167.30	12,707.64
差额	期末余额	21,464.75	14,351.04	2,870.83
	本期新增	7,113.72	11,480.20	1,462.22

注：1、应收票据余额仅包含期末在手票据金额，剔除已背书或贴现尚未终止票据金额；
2、应付账款仅包含采购货款。

如上，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发行人提供客户的赊销期为 1-3 个月，期末应收款项大幅增长，导致发行人短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随着产能完全释放后，发行人销售增长幅度放缓，销售尚未回款余额与采购尚未支付余额差异缩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步增长，截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综上，模拟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入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并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幅放缓后，代垫营运资金将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步增长，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情况、类型、借款方，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包含银行借款取得收到的借款和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票据贴现（以下简称“非 6+9 票据贴现”）取得收到的借款，其中银行借款取得收到的借款分别为 4,155.03 万元、4,000.00 万元和 14,250.00 万元，非 6+9 票据贴现取得收到的借款分别为 7,600.09 万元、10,336.56 万元和 14,477.19 万元，取得借款到的现金情况、类型、借款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方	类型	金额
2022 年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借款	1,000.0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7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信用借款	500.00
	小计		14,250.00
	非 6+9 票据贴现借款（不满足终止条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票据贴现借款	5,36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票据贴现借款	1,322.21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借款	6,503.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票据贴现借款	1,058.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票据贴现借款	229.70
	小计		14,477.19
	合计		28,727.19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7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及抵押借款	7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信用借款	500.00
	小计		4,000.00
	非 6+9 票据贴现借款（不满足终止条件）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借款	7,736.47

年度	借款方	类型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票据贴现借款	1,765.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盈峰支行	票据贴现借款	528.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票据贴现借款	305.90
	小计		10,336.56
	合计		14,336.56
2020 年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保证及抵押借款	2,400.00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7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及抵押借款	7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保证借款	255.03
	小计		4,155.03
	非 6+9 票据贴现借款（不满足终止条件）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借款	5,338.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盈峰支行	票据贴现借款	1,05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票据贴现借款	974.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票据贴现借款	178.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票据贴现借款	49.4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借款	3.00
	小计		7,600.09
	合计		11,755.12

如上，发行人银行借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稳定，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逐步增长；因票据回款增多，非 6+9 票据贴现相应增加，导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

三、结合人员变化、平均薪资及变化情况，说明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942.00	358.88	300.51
本期增加	4,742.82	3,554.13	2,173.42
其中：工资、奖金	4,186.76	3,178.70	2,004.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福利费	271.08	175.17	115.99
社会保险费	198.87	145.21	30.84
住房公积金	42.68	17.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2	37.36	22.38
本期减少	3,442.38	2,971.02	2,115.05
期末余额	2,242.43	942.00	358.88
其中：奖金	2,033.56	786.24	237.48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生产人员	137	6.20%	129	35.79%	95	86.27%
销售人员	9	28.57%	7	16.67%	6	-
管理人员	53	76.67%	30	20.00%	25	25.00%
研发人员	30	30.43%	23	-	23	15.00%
合计	229	21.16%	189	26.85%	149	53.61%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薪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生产人员	1,553.31	32.11%	1,175.79	71.31%	686.33	67.24%
销售人员	453.08	36.21%	332.62	10.60%	300.73	43.96%
管理人员	1,279.19	16.02%	1,102.56	90.56%	578.59	31.90%
研发人员	901.19	58.73%	567.74	29.46%	438.56	18.83%
合计	4,186.76	31.71%	3,178.70	58.60%	2,004.21	40.45%

注：薪资统计口径为工资及奖金，不含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下同。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薪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薪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生产人员	11.34	24.39%	9.11	26.16%	7.22	-10.22%
销售人员	50.34	5.94%	47.52	-5.20%	50.12	43.96%
管理人员	24.14	-34.33%	36.75	58.80%	23.14	5.52%
研发人员	30.04	21.70%	24.68	29.46%	19.07	3.33%
全部人员	18.28	8.71%	16.82	25.03%	13.45	-8.5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58.88 万元、942.00 万元和 2,242.43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平均人员及其薪酬均有所增长。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奖金，分别为 237.48 万元、786.24 万元和 2,033.56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583.12 万元，其中奖金增加 548.7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员工奖金计提金额较多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并了解其编制方法，检查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的准确性；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分析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发行人未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的准确性；检查借款合同、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明细，分析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获取并检查员工工资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货款主要通过商业票据进行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若模拟将上述票据贴现收入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性净现金为正；发行人销售、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保持稳定，未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入作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票据贴现金额变化，导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

3、发行人 2021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员工奖金计提金额较多所致。

16. 关于可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主营业务中电子树脂的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

请发行人：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合理，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逐一说明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2）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补充说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详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合理，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逐一说明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属于覆铜板三大主要原材料之一，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专注于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目前，国内 A 股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结合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和营收规模等因素，选取了圣泉集团（605589.SH）、东材科技（601208.SH）、宏昌电子（603002.SH）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相关客户群体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选取理由
圣泉集团 (605589.SH)	化学原料 及化学制 品制造业 (C26)	合成树脂及复 合材料、生物 质化工材料 及相 关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铸造用呋喃树脂、酚醛树脂、电子化学品（包括电子级酚醛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纤维素、木质素等； 应用领域：铸造材料、新能源储存、食品包装、电子产品、生物质领域等	电子化学品应用于 IC 封装、覆铜板生产以及光刻胶，主要客户包括生益科技、建滔集团、南亚新材、华正新材等	477,824.15	（1）产品包括应用于覆铜板生产的电子树脂； （2）客户存在重合
东材科技 (601208.SH)	化学原料 及化学制 品制造业 (C26)	新材料的研发、 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电子级树脂）和环保阻燃材料等； 应用领域：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	电子材料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主要客户为生益科技等多家知名覆铜板厂商	183,466.79	（1）产品包括应用于覆铜板生产的电子树脂； （2）客户存在重合
宏昌电子 (603002.SH)	计算机、 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C39)	电子级环氧树 脂、覆铜板两 大产品的生产 和销售	主要产品：环氧树脂、覆铜板、半固化片等； 应用领域：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	阻燃环氧树脂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松下、生益科技、汕头超声、联茂电子等	174,072.60	（1）产品包括应用于覆铜板生产的电子树脂； （2）客户存在重合

现有 A 股上市或公众公司中，除上述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外，新三板公司广山新材（871528）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环氧树脂，主要客户为生益科技（600183.SH），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可比性，但由于其营收规模较小，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571.2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88.62 万元，因此未将其选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应用于覆铜板领域的电子树脂行业还包括以下主要企业：美国欧林公司、美国瀚森控股集团、韩国科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春集团等。由于存在企业会计准则差异、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以及业务板块复杂与细分产品数量庞大导致详细数据难以获取等客观困难，发行人未将上述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综上，发行人主要根据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和营收规模等因素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完整、合理。

发行人已经在本问询函回复中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并逐一说明了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之“（二）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对比可比公司具有竞争力”、“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之“（三）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二”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同质”、“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四”之“（三）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问题 5.关于业务及收入”之“四”之“（一）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问题 9.关于毛利率”之“一”之“（二）逐家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说明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之“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和“三、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问题 12.关于存货”之“二”之“（一）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公司圣泉集团、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的行业类别，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从成分而言，公司的电子树脂主要包括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报告期内，上述两种类型的树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0%、97.13%和 99.97%，均大于 50%。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原则，参照“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酚醛树脂和电子级环氧树脂。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和电子级酚醛树脂，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亦为“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由国家统计局版权所有）“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GB/T4754-2017）为“3985”；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当中，发行人国标行业及主行业明细行业均显示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上述政策认定的结果一致。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的行业分类均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 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业分类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圣泉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从事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及环氧树脂等合成树脂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50%，故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圣泉集团产品种类较多，其电子化学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既未超过 50%，也非所有业务中最高，故不能将圣泉集团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东材科技亦出于上述原因，无法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因此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与发行人的行业划分存在差异。

在购买无锡宏仁股权之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电子材料、涂料等领域，其中阻燃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未超过 50%，届时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0 年，宏昌电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无锡宏仁 100% 股权，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销售，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宏昌电子所属行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宏昌电子行业变更的原因如下：根据宏昌电子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的披露内容，“公司行业类别变更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0 年度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2,489,684,090.44 元，其中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1,710,936,210.60 元，占比 68.72%，非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 778,747,879.84 元，占比 31.28%，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电子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说明了宏昌电子行业分类变更的原因为覆铜板（含半固化片）与阻燃环氧树脂的合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因而划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综上，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补充说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详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一）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显示，圣泉集团的环氧树脂、东材科技的含磷环氧树脂以及宏昌电子的无卤环氧树脂在产品特点、用途和客户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比	可比性的具体表现
圣泉集团	环氧树脂	（1）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 （2）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化学品性、耐湿性，以及优良的绝缘性和粘结性	EMC 电子封装材料、覆铜板、电子油墨等	宏仁电子、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建滔集团、华正集团、日本松下等	是，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工艺流程与发行人产品类似； （2）产品特点类似； （3）产品用途包括覆铜板； （4）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东材科技	含磷环氧树脂	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固化后具有优良的阻燃性、尺寸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	应用于覆铜板领域	生益科技在内的多家知名覆铜板厂商	是，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产品特点（无卤、含磷阻燃）类似； （2）产品用途相同； （3）主要客户类似
宏昌电子	阻燃型环氧树脂（无卤环氧树脂）	酚醛环氧树脂、双酚 A、阻燃剂触媒反应，送入到溶剂中溶解	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主要用于覆铜板生产	生益科技、汕头超声、联茂电子、日本松下等	是，DOPO 改性环氧树脂	（1）产品特点与发行人产品类似； （2）产品用途相同； （3）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等。

（二）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详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鉴于上述产品的可比性以及具体产品数据的可获取性，发行人选取如下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年报中披露的收入分类	可比性较强产品的口径
圣泉集团	(1) 酚醛树脂 (2) 呋喃树脂 (3) 环氧树脂 (4) 冷芯盒树脂 (5) 陶瓷过滤器 (6) 其他	环氧树脂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可比性较强，且数据可获取性较强，故选取环氧树脂与公司主要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对比
东材科技	(1) 绝缘材料 (2) 光学膜材料 (3) 电子材料 (4) 环保阻燃材料 (5) 其他	电子材料包括溴化环氧树脂、含磷环氧树脂等产品，其中含磷环氧树脂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可比，但考虑到数据可获取性，故选取电子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对比
宏昌电子	(1) 覆铜板/半固化片 (2) 阻燃环氧树脂 (3) 液态环氧树脂 (4) 溶剂环氧树脂 (5) 固态环氧树脂 (6) 其他	阻燃环氧树脂包括溴化环氧树脂、无卤环氧树脂和无铅环氧树脂，其中无卤环氧树脂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可比性较强，但考虑到数据可获取性，故选取阻燃环氧树脂与公司主要产品对比

报告期内，圣泉集团环氧树脂和公司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相关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公司产品 DOPO 改性环氧树脂毛利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9.关于毛利率”之“一”之“（二）逐家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说明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用途、主要客户，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国际国内竞争对手情况等；

2、查阅了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由国家统计局版权所有）“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当中显示的发行人行业类别。

3、取得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

4、检索了所有主要产品包含树脂的 A 股上市或公众公司，筛查其产品特点、用途、下游客户、营业规模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可比，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完整性；

5、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性质，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

6、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按季度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定期报告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等资料，分析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完整性和可比性，并了解其行业分类、业务规模、财务数据、主要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定价等信息，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根据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和营收规模等因素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完整、合理。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本问询回复中，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并逐一说明了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2、圣泉集团的环氧树脂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的可比性较强，东材科技电子材料中的含磷环氧树脂以及宏昌电子阻燃环氧树脂中的无卤环氧树脂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DOPO 改性环氧树脂的可比性较强。

3、报告期内，圣泉集团环氧树脂和公司产品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东材科技、宏昌电子相关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公司产品 DOPO 改性环氧树脂毛利率，主要系上述公司的产品分类中包括毛利率较低的低溴环氧树脂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4、宏昌电子因电子专用材料的收入比重超过 50%，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

致；圣泉集团和东材科技业务范围广泛，涉及铸造材料、绝缘材料、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其中电子树脂相关的电子化学品或电子材料业务收入比重未超过 50%，故与发行人行业划分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7. 关于资金流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一）核查范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的要求，申报会计师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部总监、出纳）等。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账户范围为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包含报告期内开立在该企业或该自然人名下账户、报告期内注销账户、零余额账户。

报告期内，上述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同宇新材	发行人	18
2	江西同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3	张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18
4	李舒娜	实际控制人张驰之配偶	15
5	苏世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9
6	罗毅颖	实际控制人苏世国之配偶	11
7	纪仲林	董事	12
8	邓凯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
9	章星	监事会主席	11
10	徐国正	监事	12
11	苏文萍	职工代表监事	9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2	郑业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
13	邓佩红	财务总监	17
14	胡展东	采购部总监	14
15	章芸	出纳（已离职）	13
16	刘雅欢	出纳	15
17	李京尉	出纳	5
18	乾润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驰和实际控制人苏世国共同控制的企业	3
19	古一化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驰和实际控制人苏世国共同控制的企业	1
20	四会兆宇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

注：因刘雅欢休产假；李京尉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入职，担任发行人出纳。

经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序号	关注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此外，鉴于独立董事王岩、余宇莹和杨进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等情形；且在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时，未发现上述单位及人员与独立董事存在除正常支付薪酬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故未将王岩、余宇莹和杨进的资金流水列入核查范围。

（二）账户完整性的保证

1、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获取

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按照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部总监、出纳），通过陪同上述人员前往银行实地查询、打印的方式获取了上述人员在 18 家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四会农商行、佛山农商行、南海农商行、广州农商行）的银行账户清单或未开立账户证明，并按照银行出具的账户清单提供对应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其中，由于上述 4 家农商行并未在董事纪仲林所在地唐山市设置分支机构，故陪同纪仲林实地查询打印的银行为上述 14 家全国性银行；获取了上述人员云闪付 APP 出具的个人名下银行卡清单报告，并按照银行卡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对应银行流水；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保证其完整性；

3、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了古一化工报告期内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按照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由于乾润泰的银行账户已注销，获取了报告期初至销户日期的银行流水及销户相关证明，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乾润泰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保证其完整性；

4、对上述自然人和法人主体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分析上述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等方式复核其账户完整性。

（三）核查标准及确定依据

1、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资金流水情况，确定单笔交易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在剔除发行人银行账户互转、发行人与子公司银行账户互转、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相关（贴现、到期托收和到期付款）以及银行贷款后，对单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15 万元的发生额进行核查，逐笔了解交易原因及其合理性，重点核查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往来。报告期内，收款流水的核查比例依次为 91.65%、93.97%和 **91.27%**，

付款流水的核查比例依次为 75.03%、88.23%和 **92.36%**。

2、对于自然人，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对大额交易的认定标准之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同时结合当前肇庆地区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等情况，确定单笔 5 万元以上以及单日多次累计 5 万元以上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了解交易原因、性质、与对手方关系等，并判断其合理性。

3、对于其他法人主体，考虑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确定单笔交易金额 15 万元以上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二、核查程序及重点核查事项

(一) 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 评价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执行了穿行测试、实质性测试等核查程序，以评价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核查

实地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是否在财务核算中充分体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及地理分布与财务核算和业务需要是否相符，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了解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原因。

(3) 取得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获取所有账户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4) 执行银行函证程序

对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银行账户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核对发行人提供的账户清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询证函，确认账户的完整性以及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确保发行人银行账户全部受控且在财务核算中得到了全面反映。

（5）大额银行流水核查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日记账，在剔除发行人银行账户互转、发行人与子公司银行账户互转、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相关（贴现、到期托收和到期付款）以及银行贷款后，按单笔交易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的标准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选取并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了交易信息（性质、金额、日期、对手方等）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费用支出等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等事项；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报销、工资发放、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2、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获取所有账户银行流水

取得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或注销日止的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其中，由于乾润泰的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已全部注销，获取银行盖章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交叉比对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以及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保证其账户的完整性。

（2）大额银行流水核查

将单笔 15 万元以上以及单日多次累计 1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对手方可识别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或银行流水摘要明显异常的资金流水的情形，核查上述资金流水的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并取得支撑性证据，关注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虚增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3、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部总监、出纳）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获取所有账户银行流水

实地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部总监、出纳）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或注销日止的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2）保证账户的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之“（二）账户完整性的保证”。

（3）大额银行流水核查

将单笔5万元以上以及单日多次累计5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收取款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存取现情形；同时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大额流水记录进行解释，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性证据及出具承诺函。

（二）重点核查事项

申报会计师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点；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执行了穿行测试和实质性测试，以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2020 年	2020 年
设备款退款及支付	256.57	266.70
废料收入	55.92	-
废品收入	30.64	-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	2.43
员工薪酬	-	66.52
其他	7.94	17.34
合计	351.07	352.9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主要事项包括：（1）收付设备款，支付设备采购款后因未及时到货退款，到货后应供应商要求支付给指定账户；（2）收取废料废品收入，基于废料废品销售现场结算的便利性考量；（3）支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支付部分缺失报销凭证的费用；（4）支付员工薪酬。

为规范上述事项，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3.关于财务内控”之“三”之“（一）”之“3、个人卡收支”。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个人账户银行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性质，与发行人账面进行核对，核实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缴税凭证；访谈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原出纳、设备供应商；取得了废料废品出库单、员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确认函。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确保收付款流程控制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39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征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及地理分布与财务核算和业务需要是否相符，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了解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原因；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并对发行人货币资金进行了穿行测试、实质性测试；对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经核查，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在剔除发行人银行账户互转、发行人与子公司银行账户互转、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相关（贴现、到期托收和到期付款）以及银行贷款后，申报会计师核查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发生额 75%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核对，抽取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等，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交易背景是否合理，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规范该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3.关于财务内控”之“三”之“（一）”之“1、转贷”。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确保收付款流程控制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情况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大额资金往来，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往来明细账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

流水，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工资奖金发放、费用报销外的其他大额收支往来，同时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交叉复核；访谈相关当事人，了解大额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支撑性证据并取得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

（1）运输费报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报销的形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运输费、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支付运输费	188.13	22.02
发放员工薪酬	639.96	-
合计	828.09	22.02

为规范该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起停止了上述行为，并已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于财务报表如实反映，涉及发放薪酬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2）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古一化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5.关于技术来源”之“三”之“（二）”之“1、发行人与古一化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乾润泰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董事纪仲林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3.关于财务内控”之“三”之“（一）”之“2、关联方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情形的产生，主要系拆借双方存在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运输费报销事项、资金往来事项

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核查取现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并核查主要现金支出用途、支出原因、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了解取现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2020 年发行人存在较频繁取现的情形，原因主要在于以库存现金方式支付运输费报销款。经核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和现金日记账，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取现具有合理解释，且发行人已规范运输费报销事项，2021 年以来未再发生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况。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除频繁取现用于报销运输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 5 万元以上以及单日多次累计 5 万元以上的资金交易全部逐笔核查，通过访谈实际控制

人、取得资金用途的支撑性证据、出具声明函等方式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得股权转让款、借款收支、薪酬奖金、出资款、家庭投资理财、家用支出等。上述款项的转入和转出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大额资金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

申报会计师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并了解现金分红的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 万元，上述分红已发放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收到上述分红款，主要用于补缴个人所得税、投资理财、家庭或个人消费支出等；四会兆宇的出资人收到上述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或个人开支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2）薪酬发放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及其资金流向。

发行人 2020 年存在以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报销工资薪酬的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二)”之“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为规范该项事宜，发行人已对上述薪酬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2021 年以来，发行人所有员工的薪酬已全部按照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发放并代扣代缴个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除上述费用报销薪酬情况外，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上述人员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开支、投资理财等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资产转让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 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

申报会计师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其报告期内因转让发行人股权产生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6 日，同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苏世国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57.75 万元作价 1,262.00 万元转让给四会兆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 16 日，同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 26 日，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同宇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之一苏世国收到上述大额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关税费后，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苏世国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

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 5 万元以上以及单日多次累计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性质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并对其报告期内大额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核查，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经规范个人账户收支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后，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除转贷事项外，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已规范了运输费报销事项并清理完毕资金拆借，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频繁取现系报销运输费用，具有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和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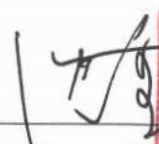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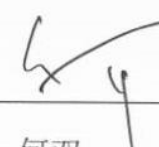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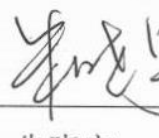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字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宇

2023 年 3 月 21 日



911101020854927874



围
护
管
理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沈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6090606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1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4月30日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4月30日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人: 毕马威上海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人: 毕马威上海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重(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密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密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密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92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晓宇(11000170473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姓名: 朱晓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8809012816		姓名: 朱晓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8809012816		姓名: 朱晓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8809012816		姓名: 朱晓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8809012816	